

106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灣金控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臺灣金控網址：[www.twfhc.com.tw](http://www.twfh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106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 臺灣金控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 目錄 content

## 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0 貳、公司簡介

- 10 一、設立日期
- 10 二、公司沿革

## 1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4 一、組織系統
- 16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0 四、會計師資訊
- 41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1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1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 44 肆、募資情形

- 44 一、資本及股份
- 45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4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6 伍、營運概況

- 46 一、業務內容
- 56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57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60	四、從業員工
62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3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63	七、資訊設備
67	八、勞資關係
68	九、重要契約

## 72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民國 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2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28	一、財務狀況
229	二、財務績效
22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230	六、風險管理
24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45	八、其他重要事項

## 2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8	一、關係企業資料
25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 臺灣金控 106 年度年報

編者及出版機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總機)  
網址：http://www.twfhc.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7 年 6 月  
創刊年月：民國 98 年 7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刊載於臺灣金控網站(http://www.twfhc.com.tw)  
工本費：新臺幣 1,520 元  
GPN：2009800798  
ISSN：2078-7251(書面)  
ISSN：2078-7278(網路)



##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06 年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其中，美國民間消費增加，企業投資及勞動市場穩定成長，經濟溫和擴張；歐元區受惠於民間消費提升與全球景氣復甦，經濟成長動能增強；日本則因出口強勁及民間投資回溫，經濟連續 8 季擴張；而中國大陸受益於公共投資力道增強及外需回溫，經濟維持中高速成長。整體而言，106 年全球經濟表現為 6 年以來最佳。至於 106 年國內經濟表現，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出口大幅成長，增幅創 7 年以來新高，帶動經濟同步上揚，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86%，為近 3 年以來新高。

過去一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業務持續穩健成長，106 年稅後盈餘達 73.63 億元，超出預算目標，營運成果亮麗。此外，因應國際化及數位化的挑戰，及掌握金融開放的商機，正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新創產業、綠能及基礎建設等授信業務，並持續強化金融科技專利研發，及拓展海外金融服務網，以提升金融創新與服務。

在國際化布局方面，臺灣銀行循序布建「新南向」與「全球金融中心」雙軌網絡，106 年度計有越南胡志明市、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菲律賓馬尼拉、美國矽谷及德國法蘭克福等 6 家辦事處獲金管會核准。其中，矽谷代表人辦事處已於同年 12 月 15 日開業，與政府「亞洲·矽谷」計畫相呼應，另為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107 年 1 月 11 日及 16 日分別設立曼谷辦事處及雪梨分行，邁向國際布局的新里程碑。其次，強化與國際金融業者策略合作，臺灣銀行與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及德國德意志銀行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鋪展跨境金融服務平臺，以提升對全球台商客戶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秉持穩健中追求創新，持續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屢獲外界肯定。臺灣銀行連續 6 年蟬聯「臺灣聯貸市場主辦行、管理行」雙料冠軍，連續 4 年榮獲聯徵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雙料冠軍，連續 12 年獲讀者文摘 (Reader's Digest) 亞太區「信譽品牌 (Trusted Brand)」銀行類金獎。此外，臺銀人壽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微型保險，連續 4 年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臺銀人壽與臺銀保經另分別獲頒第 19 屆「保險信望愛獎」之「最佳社會責任獎」與「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獎。臺銀證券亦榮獲卓越雜誌 106 年卓越最佳證券評鑑之「最佳風險控管獎」及「最佳永續經營獎」兩大獎項。

本集團亦積極落實關懷社會、推動公益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將之提升至文化藝術層面。106 年度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活動，鼓勵孕育本土藝術人才與創新經濟金融知識；結合金融專業將公益融入商品設計，與台灣導盲犬協會合作發行「導盲犬認同卡」，11 年來共提撥回饋金逾 3 千萬元，捐贈導盲犬協會作為導盲犬訓練及建校基金；與基督教論壇基金會共同發行「祝福認同卡」，提撥回饋金作為公益推展使用。此外，配合政府推展扶助弱勢政策，提供公益信託及微型保險等商品及服務，並捐助弱勢團體投保微型保險，致力傳遞社會關懷，為臺灣注入正向能量。

茲就本集團 106 年度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信用評等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計有臺灣銀行(股)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等三家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臺灣金控集團 106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73.63 億元，達預算目標 125.31%，合併每股稅後盈餘 (EPS) 0.82 元，若加回政策因素影響數，合併稅後淨利可達 155.37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 (EPS) 可達 1.73 元，資產報酬率 (ROA) 及淨值報酬率 (ROE) 分別為 0.32%、5.56%，整體經營績效穩健。

核心子公司臺灣銀行稅後淨利 104.04 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各項業務成績斐然，包括存款、放款、黃金及信託等重點業務，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並成功培育「三千金」即吸收等值新臺幣一千億美元的美元存款、主辦聯貸案累計達新臺幣一千億元，及推出危老更新重建優惠專案貸款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其中，主辦聯貸市占率達 43.56%，再度蟬聯主辦行及管理行雙料冠軍，居國內銀行之首。同時妥善管控業務風險，逾放比率 0.29%、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497.80%，放款資產品質良好。

臺銀人壽總保費收入 425.6 億元，達預算目標 130.51%，惟因新臺幣兌美元、人民幣大幅升值，加以外匯避險成本持續上升，產生匯兌損失，致稅後虧損 30.34 億元。臺銀人壽為改善營運，已擬定商品結構轉型、控管匯兌損益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等改善措施。臺銀人壽持續提升專業服務，13 個月及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仍均維持 98.9% 以上，為業界第一。

臺銀證券稅後淨利 2.08 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廣續強化資訊安全機制與電子交易平台，務實推展業務，深耕資本市場，隨著 106 年外資回流台股，全年成交日均量達 1,380 億元，挹注經紀業務獲利成長，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亦均穩健獲利。

## (三)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公司名稱	稅後淨利	預算數	達成率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資產報酬率 (%)	淨值報酬率 (%)
本公司合併	73.63	58.76	125.31	0.82	0.14	2.64
加計政策因素	155.37	-	-	1.73	0.32	5.56
臺灣銀行	104.04	67.75	153.56	1.10	0.21	3.69
加計政策因素	185.78	-	-	1.96	0.41	6.59
臺銀人壽保險	-30.34	-5.60	-	-1.35	-0.85	-30.12
臺銀綜合證券	2.08	1.80	115.56	0.69	2.08	5.78

註：表列政策因素主要係臺銀負擔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等。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臺灣金控

研析集團經營策略與發展方針，並從改善集團會計制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著手，以強化集團經營綜效，並派員參加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專業職能。

### 2. 臺灣銀行

研究編印國內外經濟金融、各國風險評等、國內金融機構主要產業動態等百餘冊專業報告，及員工出國研習、自行研究計畫等數百篇研究報告。

### 3. 臺銀人壽保險

進行「以金管會對壽險業裁罰案例，探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有效性」研究，以金管會對壽險業裁罰案例，來探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有效性，尋求如何精進內控三道防線的運作，以及符合監理機關規範的解決之道。



#### 4. 臺銀綜合證券

整建證券資訊運作網路架構，強化網路下單看盤、資安監控、網站安全暨主機弱點檢測、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網際網路交易線路DDoS 流量清洗服務等資訊系統功能，完善客戶快速、穩定、安全之交易環境。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籌劃執行作價增資，強化資本健全經營
2. 創新數位科技應用，打造前瞻金融服務
3. 布局全球深耕南向，擴大海外經營規模
4. 量化管理效率經營，提升集團營運績效
5. 整合集團資源運用，創造整體經營綜效
6. 深化專業人才培育，厚植集團核心實力
7. 強化內控三道防線，穩健體質永續發展
8. 提升公司治理成效，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 (二) 107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匯：美金千元）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營運預算目標
臺灣銀行	存款業務營運量	3,533,288,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	2,309,000,000
	外匯業務承作額	338,081,000
臺銀人壽保險	初年保費收入	9,107,174
	續年保費收入	39,827,914
	總保費收入	48,935,088
臺銀綜合證券	經紀業務營運量	805,760,000
	承銷業務營運量	1,500,000
	自營業務營運量	2,610,000

## 三、未來發展策略

臺灣金控作為唯一的國營金控，建構集團規模優勢(Scale)，擴大業務的廣度及深度(Scope)，採取穩健經營(Soundness)，發揮卓越管理(Superior Management)，善盡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致力鞏固業界領導地位。為此，臺灣金控將採行五大競爭策略(Competitive Strategies)：

### (一) People-Centered 實踐以人為本，厚植人力資源

應用集團跨領域培訓資源，儲訓年輕優秀人才，強化集團管理實力，並建立嚴明合理的制度，鬆綁薪資機制，凝聚員工向心力，厚植人才培育與集團成長實力。

### (二) Portfolio-Sound 強化領導金融，健全資產品質

全力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授信業務，並加強爭攬「住宅貸款」與「老危都更」相關融資；善用存款戶眾多優勢，開發具潛力利基商品，拓展外匯資金渠道，鞏固外匯領導地位。

### (三) Performance-Driven 績效成果驅動，激勵營運能量

靈活運用績效成果驅動，將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及善用國營品牌卓越聲譽，積極參與國際版等金融市場活動；提升創新服務能力，提供便捷加值服務，拓展服務領域。

## (四) **Prospection-Oriented** 掌握趨勢脈動，推展創新服務

爭攬主辦國際聯貸，累積海外營運能量、擴大獲利成長，並加強與國際指標銀行之合作，強化跨境服務平台，戮力成為臺資銀行之領導銀行。

## (五) **Principle-Based** 恪遵金融準繩，健全內外法遵

恪守金融普世價值，力求健全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強化風險監控。廣續關懷及捐助弱勢團體、推展微型保險、公益信託，多元提升社會責任踐履層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應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本集團廣續強化防制洗錢之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成立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小組，建置資訊系統，整合客戶資料之查詢及監控等，以健全與完善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加強追蹤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

國際機構普遍預測，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持續擴增，惟主要國家相關經貿及貨幣政策走向，將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督促子公司審慎規劃投資策略，完善利率、匯率之風險管控。

## 五、信用評等情形

臺灣金控集團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長期深耕金融市場，經營效能及財務實力深獲國際信評機構肯定，集團各公司信評等級均為國內同業最高。

公司別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展望	發布日期
		長期	短期		
臺灣金控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05 年 12 月
	標準普爾	S&PA+	S&PA-1	穩定	105 年 12 月
臺灣銀行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06 年 10 月
	標準普爾	S&PA+	S&PA-1	穩定	106 年 10 月
	穆迪	Aa3	P-1	穩定	106 年 11 月
臺銀人壽保險	中華信評	twAAA	-	穩定	106 年 9 月
	標準普爾	S&PA+	-	穩定	106 年 9 月
臺銀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6 年 6 月

臺灣金控集團將秉持深耕臺灣、布局全球及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積極拓展業務，並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運作，以及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希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各項業務能更加創新“Make a Difference”，而成為在評等(Rating)、客戶關係(Relationship)、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收益報酬(Return)、信譽(Reputation)等方面皆出類拔萃的優質金控，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國庫貢獻盈餘，為社會穩定金融，相信我們會“Make it Happen”！

董事長

呂 桔 誠

總經理

增 安 禎



## 貳 ·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 二、公司沿革

#### (一) 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成立，翌日(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將臺灣銀行之壽險及證券業務以公司分割方式設立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 2 家子公司，成為國內首家由政府百分之百持股的國營金融控股公司，旗下 3 家子公司股份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為擴大營運範疇，子公司臺灣銀行於民國 102 年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二)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無

#### (三) 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 (四)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無



左起：副總經理 張鴻基 / 總經理 詹庭禎 / 董事長 呂桔誠 / 副總經理 林怡 / 總稽核 蔡麗雪 / 法遵長 林素蘭



# People-Centered

實踐以人為本 厚植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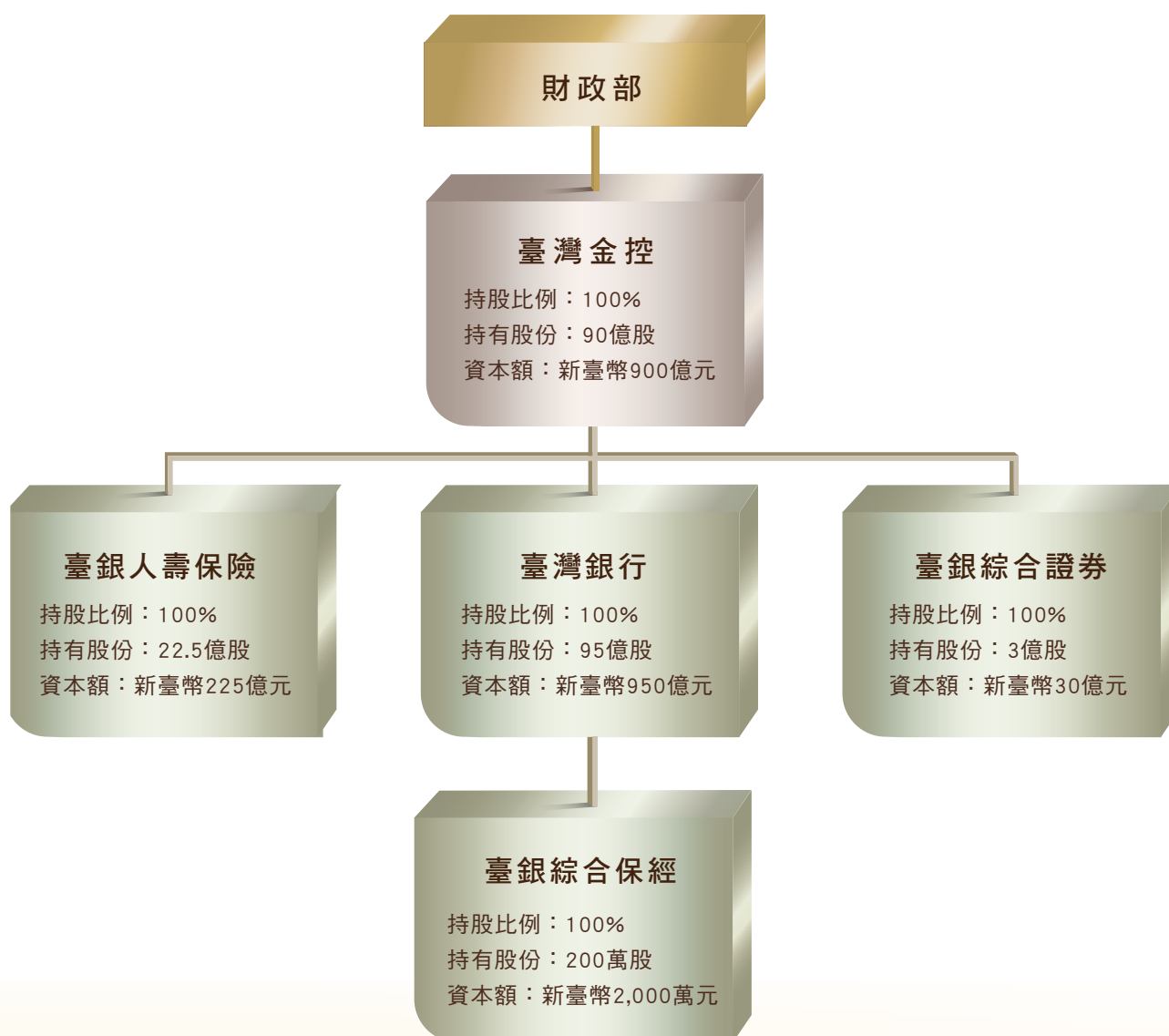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資訊
-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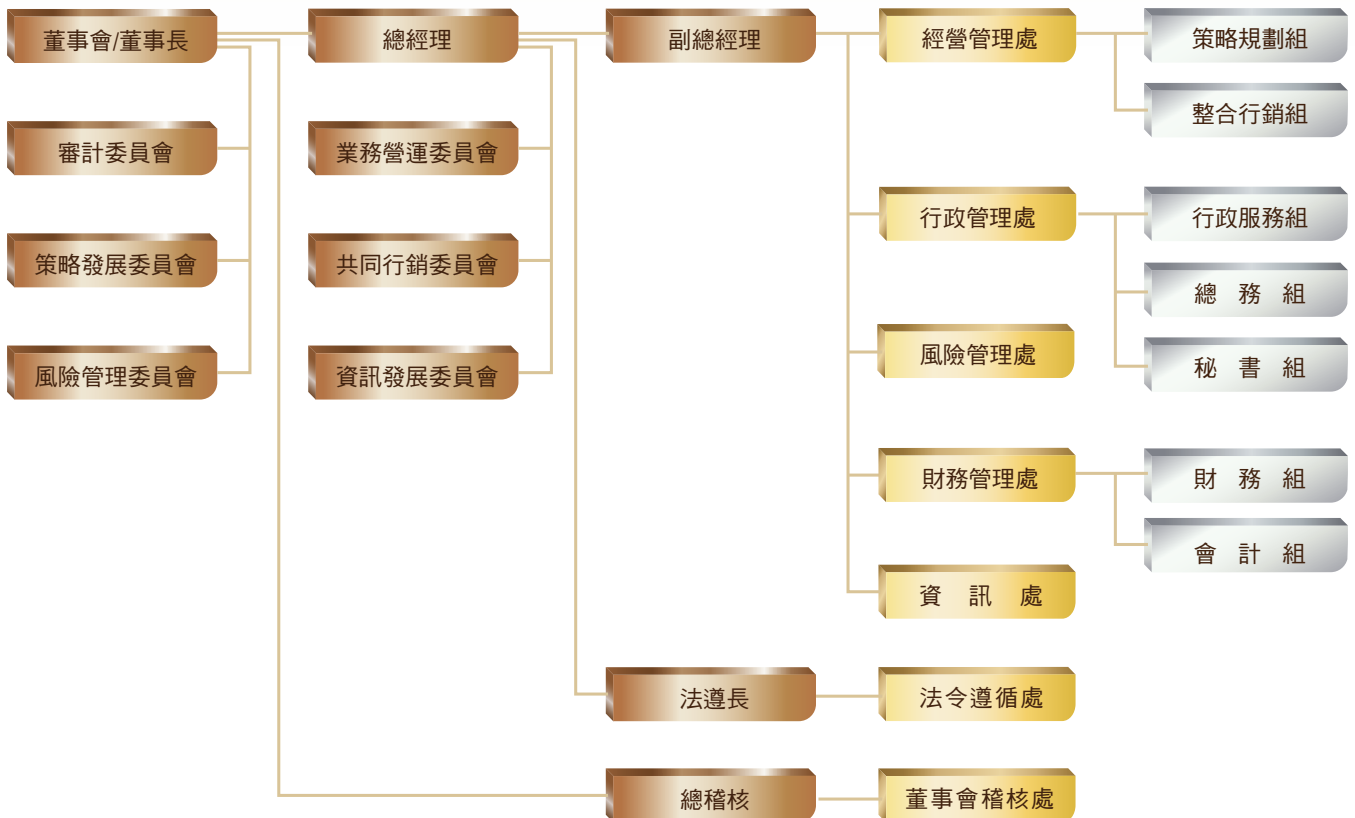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 (二)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 (三) 各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處：**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治理階層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協助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法令遵循處：**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聯繫、法律案件、契約與章則之會核，以及集團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經營管理處：**負責組織發展、營運策略、投資事業規劃、整合行銷、企業形象廣宣及年報編製等。

**行政管理處：**負責人事、薪資、政風工作、庶務、採購、出納、文書檔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務、公共關係及公司治理等。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集團風險限額管理、集團資本適足、集團利害關係人授信與交易控管等，及辦理本公司信用評等事宜。

**財務管理處：**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與管理、工作考成、集團預決算及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處：**負責集團資訊發展、資訊安全制度、資源整合及共用平臺安全維護之規劃與管理等。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公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妙玲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票上市外部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票上市外部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錦稜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研究碩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106.09.19	108.08.30	106.09.19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教授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教授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詹庭禎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一端	女	105.08.31	108.08.30	103.07.28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財政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財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資金運用工作小組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審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華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6.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三貴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6.3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暨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局長 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副組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長	勞動部常務次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恭正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6.2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修平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逢甲大學財稅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副教授兼任總務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曉鈴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6.0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江霖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暨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永裕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Twin Cities)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秘書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之子公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余士迪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彭英偉	男	106.06.17	108.08.30	106.06.17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法制處處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導民	男	106.06.21	108.08.30	106.06.21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稽核 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員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研究員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副處長

註1：本公司董事均為財政部代表。

註2：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100%股權(股數90億股)。

註3：本公司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臺灣銀行與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

##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桔誠	✓		✓	✓		✓	✓	✓	✓	✓	✓	✓	✓	0
陳妙玲	✓	✓	✓	✓	✓	✓	✓	✓	✓	✓	✓	✓	✓	1(臺銀證券)
陳錦稷	✓		✓	✓	✓	✓	✓	✓	✓	✓	✓	✓	✓	2(臺銀人壽、亞洲航空)
蔡明芳	✓		✓	✓	✓	✓	✓	✓	✓	✓	✓	✓	✓	1(臺銀證券)
詹庭禎	✓		✓	✓		✓	✓	✓	✓	✓	✓	✓	✓	0
陳一端			✓	✓	✓	✓	✓	✓	✓	✓	✓	✓	✓	0
李慶華			✓	✓	✓	✓	✓		✓	✓	✓	✓	✓	0
林三貴			✓	✓	✓	✓	✓	✓	✓	✓	✓	✓	✓	0
林恭正	✓			✓	✓	✓	✓	✓	✓	✓	✓	✓	✓	0
陳曉鈴			✓	✓	✓	✓	✓		✓	✓	✓	✓	✓	0
魏江霖	✓		✓	✓		✓	✓	✓	✓	✓	✓	✓	✓	0
江永裕	✓			✓	✓	✓	✓	✓	✓	✓	✓	✓	✓	0
余士迪	✓			✓	✓	✓	✓	✓	✓	✓	✓	✓	✓	0
彭英偉			✓	✓	✓	✓	✓		✓	✓	✓	✓	✓	0
蘇導民			✓	✓	✓	✓	✓	✓	✓	✓	✓	✓	✓	0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董事均由財政部指派。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庭禎	男	105.08.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101.09.17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行員訓練所主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主任秘書、授信審查部副理、營業部副理、國外部研究員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股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兼代風險 管理處風 控長	中華民國	林怡	女	106.07.18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金控業務委員會委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麗雪	女	102.04.16	銘傳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營管理處協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04.04.29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專門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遵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秀香	女	106.11.17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研究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稽核室稽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 任秘書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莉	女	106.07.27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處風控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國內營運部副經理、風險管理 部副經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金控業務委員會風險管理組組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行政長	中華民國	朱曼怡	女	106.07.27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營管理處策略長、資訊處資訊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室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中央信託局資訊處處長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國勇	男	106.06.19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會計組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會計室高級專員 中央信託局會計處科長	
資訊長	中華民國	朱永榕	男	106.04.27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電子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

註1: 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100%股權(股數90億股)。

註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臺灣金控董事長呂桔誠(左5)與總經理詹庭禎(左4)率集團經營團隊主持107年新春記者聯誼會。

### (三) 民國 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呂桔誠																					
董事	詹庭禎																					
董事	陳一端																					
董事	黃桂洲																					
董事	陳曉鈴																					
董事	李慶華																					
董事	林恭正																					
董事	林三貴																					
董事	魏江霖	無	3,588	171	171	無	無	3,192	3,343	0.046	0.097	2,889	6,464	168	329	無	無	無	無	0.087	0.189	無
董事	余士迪																					
董事	江永裕																					
董事	彭英偉																					
董事	蘇導民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	陳錦櫻																					
獨立董事	邱俊榮																					
獨立董事	蔡明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 呂桔誠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6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 240,000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2. 詹庭禎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6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計 240,000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3. 陳一端女士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到任。  
 4. 黃桂洲先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到任，106 年 6 月 21 日解任。  
 5. 陳曉鈴女士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到任。  
 6. 李慶華女士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到任。  
 7. 林恭正先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到任。  
 8. 林三貴先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到任。  
 9. 魏江霖先生、余士迪先生、陳妙玲女士及陳錦櫻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  
 10. 江永裕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6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 240,000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11. 邱俊榮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6 年 9 月 7 日解任。  
 12. 彭英偉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到任。  
 13. 蘇導民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到任。  
 14. 蔡明芳先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到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桔誠、詹庭禎、陳一端、黃桂洲、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余士迪、江永裕、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邱俊榮、蔡明芳	詹庭禎、陳一端、黃桂洲、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余士迪、江永裕、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邱俊榮、蔡明芳	呂桔誠、陳一端、黃桂洲、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余士迪、江永裕、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邱俊榮、蔡明芳	陳一端、黃桂洲、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余士迪、江永裕、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邱俊榮、蔡明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桔誠	詹庭禎	呂桔誠、詹庭禎、魏江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3,363	7,102	6,420	13,895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詹庭禎														
副總經理	張鴻基														
副總經理 (106.07.18 到職)	林怡	4,401	7,598	358	614	1,724	3,787	無	無	無	無	0.088	0.163	144	
副總經理 (106.01.05 退休)	劉玉枝														
總稽核	蔡麗雪														
法遵長	林素蘭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張鴻基、林怡、劉玉枝、林素蘭	林怡、劉玉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庭禎、蔡麗雪	詹庭禎、張鴻基、蔡麗雪、林素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6,484	12,000

### (四)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的國營事業，董事 (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項不適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陳一端	17	0	100.00	103.07.28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黃桂洲	8	0	100.00	104.07.16 到任，106.06.21 辭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李慶華	15	2	88.24	105.06.16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江永裕	15	2	88.24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魏江霖	15	2	88.24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余士迪	14	3	82.35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陳曉鈴	17	0	100.00	105.06.06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林恭正	15	2	88.24	105.06.23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 列 ) 席次 ( B )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 列 )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	林三貴	14	3	82.35	105.06.30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詹庭禎	16	1	94.12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彭英偉	8	1	88.89	106.06.17 到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蘇導民	9	0	100.00	106.06.21 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1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11	1	91.67	105.08.31 到任，106.09.07 辭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14	3	82.35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5	0	100.00	106.09.19 到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溝通，另強化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及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總計 106 年度計召開 9 次委員會。

(二)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廣續由財政部統籌招標委託公正外部機構以書面審查方式就四大指標構面：資訊透明度、經營階層運作、重監事職能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進行評鑑，整體評鑑分數為 91.9 分，彰顯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的具體作為與卓著成效。

(三) 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註：實際出 ( 列 )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 列 ) 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 A )，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妙玲	9	0	100	105.8.31 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6	0	100	105.8.31 到任，106.9.7 辭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8	1	88.89	105.8.31 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2	1	66.67	106.9.19 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訂定，有關討論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特別決議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間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臺灣銀行 105 年度上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2. 本公司 105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3. 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三家子公司 105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4. 本公司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5. 臺灣銀行 105 年度下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6.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內部稽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8. 臺銀人壽 105 年度下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9. 本公司 106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10. 本公司 106 年度上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11. 臺銀證券 106 年度上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12.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3.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內部人員及其他機關(人員)參閱金管會檢查報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草案對照表。
14.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子公司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與會計師於會議間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報表編製情形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預擬之關鍵查核事項。
2.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5. 本公司 106 年前 3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任期自 105.8.31 起，106 年度共召開會 6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均已置於本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twfhc.com.tw>)，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本公司對於財政部之指示及建議事項，均依規妥適處理。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財政部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單一股東，而政府為其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規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規範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管理權責，各子公司亦均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事宜。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溝通，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法令遵循管理及風險管理之運作。 3. 為強化經營決策、促進業務經營發展，以及整合各子公司之行銷資源，創造業務經營綜效，本公司設有策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任簽證會計師，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惟係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等。 2. 106 年度總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5 次臨時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3. 參與財政部統籌委請外部公正單位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	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1. 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2. 本公司網站及各子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並指派專人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疑義與建議事項，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另集團內部網站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全球資訊網，適時更新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 1.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並適時更新。 2.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適時更新。 3.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就本公司之重大政策及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係 100% 國營事業，有關員工權益等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均獲妥適照顧，勞資關係和諧。</li> <li>2. 集團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li> <li>3. 本公司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職員進修補助等，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li> </ol>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本公司定期向財政部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li> <li>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包括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章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內控內稽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並設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有助利益相關者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li> </ol>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董事進修，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增進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以提供良好策略觀點及風險考量，協助公司治理運作，106 年度董事進修時數符合新任者達 12 小時及續任者任期中每年進修達 6 小時之規定。</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足夠風險認知及完善風險評估，建立集團風險管理机制及督導子公司完善風險管理運作，以促進集團健全經營發展。</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護之責任；另本公司各子公司皆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p> <p>(六)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董事（本公司無監察人）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擔任，目前未訂定董事責任保險契約。</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無捐贈情形。</li> <li>2.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持續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 250 萬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安心完成學業。</li> <li>(2) 與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聯合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愛·流動~物資需求計畫」，計約新臺幣 43 萬餘元。</li> </ol> </li> </ol>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b>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1. 為加強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擬訂 106 年度事業計畫時，即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政策，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報送財政部核定，作為集團營運活動重要綱領之一。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按季出席財政部業務研討會，陳報集團業務經營績效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成效，提高公股管理效能，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有效落實。 臺灣金控集團為國營事業，向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協助穩定金融秩序，振興經濟景氣，以提供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帶動產業、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106 年度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製作研習班」邀請集團同仁共同參與。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依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整合集團資源，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事宜，擬訂各項活動預計期程及具體執行計畫，督導子公司及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按季於財政部業務研討會彙總陳報。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員工待遇、績效考核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b>二、發展永續環境</b>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本公司為提升資源再利用，全面實施影印紙回收運用，採購再生紙，並採雙面列(影)印，以降低用紙量，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位於同一大樓，不定期召開事務管理會議，研商合適之環境管理方式，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採購再生紙，採行雙面及回收紙列(影)印，節約用紙。推動公務車共乘，鼓勵同仁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減少用油。辦公場所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在不妨礙通行下公用空間應減量照明，全面更換為 T5 或 LED 節能燈具，空調定溫 26 度，以節約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省水器具，並降低馬桶及小便斗沖水量，減少用水。	無差異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定各項人事規章，並辦理人事業務，透過適當的管理方法、程序並落實執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設有多元開放的溝通機制，於內部網站設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的平台，建立員工與主管間流暢無礙的雙向溝通管道；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如有事件發生，公司皆於時限內秉合情、合理、合法精神查明事實，並將相關案件結果以書面回覆員工，確實解決員工問題，妥善將申訴事件作週延之處理。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定期檢查各項消防設備、隨時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等措施，創造及保障員工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並設置「布告欄」提供員工相關之權益訊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加強員工知能及培育專業人才，本公司因應金融跨業經營之需要，就各級員工施予各項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等課程之教育訓練，並派參加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外部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課程，並適時辦理職務輪調，以強化職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歷練，培訓多方位人才。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護之責任；另本公司各子公司皆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爰無行銷產品及服務之情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環保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財務與勞務採購契約，已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時，本公司有權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營業概況」等專章，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推動之財金政策，協助穩定金融秩序，秉持專業經營，提供完善金融服務，致力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增進社會大眾福祉。 (二) CSR 揭露情形：本公司踐履社會責任情形，完整揭露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營運概況」等專章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金控公司，所有董事均為其法人代表，所執行重大公共政策目標係為配合穩定經濟秩序、社會安定及特定族群等政策功能，如本公司轄下臺灣銀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以完成所賦予的使命，目前持續辦理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附隨業務、各級政府公庫業務、公務人員保險業務、政府採購業務，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重大交通建設貸款、扶助經濟景氣工商企業貸款、天然災害貸款、就學貸款及優惠房貸等，廣續執行企業融資與紓困方案等，上述政策任務具有穩定社會經濟與高度公益性質，與其他國營事業執行公共政策性性質迥異。 (三) 為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執行各項政策性業務，均於網站連結子公司網站公告，如其中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及縣市政府公庫業務，分別建置服務網以服務相關客戶，俾利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政策性業務之內容，以維護其權益。 (四) 社會公益執行情形： 以實際捐贈行動回饋社會，喚起社會大眾行善愛心 (1) 為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落實關懷行動，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籌設) 新臺幣 250 萬元。 (2) 與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聯合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愛·流動~ 物資需求計畫」，總共約新臺幣 43 萬餘元。 (3) 臺灣銀行結合金融專業將公益融入商品設計，與台灣導盲犬協會合作發行「導盲犬認同卡」，提撥回饋金供導盲犬協會作為導盲犬訓練及建校基金，11 年來共捐贈培育導盲犬基金近 3 千萬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子公司臺灣銀行與台灣導盲犬協會共同舉辦「關 eye 導盲犬 用愛看世界」公益園遊會，由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左 5）、董事長呂桔誠（左 6）、協會理事長劉棟（右 5）及與會貴賓共同主持開幕儀式。



##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業於相關人事規章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董事及經理人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p> <p>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定。另，不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廉政宣導等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將宣導資料張貼於布告欄強化宣導效能。</p> <p>1. 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然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除規定員工執行各項職務，應恪遵公務倫理規範外，並採行各項防範措施，包括教育訓練、廉政宣導、紀律處分、嚴格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等。</p> <p>2. 本公司辦理融資、採購交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落實利害關係人查詢及交易檢核機制，以防範不當圖利情事。</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至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則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p> <p>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專營專(兼)職單位，惟為利所有員工充分了解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集會宣導、教育訓練、辦理公益活動、訂定相關行為規範準則，落實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等措施，以實現誠信經營，並依分層負責程序，由各級主管或董事會督導。</p> <p>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促進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符合誠實及合乎道德，避免利益衝突及獲取私利；本公司員工並簽署員工保密書，對於業務及未公開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以保護公司資產及有效應用。</p> <p>本公司訂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一次，各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p> <p>本公司不定期於內部集思會辦理公務廉政倫理相關誠信經營宣導，及運用電子布告欄張貼文宣資料，促進廉能文化之認同與遵行，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專業課程。</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本公司網站及各子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並指派專人妥適處理，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另集團內部網站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受理檢舉事項，任何建議或申訴事項可經由公司網站「聯絡我們」之電子信箱反應；集團內部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由專人受理，並依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處理客戶建議與申訴之電子信箱，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不透露相關個人資訊，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無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經營動態」及「財務訊息」；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內容相關資訊供大眾查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集團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道德標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詢。				

##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規章，均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董事長呂桔誠(前排左3)邀請桃園市長鄭文燦(前排左4)共同主持公益活動，並親率同仁前往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關懷院童，捐助該院「家童樂器及小家家具添購計畫」。

##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呂 桔 誠  (簽章)  
總 經 理： 邱 永 說  (簽章)  
總 稽 核： 蔡 義 雪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 素 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lt; 子公司臺灣銀行 &gt;</p> <p>一、強化金庫庫房安全管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分行依需要於金庫內加裝攝影鏡頭及反射鏡以改善監視攝影死角、落實每月 2 次自動查庫。</li> <li>修訂內部相關規範強化庫房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點券幣大數應於監視器攝錄範圍內辦理。</li> <li>出納主辦差假，應請職務代理人清點券幣總數。</li> <li>人員進出庫房應在管庫主管及出納主辦會同下辦理。</li> <li>出納主辦每日清點券幣總數，且經管庫主管複核簽章。</li> </ol> </li> <li>加強法令規章宣導及法令遵循自評。</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二、加強存戶印鑑卡之管理機制及內部控管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中央信託局分行保管銷戶與備份印鑑卡，採回歸臺銀控管機制。</li> <li>修訂存款業務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SOP)，增訂加強存戶印鑑卡保管規範。</li> <li>印鑑卡管理相關規範增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加強查檢。</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三、加強建立及確實執行辦理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相關内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請會計師公會增訂規範，當簽證財務報表揭露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時，應比照關鍵查核事項揭露其相關影響性，俾供徵、授信作業評估。</li> <li>研擬修訂聯合授信作業辦法，強化聯合授信參貸案作業流程控管。</li> <li>刻研擬修訂覆審評分規定，規劃將媒體負面訊息導入覆審評等減分事項，以強化貸後風險管理。</li> </ol>	<p>預計 107 年 6 月底完成</p>
<p>&lt; 子公司臺銀人壽 &gt;</p> <p>四、加強對外幣資產負債及匯兌波動與避險成本之管理，以改善國外投資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外幣錯配管理目標，漸次提升外幣保單占外幣資產比重，改善避險結構，並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應市場波動及增裕外匯避險操作彈性與應變能力。</li> <li>增訂匯率重大波動事件因應措施，強化匯兌波動之管理。</li> <li>持續強化投資團隊專業能力，增加進用外匯操作專業人員，提升國外投資績效。</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五、加強對股票停損、債券再投資風險及投資人員等管理，以提升財務績效與落實法規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股票停損處分價格應考量評估事項、停損成效追蹤管理機制，依規落實停損執行。</li> <li>增訂可贖回債券再投資風險控管機制，按月追蹤管理再投資風險。</li> <li>檢討修正投資人員管理內控規範，加強法規宣導與教育訓練，並增列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項目，強化法遵有效運作。</li> </ol>	<p>已完成改善</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暨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b>子公司臺灣銀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松江分行前領組龐員(105年7月1日退休)於105年3月21日受理客戶現金存款，未將溢收款項新臺幣9千元，即時退還客戶案：經財政部政風處函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5年9月29日該署以業務侵占罪嫌提起公訴，105年11月30日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li> <li>臺灣銀行松山分行領組陳員於106年6月2日客戶持日圓兌換新臺幣時，涉嫌侵占2萬日圓(當日匯率收盤價為0.2724，折合新臺幣5,448元)案：106年6月21日陳員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106年6月22日經臺灣銀行函送偵辦，106年9月30日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員犯業務侵占罪嫌，惟無前科並向該署自首，而予以緩起訴處分。</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業於105年7月4日廉政會報專題報告，並依決議請行員訓練所列入存匯業務訓練班之個案宣導；另國內營運部、法令遵循處、政風處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li> <li>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就本案函請國內營運部強化法遵功能執行情形，並督促該分行落實改善相關法遵缺失。</li> <li>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檢附本案案例，函請各營業單位辦理現金收付款項作業如有疑義，應即時清點詳加查證。</li> </ol> <p>臺灣銀行業於106年11月23日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分析其發生原因、防弊檢討及改進事項，同時針對該員持續予以輔導及關懷；另針對是類案件，政風處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避免再度發生，迄至106年12月底計辦理9場次，參訓人數總計452人。</p>
<p>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p>	<p><b>子公司臺灣銀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於107年1月3日接獲金管會裁處書，其內容略以，辦理慶豐造船公司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400萬元。</li> <li>臺灣銀行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臺銀保經公司)：金管會以105年9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510A號函檢附裁處書，以臺銀保經公司有未確實檢視要保書要保人簽章之情事，核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第3項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2項限期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li> </ul> <p><b>子公司臺銀人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全作業有未依招攬通路之品質訂定不同控制程序及未建立招攬通路之營業處所或業務員地址之檢核控管機制，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嗣後將注意依借戶所提供之預估報表，考量整體資金需求，藉以評估借戶之履約能力及資金缺口調度能力。</li> <li>嗣後對於借戶承諾限期增資事宜，將洽主辦行提供借戶增資計畫，以瞭解借戶各期增資款來源之可行性，據以評估其籌資能力，並對借戶之增資款來源，洽借戶或管理行提供相關資料，以佐證增資之真實性，並瞭解借戶整體集團於金融機構之融資情形及借戶現金增資之合理性。</li> <li>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刻正研擬修訂覆審評分，擬將媒體負面訊息導入覆審評等減分事項，俾適予核降覆審等級，提升其追蹤考核頻率，以臻妥適。</li> <li>考量專案融資之各項風險評估、財務規劃方案、融資架構安排、流程管理、風險抵減與風險管控制度亟需專責單位控管處理，將依銀行公會刻正研擬銀行辦理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擬訂應遵循事項，屆時將配合增訂相關規定，擬由相關部處共同研商規劃成立專案融資小組，以強化專案融資風險控管。</li> </ol> <p>臺銀保經公司已將2項限期改正之辦理情形函報金管會，有關裁處事項原因分析及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改善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在案，另法遵單位亦加強宣導法規，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及自評檢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招攬單位訂定不同品質之控管機制，並建置資訊系統檢核，對達管控條件之招攬單位所送保全案件進行電訪確認。</li> <li>已建置招攬單位地址資料庫，保戶辦理變更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案，與資料庫招攬單位地址檢核，達檢核條件案件即電訪保戶確認變更之真意。</li> </ol>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賠作業有未依保單條款正確核算住院或手術保險金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li> <li>• 每週資金決策小組對個股之買賣分析，有使用舊資料、錯誤資料，或撰寫理由與實際買賣相悖離等情事，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li> <li>• 參與投資決策之職務代理人未簽署切結書，及投授會成員從事股票交易有未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理賠案件辦理檢核表，檢視理賠診斷書內容，要求理賠人員於辦理案件時，依據檢核表逐一檢視診斷書所載內容並適時記錄，加強審核及覆核機制，以避免人為疏失。</li> <li>2. 業於壽險作業系統設置特定給付項目警示畫面，提醒承辦人員注意辦理。</li> <li>3. 業彙總醫療險各項給付項目及應注意事項，編製一覽表，俾便承辦人員遵循辦理。</li> </ol> <p>為提升個股買賣分析資料之正確性，除以電腦程式抓取個股相關財報資訊，另採明定制式化買賣分析報告格式，並以編組方式進行交叉覆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銀人壽參與投資決策之職務代理人未簽署切結書，業已完成補正簽署切結書送交管理部保管備查。投資部已依規定彙列規範名單包含投授會委員職務代理人，送交管理部以利核對所保管備查切結書人員。</li> <li>2. 投授會成員從事股票交易有未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部分，已完成補正事前申請表及定期申報表。</li> <li>3. 修訂臺銀人壽「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對於非辦理股票業務人員及投授會人員，其從事股票交易無需事前提出申請，僅需定期申報，另增加切結書等資料之保管機制、保存年限及將申報人員名單送交管理部等規範。</li> </ol>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p><b>子公司臺灣銀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辦理苗栗分行一般業務查核發現金庫現金短少新臺幣 100 萬元之重大偶發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接獲金管會來函，核本案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予糾正。</li> </ul> <p><b>子公司臺銀人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保戶生存金給付作業，有保戶申請契變時未主動告知保戶其保單尚有生存金款項未領取，相關部門及資訊系統橫向聯繫機制有欠妥適，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li> <li>• 商品簡介文宣及保單條款有未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者，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li> <li>•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有未落實執行停損或未擬訂具體投資策略等情事，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金庫監視管理、落實自動查庫、辦理交接確實清點庫存現金、嚴格遵守進出庫規定、確定每日券幣進出無誤。</li> <li>2. 修訂金庫管理須知等相關規範，並加強法規宣導、教育同仁及法令遵循自評。</li> <li>3. 為利發庫單位落實盤點，修訂自行查核作業規定，可由查核主管指派適當人力協同確實盤點。辦理分行一般查核，調閱分行監視錄影畫面檢視，以強化查核分行進出庫作業。</li> </ol> <p>已於保戶申請契變更時，如檢核尚有未領取之生存金，即知會給付部門據以辦理後續通知保戶領取未領款項事宜。</p> <p>增訂檢核表，加強審查商品簡介文宣及保單條款以粗黑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相關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落實執行停損」：為更明確、更客觀地執行虧損部位之處分，並使交易人員及投授會委員有所依據，業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簽奉總經理核定修訂「帳列備供出售股票未實現損失率逾 20% 之處理程序」於本公司「國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投資標準作業流程 (SOP)」，並確實依該程序每月提報投授會所擬之處理計劃進行處分。</li> <li>2. 「未擬訂具體投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會結論均為「區間操作」(可以買進亦可賣出)：個股操作策略除「區間操作」外，另依個股狀況具體訂定操作價格及方向，例如：「達 XX 元減碼、XX 元以下逢低加碼」、「XX 元以上伺機減碼」、「XX 元以下逢低加碼」。</li> </ol> </li> </ol>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 金管會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6472 號裁處書，對於 104 年業務部辦理一般查核，有未將洗錢防制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之情事，該當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 國外投資餘額逐年上升，實際收益率低於所訂目標、實際避險成本率（含匯兌損失）高於所訂目標，暨美元資產正缺口（美元資產扣除美元保單責任準備金後之數字）及匯兌損失逐年擴大，尚未研擬有效改善措施，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 辦理國內股票停損作業，對訂定有價證券減碼停損策略者，經投資暨授信審議委員會（簡稱投授會）決議有立即停損必要或最近一年度未配息且損失率達 30% 以上者，所擬訂之賣出價格有遠高於當時股票市價，投授會未討論所訂價格合理性，致未能即時處分持股以落實停損機制或對所持外國基金之決議處分，亦有實際未處分，且未確實追蹤處理情形，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 有為追求短期較高報酬而將資產大量配置於國外可贖回債券，惟未審慎評估再投資風險，且未建立檢討管理機制，與壽險資金應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之目的與負債期差管理未能相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2)「所訂區間操作範圍過大」：為使所訂之交易區間策略與近期股價走勢更為貼近，已加強審視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狀況並予以調整。</p> <p>3. 加強會議紀錄交叉覆核及落實執行停損之檢討，並透過內部自行查核工作，提早發現問題並改進。</p> <p>為更完備洗錢防制作業查核機制，臺銀人壽稽核室業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一般查核作業洗錢防制之相關檢查項目，另於 105 年辦理業務部一般查核時，已納入查核有關外勤招攬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等事項（原於辦理契約行政部查核時併同辦理外勤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查核）。</p> <p>1. 增訂外幣錯配管理目標，漸次提升外幣保單占外幣資產比重，改善避險結構，並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應市場波動及增裕外匯避險操作彈性與應變能力。</p> <p>2. 增訂匯率重大波動事件因應措施，以強化匯兌波動之管理。</p> <p>3. 持續強化投資團隊專業能力，增加進用外匯操作專業人員，提升國外投資績效。</p> <p>1. 為加強落實停損執行，於提報投授會時審慎評估相關因素及價格合理性</p> <p>A. 投資部針對暫不停損股票，依據 (a) 公司營運、(b) 產業前景、(c) 股價技術及 (d) 損益變化等相關因素擬定處分計畫經投授會決議後執行，並納入「帳列備供出售股票未實現損失率逾 20% 之處理解程序」。另將投授會決議授權執行期間，由原本授權至會議之當月月底改為次月全月，以提高決議停損價格之可執行期間。</p> <p>B. 另以個股之評價面及股價狀況，包括 (a) 本益比、(b) 本淨比、(c) 近年股價區間及 (d) 市價等因素，研擬可執行價格，且為使制定可執行價格之機制更臻明確，業將制定執行價格之考量評估項目併予納入該部業務作業手冊「國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投資標準作業流程 (SOP)」。</p> <p>2. 確實執行停損成效追蹤管理 每月除於投授會進行執行差異說明，以確實掌握每月應停損之標的是否均依會議決議執行外，並逐月檢視及檢討，以落實對停損成效管控。</p> <p>1. 修正「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管理準則」，明定相關不可贖回之期限，拉長可贖回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間，控制再投資風險。</p> <p>2. 每月資金決策小組月會提報國外債券次月之贖回及到期債券明細，並揭示再投資狀況或預計再投資標的，強化再投資風險之控管機制；另列示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贖回債券部位之平均可贖回年限，按月追蹤可贖回債券之再投資風險，提早為次月可贖回債券之贖回進行調整因應。</p> <p>3. 每筆國外債券投資均提送資金決策小組，就債券發行條件（含可贖回期間）與本公司區隔資產之現金流量配置進行討論，並考量可贖回債券與負債現金流量間之現金流量管理及相關風險，做成投資決議。並對國家別、產業別及單一發行者均設有控管集中度風險，另為強化投資之集中度管理，將每月於資金決策小組月會提報檢討可贖回債券投資占比，並揭示未來 5 年每年度可贖回債券之贖回分布，以利分散債券之贖回時點。</p> <p>4. 在資產負債期差風險控管方面，進行準備金適性測試，另為強化資產負債之動態管理，每季更新資產負債資料並運用精算模組分析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法第 54 條第 1 項（銀行法第 61 條之 1）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無

## （十二）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
  - (1) 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預擬之關鍵查核事項。
  -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3.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4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財政部核派彭英偉先生自 106 年 6 月 17 日起代表該部股權擔任本公司董事。
4. 106 年 6 月 22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1) 財政部原派任本公司股權代表黃董事桂洲予以解任，改派蘇導民先生自 106 年 6 月 21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2) 承認本公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之 105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5. 106 年 8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6.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財政部原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邱俊榮君自 106 年 9 月 7 日解任，所遺缺由蔡明芳君擔任。
7.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 屆第 18 次董事會
 

通過 107 年度投資「臺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8. 107 年 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財政部核定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總經理華創辭職後，暫由該公司劉董事長玉枝自 107 年 1 月 9 日代理其職務。
9.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08 年度辦理土地作價增資計畫，納入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
  -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3) 通過本公司辦理提前動支 107 年度增資臺銀人壽 100 億元之預算。

（十三）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劉玉枝	102.01.16	106.01.05	退休
財務長	潘仁傑	104.03.02	106.06.07	免兼任本公司財務長
財務管理處會計組經理	張國勇	098.07.01	106.06.19	升任財務長
副總經理	張鴻基	101.09.17	107.03.23	免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四、會計師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逢暉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 年 3 月 1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方燕玲會計師改為吳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年3月1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六、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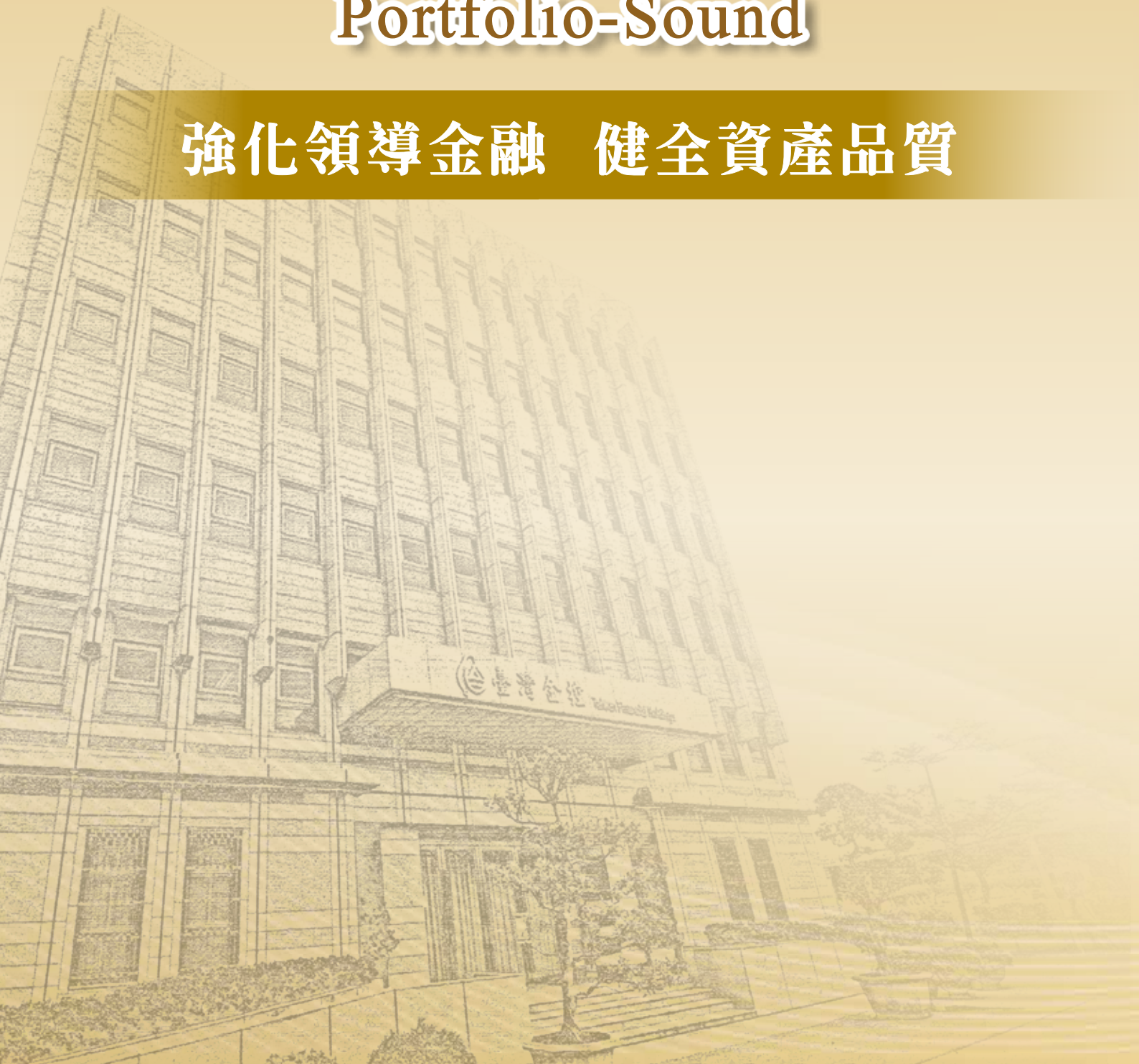
無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無

# Portfolio-Sound

強化領導金融 健全資產品質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四、從業員工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 七、資訊設備
- 八、勞資關係
- 九、重要契約

## 肆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民國 97 年 1 月	新臺幣 10 元	90 億股	新臺幣 900 億元	90 億股	新臺幣 900 億元	股份轉換	註

註：經財政部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台財庫字第 09600381390 號函核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620007790 號函核准，以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與臺灣銀行進行股份轉換。

####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金融事業。

####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註 2)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27	31.80	32.99
	分配後		30.27	31.80	32.9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1.65	0.82	0.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2.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 40% 至 60% 以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之 15%。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 2. 民國 106 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數稅後盈餘，先填補自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再按填補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剩餘數悉數留列未分配盈餘。另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 106 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前揭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無

### (七)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無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 伍 · 營運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臺灣金控

###### (1) 主要業務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77,862	99.97
其他收益淨額		2,401	0.03
收益合計		7,580,263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 民國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2. 臺灣銀行

###### (1) 主要業務

除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理各級政府公庫業務，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政策性貸款、高中(職)以上就學貸款、政策性採購及關稅配額、公教及退休人員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5,522,073	77.14
手續費淨收益		5,178,019	1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513,696	9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13,653	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12,076	7.89
兌換損益		-3,249,634	-9.8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13	-0.0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1,501,126	-95.21
淨利益		33,086,844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 民國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3. 臺銀人壽保險

### (1) 主要業務

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並受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金 額	比 率
個人壽險保費收入		39,172,813	92.05
個人傷害險保費收入		103,874	0.24
個人健康險保費收入		913,598	2.15
個人年金險保費收入		2,198,961	5.17
團體壽險保費收入		31,010	0.07
團體傷害險保費收入		109,632	0.26
團體健康險保費收入		25,700	0.06
分入再保險保費收入		-	-
合計		42,555,588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民國107年度經營計畫。

## 4. 臺銀綜合證券

### (1) 主要業務

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提供證券發行與募集之顧問及其有關代理服務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金 額	比 率
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421,603	60.17
利息收入		165,931	23.68
出售證券利益		60,262	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9,719	1.3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464	-0.21
股利收入		27,495	3.92
衍生性工具淨利益		5,878	0.84
其他營業收入		11,302	1.61
合計		700,726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民國107年度經營計畫。





## (二) 民國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1. 臺灣金控

#### (1) 全球布局：融合新南向，布建國際營運網絡

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研析臺商投資動態，以臺灣銀行為執行策略主軸，循序布建「新南向」與「全球金融中心」雙軌國際營運網絡，積極辦理海外據點申設事宜，同時與國際性金融機構合作，強化現有據點功能，透過開拓國際金融業務，掌握區域經貿商機，邁向區域及國際布局的新里程碑。

#### (2) 業務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產業資金活水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推動新創產業、綠能及基礎建設等授信業務，提供本國產業發展動能；聚焦危老建物重建與都更業務，協助建立幸福家園與實現居住正義；配合長照 2.0 政策，推展安養信託、長期照顧險、殘廢照護保險等符合銀髮族群需求商品，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

#### (3) 服務創新：掌握金融科技，發展前瞻金融服務

善用網路通訊及資訊科技，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優化行動裝置及網路銀行服務功能，並發展行動支付業務，開發具前瞻性、加值性、友善性的整合式數位金融服務，並強化落實資安管理，提升防護能量，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並帶動獲利成長。

#### (4) 法令遵循：接軌國際規範，恪遵法規謹守自律

接軌國際規範，廣續完善集團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協調合作交流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有效執行；督導子公司完善開戶及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控制與申報作業；辦法人令遵循教育訓練，恪守金融紀律，型塑良好企業文化。

#### (5) 資本強化：規劃作價增資，提升業務發展能量

檢視集團資本需求，規劃多元管道充實子公司自有資本，以原臺灣銀行所持有，其後贈與國庫之國有不動產作價轉增資臺灣銀行，編列預算並循程序辦理增資作業，期提升臺灣銀行業務發展能量，增強承擔政策任務能力，奠定集團資本基石。

#### (6) 風險管理：強化風險管理，健全集團資產品質

完善信用、市場、作業、法律等風險管理運作，落實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大額暴險及集中度管理，加強授信預警、資產評估與覆審追蹤作業，以及深化集團資金運用管理機制，維持風險與收益適度平衡，確保健全與優質之資產品質。

#### (7) 人才培育：力行以人為本，培育多元職能人才

為應金融跨業經營、深耕核心業務及創新發展之需要，踐履「People-Centered」以人為本理念，強化人力訓練內涵，推展「Young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等多項專案，培育多元核心職能人才，厚植人才培育與集團成長實力。

#### (8) 企業社會責任：秉持正向關懷，金融專業結合公益

運用金融專業，融合信用卡、災難救助貸款、公益信託、終身壽險等商品設計，發揮正向關懷力量；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辦理投融資業務，促進綠色金融蓬勃發展；支持文創產業、藝文、體育及環保活動等公益事務；持續舉辦專業財經論壇，促進金融學術交流，提升財經國際觀。

## 2. 臺灣銀行

### (1)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外市場

持續關注亞洲國家政經情勢，及准入政策開放資訊，推動新南向業務，並積極與國際金融機構簽署 MOU，建立合作關係，擇優爭取及參與國際聯貸。

### (2) 拓展授信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深耕優質大型企業放款、加強推展中小企業及消費者貸款業務；落實授信預警制度，強化覆審、追蹤考核作業，覈實辦理授信資產評估，提列足額備抵呆帳，並將債權管理資訊化，以掌握授信戶信用變化，維護授信資產品質。

### (3) 配合年金改革，優化存款結構

臺灣銀行肩負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等政策業務，導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率偏高。配合年金改革方案，將逐步調整定期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積極推展財管業務，俾改善存款結構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 (4) 提升信用卡的質與量，增裕營收

廣續拓展導盲犬認同卡，強化金融專業與社會公益之連結；拓展較高等級「鈦金商旅卡」，強化尊榮禮遇服務，以爭取更多優質客戶；推廣結合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之「一卡通聯名信用卡」，及符合EMV 智慧晶片感應式刷卡機，提升交易便利性，藉以提高收單業務量。

### (5) 加強資金管理及調度，提高運用效能

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升餘裕資金的運用效益；靈活運用避險工具，控管投資風險；轉投資方面，廣續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以提升投資績效，並審慎執行與監督維護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

### (6) 建構全方位數位金融業務，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

規劃建置個人化網路銀行、擴展 24 小時自助服務之「智慧繳費機」、智能客服系統、數位銀行整合服務，及推出「台灣Pay」金融卡雲支付及共通QR Code 支付服務，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持續創新研發，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開發具創新性、友善性與加值性之服務與商品。



臺灣銀行以實際行動表達對臺南 0206 震災重建都更戶之關懷與支持，與臺南市政府共同簽署「臺南 0206 震災雅冠大樓與大智市場重建都更案合作意向書」，為居民早日重返家園圓夢。

- (7) 引進多元理財商品，增裕手續費收入  
完善理財產品線，引進各種具競爭力，且多樣性之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實施業務輔導機制，加強協助營業單位推展理財業務之動能；強化專案業務追蹤與輔導，落實目標管理並增裕手續費收入。
- (8) 加強人才培育，提升展業動能  
建立臺灣金控集團人力訓練平台，提供跨領域的優質訓練環境，以及培訓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提升高階幹部經營管理及國際金融專業能力。
- (9) 健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強化法令遵循  
強化行員法令遵循意識，及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作業，建立良好之法令遵循文化。於法令遵循處下設立洗錢防制中心，專責處理洗錢防制協調、督導業務，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
- (10) 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配合業務推展，建置各業務相關之資訊系統，改造、擴充現行運作系統並提升系統版本，提升分行網路架構，以確保資訊安全。
- (11) 強化公司治理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健全審計、政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辦理企業授信，扶助社會弱勢及各學校團體。



臺灣銀行「祝福認同卡」發行記者會，由董事長呂桔誠（右3）與基督教論壇基金會執行長鄭忠信（左3）共同揭卡，並與出席貴賓合影。

## 3. 臺銀人壽保險

### (1) 商品研發

持續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包括長年期分期繳保障型保險、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健康保險等利基型商品，期能促進商品銷售結構平衡發展，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利差損、改善負債公允價值，及確保公司清償能力。

### (2) 業務推展

強化壽險顧問(IC) 團隊輔銷能力，輔導銀行通路加強各項利基型商品之銷售；規劃行銷活動及激勵措施，深化與大型經代公司之合作；加強自展通訊處之商品與行銷訓練，規劃行銷活動及激勵措施，提升業務人員生產力。

### (3) 保戶服務

賡續加強同仁核保、理賠及保戶服務專業職能訓練，並進行保單行政作業流程改造、導入資訊系統取代人工作業；強化數位e化服務，如提供保戶線上查詢功能及保單繳費多元化，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4) 資金運用

依據區隔資產內負債面結構、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妥適資產配置規劃；加強投資高現金殖利率及營運穩定之標的，提升經常性收益，並擇優質個股進行區間操作，賺取資本利得；因應匯率波動，動態調整外匯避險比率；持續關注SWAP、NDF及DF等避險費用成本，並機動調整承作期間及避險工具，以及適度運用非貨幣性資產之避險方式，以降低避險費用；持續評估具投資潛力之不動產，以提升不動產投資比重及投資收益。

### (5) 人力資源

辦理各級主管人員訓練，以儲備高階主管人才，並提升主管核心管理職能；積極培育各項重點業務(如財務投資、業務行銷、精算及商品設計等)專業人才，加速人才養成，以及派員參加各項國際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及管理職能。

### (6) 風險管理

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比率，儘早評估變動原因及影響幅度，以預擬因應對策；推動及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以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加強資本管理。

### (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透過資訊系統產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疑似洗錢交易報表等，辨識客戶風險等級、提升交易監控能力，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以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控作為。

### (8) 公司治理

持續完善各項管理規範與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架構，充分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提升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完整性，塑造企業優質形象。

#### 4. 臺銀綜合證券

##### (1) 證券經紀業務

加強文宣廣告，推展證券融資業務；密集拜訪及舉辦產業說明會，積極發展法人業務，增加法人下單量；強化行動下單及電子交易平台，提高電子下單穩定度及效率；持續與臺銀保經、臺銀人壽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金融商品選擇。

##### (2) 證券承銷業務

透過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結合子公司間資源，以整合性的服務模式，推展承銷及其衍生業務，提供企業全方位籌資服務；積極參與普通公司債券之承銷，與輔導銷售業務，並持續與同業進行業務交流，尋找發展業務合作契機。

##### (3) 證券自營業務

強化金融情勢分析，嚴控投資風險，挑選績優投資標的，優化投資策略與資產組合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績效；持續運用避險交易技巧及風險控管模型，以降低風險並穩定獲利。

##### (4) 內部管理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落實人才培育，積極選派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汲取金融新知及產業動態資訊，助益拓展業務。

##### (5) 資訊安全管控

因應最新資安科技發展與資安威脅，強化資安責任等級B級應辦事項之執行內容；配合集團資訊安全控管措施，積極規劃最高權限存取控管機制，以及建置個人電腦之機敏性資料存取管理機制；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持續審查，就審查結果，精進各項資安防護作為，持續系統之有效性，提升資安防禦能量。



子公司臺灣銀行曼谷代表人辦事處開業，董事長呂桔誠（左 4）與泰國中央銀行副總裁 Mrs. Ruchukorn Siriyodhin（右 3）及我國駐泰代表童振源大使（左 3）等共同剪綵。

## (三) 產業概況

### 1. 金控業

臺灣近年金融產業發展穩健，106年國內16家金控獲利創歷史新高，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022.95億元，較前一年度(2,669.56億元)成長13.24%，平均ROE為8.14%，ROA為0.58%。

政府為協助金融產業發展，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採行有利金融之相關措施，包括調整銀行資本適足性規範，鼓勵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發展綠色金融，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支持海外市場布局，協助加速行動支付發展、金融創新及提升網路金融服務，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與健全交易市場，在政策鼓勵與協助下，國內金融業發展空間逐漸加大。此外，政府致力發展國家重點產業，並推動「強化數位基礎建設」、「鼓勵創新數位科技發展」、「強化前瞻及公共建設預算執行」及「保障居住正義」等措施，將推升內需與產業發展，有助擴大投、融資業務，金融業將積極掌握經貿發展趨勢與政策商機，推動獲利穩健成長。

### 2. 銀行業

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本國銀行106年稅前盈餘合計新臺幣3,059.24億元，較105年稅前盈餘3,000.57億元微增，平均ROE與ROA分別為8.97%與0.67%，逾期放款比率為0.2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492.92%。鑑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對本國銀行業務發展具顯著影響，且目前我國部分資本計提規範與國際規範及世界主要國家相較確屬嚴格，為提升本國銀行資本有效運用及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提出貼近國際規範並兼顧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調整方向之修正案，並自106年12月31日起實施，將提高資本適足率，有利本國銀行對外籌資及業務發展。未來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數位化及國際化，協助銀行業者積極布局新南向區域市場等政策下，銀行業將有更大發展空間。


### 3. 壽險業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06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3兆2,094億元，較105年度增加5.2%；初年度保費收入1兆594億元，較105年度減少11.4%，續年度保費收入2兆1,500億元，較105年度增加16.0%。其中傳統型保險商品，因106年1月1日起主管機關調降臺幣、美元新契約保單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以及美國啟動升息循環，保戶期待未來利率會上漲，保費會更便宜，因此出現觀望心態，故傳統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105年減少19.80%。在獲利方面，壽險業在新臺幣升值，國外投資部位產生1,761億元巨額匯損下，稅前淨利為1,167億元，與上年度約當。

此外，為引導壽險業者分散銷售保險商品類型，及提高國人壽險保障，主管機關107年起透過責任準備金利率加碼方式，鼓勵壽險業設計保障型保險商品，攸關退休後生活品質的年金、長照及醫療保險商品，將成為壽險業未來業務推展重點。另美國Fed的逐步升息行動，預期具有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抗通膨和預定利率較高等優勢的美元利變型保單，將成為市場熱銷商品。

### 4. 證券業

106年國內景氣緩步復甦，金管會陸續研議推動相關措施及配套措施，以活絡股市量能，台股加權指數全年上漲1,389.36點，為近年來最佳表現。上市櫃日平均成交量由105年的993.22億元，提高至106年的1,380.31億元，成長38.97%，證券經紀業務呈現好轉現象，自營業務也因股市上揚而受



惠，證券業稅後淨利為 352.43 億元，較 105 年度(184.32 億元)大幅成長 91.20%。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可望延續 106 年持續復甦情勢，惟面臨美國聯準會進行縮減資產負債表，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使全球經濟成長可能產生不確定性的震盪，惟在主管機關逐步開放各項措施下，持續注入成長動能，預期對國內證券商之營運，將有正向發展。

## (四) 研究與發展

### 1. 臺灣金控

####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887 千元及 892 千元。主要用於研析集團經營策略與發展方針，並從改善集團會計制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著手，以強化集團經營綜效，並派員參加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專業職能。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選派同仁參加集團內部業務訓練課程，及外部專業機構金融研討會，強化同仁金融專業知識；配合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委託專門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提供決策參考。

### 2. 臺灣銀行

####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6,591 千元及 7,619 千元。主要用於研究編印國內外經濟金融、各國風險評等、國內金融機構主要產業動態等百餘冊專業報告，及員工出國研習、自行研究計畫等數百篇研究報告。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與業務革新及發展或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

### 3. 臺銀人壽保險

####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28 千元及 332 千元。主要用於進行「以金管會對壽險業裁罰案例，探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有效性」研究，以金管會對壽險業裁罰案例，來探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有效性，尋求如何精進內控三道防線的運作，以及符合監理機關規範的解決之道。本項研究經財政部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核定列管。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參加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強化內稽內控知識，以確保業務運行符合法令規範，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之發生。

### 4. 臺銀綜合證券

####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A. 106 及 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無

B. 為優化業務系統及加強資安管理，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強化網路下單看盤、資安監控、網站安全暨主機弱點檢測、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網際網路交易線路DDoS 流量清洗服務等資訊系統功能，完善客戶快速、穩定、安全之交易環境。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參加投資相關研討會，了解國際證券發行趨勢及研究產業發展，俾利承銷業務拓展；加強產業研究報告，強化證券市場行情研判；辦理法人座談會，邀請集團內部成員與上市櫃公司進行座談，以瞭解產業發展方向，增加對產業的掌握度；研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信用戶線上開戶作業，以提升公司利息收入，增進盈餘。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臺灣金控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立足臺灣，加強投融資業務；靈活運用整合行銷機制，帶動子公司業務多元發展；掌握政策商機，促進集團獲利成長；發展前瞻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體驗；恪遵法令規範，完善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規劃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作業，強化資本穩健經營；落實風險管理，確保集團健全資產品質；提升培訓效能，育成核心職能人才；善用金融專業結合公益，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秉持 5P(「People-centered」以人為本、「Portfolio-sound」健全資產品質、「Performance-driven」績效成果驅動、「Prospection-oriented」前瞻服務導向、「Principle-based」恪守金融普世價值與原則)，與 5S(「Scale」建構集團規模優勢、「Scope」擴大業務的廣度及深度、「Soundness」採取穩健經營、「Superior Management」發揮卓越管理、「Social Responsibility」善盡社會責任) 等經營方針，掌握趨勢脈動與政策方向，擘劃經營策略，布建全球營運網絡，與善用金融科技，戮力提升經營績效，穩固資本基石，落實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追求集團永續健全發展，建構優質穩健之國家級領導金控公司。

### 2. 臺灣銀行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持續拓展市場與提升獲利，除積極發展核心業務外，配合政府金融政策鼓勵及開放，健全防制洗錢與打擊恐恐機制，強化法令遵循落實業務創新，推展數位網路與行動化金融服務，及推動都更、新創重點產業、新南向等融資業務，同時善用金控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創造集團交叉銷售綜效。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為願景，持續強化國際佈局，同時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把握亞洲經濟時代帶來的商機，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與產業界攜手共創臺灣經濟與社會價值。

### 3. 臺銀人壽保險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回應主管機關保險保障政策，研發設計保障型險種；持續強化公司負債公允價值，以符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落實資產負債管理，達到存續期間匹配性；逐步降低利差損為目標，確保公司經營之穩健。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進行經營轉型，以業務及財務兩大構面為主軸，持續強化利基型商品之發展與銷售，以迅速調整負債結構；提升資產品質，降低金融市場非預期性因素衝擊，以穩定整體投資績效表現，逐步收斂長期資金成本與資金運用收益率間之差距，達到弭平利差損、改善公司獲利之中長期目標。

## 4. 臺銀綜合證券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金控共同行銷平台，積極拓展客源，提高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及證券融資餘額。與企業密切接觸，以增加承銷業務機會；配合銀行企金業務、結合承銷相關業務服務，提高爭取案件競爭優勢；積極與銀行聯合展業，爭攬普通公司債發行承銷，擴展承銷業務範圍。逐漸擴大自行買賣外有價證券業務範疇，使投資範圍多元化，提升獲利。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拓展證券經紀客源，擴增法人交易比重，提升市占率；拓展SPO主、協辦及相關財務顧問等承銷相關業務；配合相關限制鬆綁或政策開放，持續找尋利基市場，辦理相關資本市場業務；擴大資金運用規模，提升資金操作績效；強化財務工程能力，引進新種金融商品。



子公司臺灣銀行矽谷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一)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1. 依循集團創造經營綜效之策略目標，持續整合集團行銷資源，106年度「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架設企(消)金暨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及證券承銷等六大業務平台，運用臺灣銀行綿密通路及廣大客群優勢，交叉銷售20項整合行銷商品，106年度可量化整合行銷收益貢獻計8.48億元。

2. 本集團獲核准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於臺灣銀行共同行銷櫃檯，新增辦理證券信用開戶代收件業務，以推展多元業務並提升證券業務共同行銷效益。

## (二) 整合資源減降成本

持續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平台計畫，有效整合與運用後勤資源，透過資訊作業、教育訓練、法律事務、不動產管理、公益廣宣、採購、財經資訊交流及人力資源交流等八大共同作業平台，強化集中管理與專業分工。106 年度後勤平台計畫導入 3,511 件(次) 共通性作業，其中具體可量化作業項目擷節成本約 37 百萬元，發揮減降成本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係來自對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 (一) 臺灣銀行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臺灣銀行各項金融商品係透過營業據點及網路，銷售予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底，國內分行有 163 家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倫敦、香港、新加坡、東京、南非、上海、廣州、福州、雪梨等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及印度孟買、緬甸仰光、美國矽谷、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等 16 家分支機構。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有 38 家，分支機構達 3,417 家，全國金融業分支機構家數除以人口總數(家數/每 10 萬人)為 26.59，表示每 10 萬人有超過 26 家金融分支機構提供服務，顯示銀行家數過多(over banking)，銀行間業務競爭仍然十分激烈。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匯：美金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7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數)
存款業務營運量	3,533,288,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	2,309,000,000
外匯業務承作額	338,081,000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國家級品牌，誠信經營，具有全國最佳信用評等，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C. 營業據點完整，客戶基礎廣佈，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有利業務爭攬。
- D. 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及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銀行，有利於拓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 不利因素

- A. 公營體制，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影響業務執行效率及彈性，不易適時反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人事員額受限，選才進用彈性不足，薪資、陞遷制度僵化，對於不適任人員，汰換不易。
- C. 國內銀行過度競爭、利差過低的經營環境，加以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D. 百分之百國營銀行，擔負盈餘繳庫責任，資本累積速度緩慢，導致資本適足率弱化。
- E. 存款資金過於龐大，且以定期性存款為大宗，致營運資金成本較高，影響獲利表現。



臺灣銀行雪梨分行開幕，董事長呂桔誠(中)偕同駐澳洲代表處大使常以立(左3)等共同剪綵。

## (二) 臺銀人壽保險

###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為人身保險商品，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9家分公司、4家自展通訊處、13家專屬保代公司、16家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73家普通經代公司。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創造交叉行銷綜效，並深化與經代公司及銀行之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受美國進入升息循環、主管機關調高責任準備金及費用適足性檢測標準等影響，預期107年度新臺幣傳統壽險業績量將大幅衰退，而美元利變型商品將成為壽險公司主推商品。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發展，及健保支付新制實施後，自費項目增加，殘扶險、長照險、健康險等商品需求將有增無減。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7 年度營運目標 (預算數)
初年保費收入	9,107,174
續年保費收入	39,827,914
總保費收入	48,935,088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穩健踏實之國營事業形象，深受民衆信賴。
- B. 擁有龐大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銀行通路整合行銷，創造交叉行銷綜效。
- C. 保單繼續率在業界名列前茅，顯示銷售品質良好，深獲保戶肯定。

#### (2) 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較缺乏彈性。
- B. 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 (三) 臺銀綜合證券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三大業務，以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範圍目前以臺灣地區為主，設有 8 個營業據點，結合金控旗下臺灣銀行 153 家共同行銷據點及網路銀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投資理財服務。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全球化之投資概念將是未來發展之方向，在法令開放步伐加快之下，證券商可投資商品將趨多元化，未來對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的掌握度，將為各券商獲利表現之重要因素。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7 年度營運目標 (預算數)
經紀業務營運量	805,760,000
承銷業務營運量	1,500,000
自營業務營運量	2,610,000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臺灣經濟溫和成長，央行亦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資金動能豐沛，利於股票等權益證券表現。
- B. 政府將於 107 年推動 3 大措施，包括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優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新商品與新交易制度，有利於證券市場發展。

C. 政府陸續鬆綁法規，如現股當沖交易證交稅減半徵收，稅率降至千分之 1.5，將延長三年，並擴大適用範圍至自營商，將有利台股量能增溫。

(2) 不利因素

A. MSCI 新興指數納入中國 A 股，對於大陸股市將提高關注，臺股將有被邊緣化的風險。

B. 美國進入升息循環，國際資金移轉效應，恐影響臺股成長動能。

C. 國內證券市場漸趨成熟，競爭激烈，大型券商經由不斷的併購以擴大規模，壓縮中、小型券商的生存空間。

## 四、從業員工

###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臺灣金控	42	46	47
	臺灣銀行	7,982	8,134	8,069
	臺銀人壽	246	243	245
	臺銀證券	139	139	136
	臺銀保經	35	38	36
	合 計	8,444	8,600	8,533
平均年歲		45.47	45.37	45.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8.03	17.76	17.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7	0.10	0.10
	碩 士	19.05	20.06	20.38
	大 專	71.69	71.24	71.11
	高 中	8.09	7.68	7.52
	高中以下	1.10	0.92	0.89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與 人 數	初階外匯人員	3,154	3,332	3,37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62	173	174
	初階授信人員	3,282	3,409	3,402
	進階授信人員	83	86	87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89	91	92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94	204	205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336	1,466	1,474
	信託業務人員	6,184	6,306	6,34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092	3,131	3,142
	理財規劃人員	3,045	3,050	3,041
	RFC- 財務顧問師	2	2	4
	LOMA 初級財富管理規劃師	5	7	7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64	70	68
	股務人員	121	120	119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與 人 數	債券人員	301	309	315
	票券商業人員	296	301	300
	銀行內部控制	3,556	3,430	3,38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575	2,906	2,93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22	23	23
	內部稽核師	17	16	16
	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57	62	63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32	38	38
	資訊高級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1	1	1
	資訊技師	10	10	1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5	7	7
	律師	31	33	33
	會計師	38	39	36
	美國會計師	1	1	1
	期貨商業人員	1,620	1,641	1,643
	期貨經紀商業人員	45	47	4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29	1,548	1,54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5	25	26
	證券商業人員	1,194	1,235	1,23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509	2,609	2,609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949	2,044	2,041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36	36	3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601	2,683	2,712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116	120	12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17	222	219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30	30	30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8	9	8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6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6,241	6,328	6,356
	人身保險業務員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3,613	3,729	3,74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604	1,663	1,680
	人身保險經紀人	36	38	37
	人身保險代理人	24	29	28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63	65	65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47	45	46	
個人風險管理師	8	10	8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	10	11	10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2	2	
ICA 國際理賠協會準會員 (ALHC)	3	3	3	
ICA 理賠管理師 (FLHC)	2	2	2	
LOMA 基礎客戶服務師 (ACS)	22	22	22	
LOMA 中級壽險管理師 (ALMI)	13	11	11	
LOMA 高級壽險管理師 (FLMI)	44	45	45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與 人 數	財產保險業務員	3,998	4,177	4,183
	財產保險代理人	21	23	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30	39	33
	LOMA 再保險管理師 (ARA)	2	2	2
	不動產估價師	4	4	4
	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105	113	112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9	10	9

註：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 本表員工人數依預算員額內人數填列，其餘調查資料均含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約聘雇人員。

## (二) 員工進修訓練

本集團推動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自我提升，強化專業職能，106 年度內共補助 1,406 人次參與各項證照考試，並運用線上學習平台系統，提供多項研習資源，涵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公務廉政倫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年度內集團各公司自辦教育訓練計有 19,639 人次參訓；派員參加外部專業機構之研習班包括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採購、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稽核等領域課程，計有 3,139 人次參加研習；透過內外部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建構學習型組織文化。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9~33 頁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子公司臺灣銀行首屆藝術祭—繪畫季頒獎典禮，(中排左起) 國美館館長蕭宗煌、董事長呂桔誠、文化部部長鄭麗君、教授廖修平及臺銀總經理魏江霖與得獎者合影。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sup>(註)</sup>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人數增減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平均福利費用增減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臺灣金控	39	35	4	1,580	1,994	-414
臺灣銀行	7,938	7,801	137	1,476	1,495	-19
臺銀人壽保險	472	482	-10	1,186	1,179	7
臺銀綜合證券	193	193	-	1,260	1,076	184

註：「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七、資訊設備

### (一) 臺灣金控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 (1) 主要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主機、防火牆、路由器、交換器等，係用以支援各項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率。
- (2) 主要應用軟體含各項業務及行政管理作業，計有金控利害關係人查詢、金控A07總餘額申報、會計、人力資源、電子公文、法規檢索、電子郵件暨稽核與安全存錄、集團通用資料通報管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管理及整合行銷作業平台等系統。
- (3) 主要維護及作業項目
  - A. 本公司資訊服務委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整體維運，以達集團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人員維運及服務管理等資源共享之效益。
  - B. 偕同集團各公司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同仁資安意識，推升資安演練比率及降低事故損失程度等效益。



董事長呂桔誠於「區塊鏈革命－全球金融新科技與新思維」論壇，以「金融科技時代的新思維」為題發表演說。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持續拓展集團資訊共同作業平台計畫項目，檢討完善集團資訊資源共享機制，落實資訊資源集中維運、節能共用之原則，透過金控平台精進資訊整合交流，提升集團資訊整合與運用效益。
- (2) 深化集團資訊源共享平台，整合外部資訊源，簡化契約簽訂作業及採購流程，擷節集團整體經費，發揮經濟效益。
- (3) 拓展集團資訊基礎服務系統共構共用，深化資訊人員專業分工及資源集中維運作業，提升經營績效統籌開發集團共通性資訊系統，以發揮資訊整合，減降成本。
- (4) 督促子公司積極推展數位金融服務，與布局金融科技專利，促進業務創新，善用科技提升營運效能，改善客戶使用體驗，掌握新商機。
- (5)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運用專業技術兼顧業務發展與資安控管，推廣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培養資安意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辦理資安健診及追蹤改善，並督導各子公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持續各項國際資安標準制度認證之有效運作。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資訊服務委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整體維運，共用該公司場地、人員、軟硬體設備、網路等。緊急備援及安全防護措施概述如下：

- (1) 訂定緊急備援演練計畫，並定期依計畫實地演練。
- (2) 建置備援機制，確保資訊服務的高度可用性。
- (3) 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半年進行ISO 認證覆查作業乙次，持續加強其安全管理規範與稽核。
- (4) 每月定期執行 Windows Update 軟體安全性與重大更新，使於各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及重要節點安裝防火牆。
- (5) 設置入侵防駭裝置，阻擋駭客攻擊。
- (6) 定期執行伺服器主機系統弱點掃描，強化系統安全。
- (7) 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納入整體企業防毒機制。
- (8) 個人電腦安裝安控代理軟體，用以執行USB 隨身碟、光碟機、軟碟機等設備存取權限控管。
- (9) 個人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依業務需要，分別以外部白名單網站及網頁分類存取等管制機制，避免同仁連結惡意或不良網站。

## (二) 臺灣銀行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信託、有價證券、經營、財富管理、徵授信、擔保品、卡務、採購、貴金屬及保險等支援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除傳統的櫃檯作業外，前置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e企合成網、金融EDI、隨身銀行、行動推播OTP、Super Pay 資金管理、行動支付管理、網路代收代付及Easy購外幣現鈔暨旅行支票等，以提供客戶無遠弗屆金融服務。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因應 107 年 7 月 1 日退休公務人員優存制度調整方案實施，辦理「優惠儲蓄存款年金改革調整」相關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 (2) 因應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版本老舊暨辦理部分海外分行當地主管機關查核意見改善作業，辦理 7 家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升級建置，除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已分別完成香港、南非、新加坡及洛杉磯等 4 家分行升級轉換上線外，餘東京、紐約及倫敦等 3 家分行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系統升級轉換作業。
- (3)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以因應 107 年第四季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預計於 107 年 4 月底前建置名單比對、電文檢核及客戶風險審查與評級等功能。
- (4) 規劃建置「雲端銀行系統」整合線上線下虛實流程，提供「雲端申辦」、「雲端填單」及「雲端預約」等多樣化數位金融服務，結合智慧叫號功能，服務範圍擴及非銀行客戶，線上線下高度協同合作，提升客戶體驗。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

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之備援系統。該備援中心之運作，除資訊設備係自行採購建置外，其基礎設施及電腦機房之維運管理，則係以委外方式由專業廠商提供。106 年依計畫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17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87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 (2) 安全防護措施

- A. 英國標準協會派員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認證複審/重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B.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已導入「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網頁存取OWA 管控平台」及「網域工作站安全檢核平台」。



子公司臺灣銀行落實信用資訊安控，106 年度再度榮獲「金安獎」暨「金質獎」兩項大獎，董事長呂桔誠(右 3) 率隊領獎，並與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右 4) 合影。



### (三) 臺銀人壽保險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 (1) 為提供更便捷的掃描功能，與更快速的影像調閱查詢作業，汰換「保單影像處理系統」及「保單合併列印出單系統」各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程式，提升作業效率。
- (2) 因應IFRS9於107年1月1日起適用，增修壽險「投資管理系統」之帳務作業功能，以配合相關作業規定。
- (3) 為強化投資部位風險監控效能，建置投資限額控管系統，強化投資部位即時限額管理，以降低超額風險。
- (4) 為因應保經代新契約通報作業，建置「保經代通報(備)系統」，提供保經代網路報備服務，減少傳真資料遺失、郵件處理疏漏等影響保戶權益之風險或業務員舉證之困難，提升作業效率。
- (5) 提升保戶服務中心系統作業功能，包括錄音系統可自動備份錄音檔，並比對紀錄資料；改採網路傳真服務，以批次程式介接傳送，大幅減低實體機器採購成本及維護費用；汰換保戶服務中心話務設備，增加來電顯示及忙音偵測等功能，降低爭議事端。
- (6) 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之規定及配套措施，繼105年導入「高風險實體名單資料庫及名單掃描檢核系統」，各業務系統持續辦理整合保戶資料並重新評估洗錢風險，以配合相關作業規定。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使用網路人數與透過網路所進行之商業行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及各種網路資訊技術發展快速更迭，規劃以微服務及流程引擎架構網路服務要素，轉換現行官方網站及保單線上查詢系統，並建立網路服務基礎平台，俾利未來向外擴展，以提供各項資訊服務。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因應各類資訊安全管控，建立高權限帳號管理作業流程紀錄系統，以強化正式環境設備與系統身份識別及存取控制等相關控制項目之管理，藉以落實資訊安全高權限帳號管理之要求，並降低高權限帳號維護作業所衍生之人力成本。

### (四) 臺銀綜合證券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經紀、自營等主業務之證券交易、帳務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採用Active-Active雙主機異地互為備援之運作架構，並經由4合1證券專屬主機連線專線，與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等證券周邊單位機房介接，提供安全、快速之證券交易環境。建構於開放系統主機之業務包含AP、WEB網路下單、手機下單、語音下單等電子交易系統，藉由中台整合平台與證券專屬主機介接，另建置有自營業務之證期權整合交易、債券交易、資產交換等業務系統，各系統均採取異地或同地備援架構建置，確保交易帳務等各項業務運作順暢。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為因應集保結算所推動自動化收檔作業(數位證券STP服務)，配合規劃建置集保直通式服務系統，以提升業務品質與效率、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強化系統整合能力等效益目標，並於後續配合集保結算所擬提供之手機存摺等服務，提供客戶免臨櫃辦理集保業務、查詢帳務等之雲端服務。

- (2)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劃辦理「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服務」，俾利申請通過行動應用App MAS 資安標章。
- (3) 為提升自營債券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及符合IFRS9 規範，規劃辦理「債券交易管理系統提升」案。
- (4) 因應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推動逐筆交易業務，及提供新的交易網路通訊協定，配合規劃更改前檯主機連線交易系統通訊協定，並增修前檯主機連線交易系統相關作業功能，俾利增加經紀業務營業收入，並提高整體客戶之滿意度。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 (1) 緊急備援

於臺灣銀行資訊處建置備援機房，將主要交易主機分置於總公司與備援機房，北部分公司介接至總公司機房，中南部分公司介接於備援機房，並互為異地備援，線路亦採用雙線運作。除配合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定期辦理市場會測作業外，每年自行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證券業務之運作順暢。

#### (2) 安全防护措施

依據行政院資訊安全處制定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B級單位應辦事項，辦理完成包括：「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主機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並導入「IPS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防火牆網頁過濾模組」。每月定期執行開放系統主機Windows Update 軟體安全性與重大更新，使電腦作業系統保持最新狀態。

## 八、勞資關係

### (一) 現行員工福利、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集團除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進修補助等福利措施。
-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3) 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致力創造性別平等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 2. 退撫制度

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員工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均獲保障，並於內部網站建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提供員工申訴之管道，同時設置「布告欄」提供員工相關權益訊息，另3家子公司皆成立企業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二) 民國 106 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因勞資糾紛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 九、重要契約：

(一) 臺灣金控、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無

(二) 臺灣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中央銀行委託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2.1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各代總庫分行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訊系統傳輸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7.9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03.7.25~109.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採購案	綺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7.1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國內匯款暨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鴻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07.3.31	資料之處理
「大陸分行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9~108.3.10	資料之處理
「106 年度現金及票券委外運送」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07.3.31	服務內容：包車包月、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
「106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作業委外運送」採購案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07.3.31	現鈔運送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人民幣暨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9.1~107.8.31	現鈔運送
「委外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6.8.1~107.7.31	交換票據委外遞送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契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07.4.30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



倫敦

法蘭克福

孟買

仰光

曼谷

廣州

嘉定

上海

福州

香港

臺灣

新加坡

東京

砂谷

洛杉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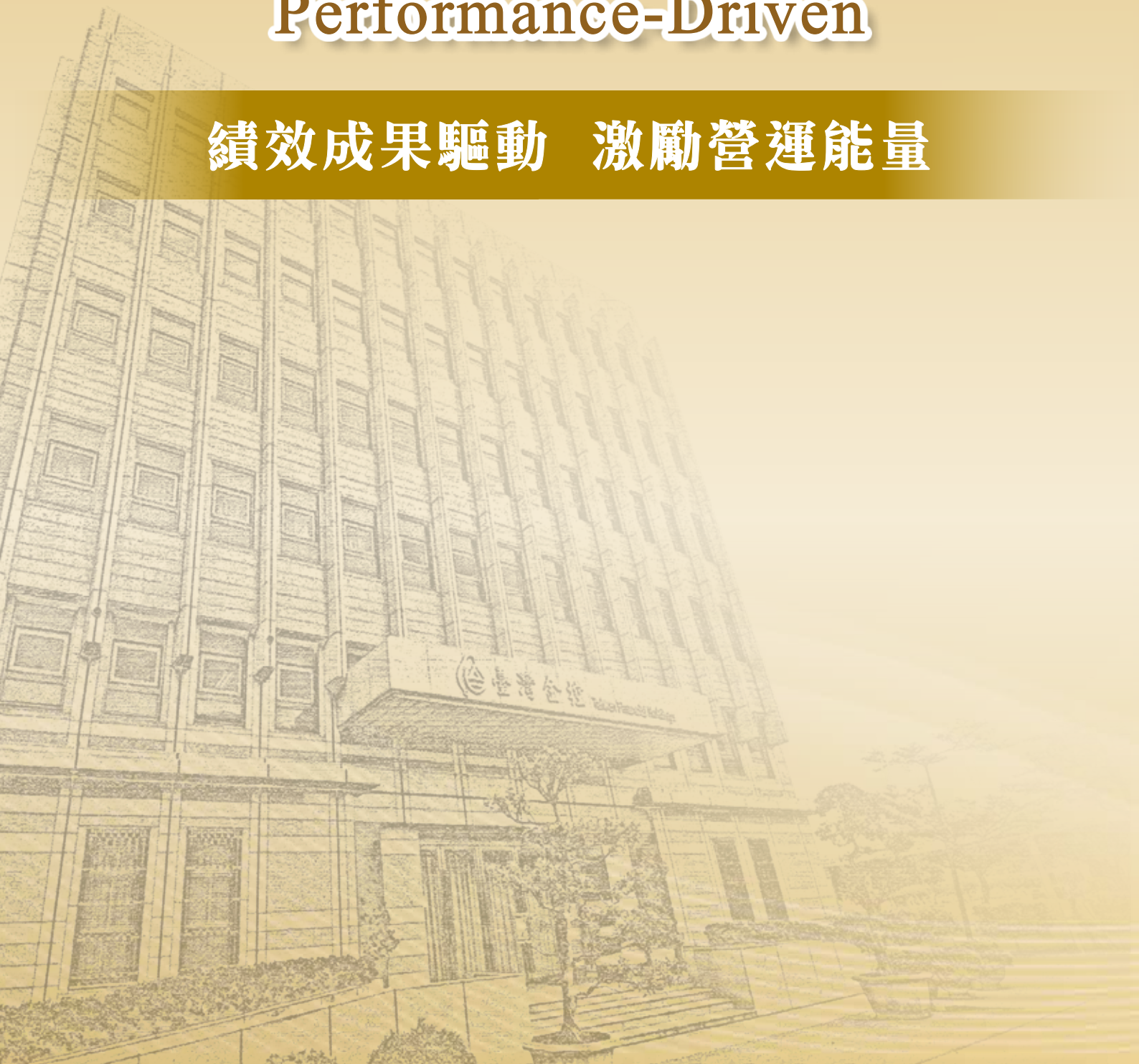
紐約

南非

雪梨

# Performance-Driven

## 績效成果驅動 激勵營運能量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民國 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陸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627,966	175,980,371	148,235,818	136,207,788	176,557,484	169,510,33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85,444,072	582,914,021	585,963,772	687,235,976	675,504,410	575,193,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96,351	208,952,372	176,385,509	213,743,018	238,298,393	241,763,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815,602,042	852,076,122	1,099,519,771	1,072,928,664	1,167,534,3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167,266,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396,972,1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443	25,613	15,970	21,221	22,759	48,6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671,033	7,945,387	10,792,264	3,939,177	15,496,693	10,648,673			
應收款項 - 淨額		90,884,392	71,063,277	80,673,391	70,157,593	67,938,513	77,776,8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49,666	3,428,447	3,215,081	2,139,472	3,856,127	1,675,87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40,472,476	2,299,974,231	2,381,326,379	2,267,854,659	2,278,418,007	2,395,182,112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16,588	12,528	11,799	18,624	10,125	17,6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270,703,495	270,591,631	300,963,479	359,811,608	369,165,099	-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40,324,580	42,914,648	41,733,625	41,160,422	42,510,031	43,740,23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66,509,512	142,602,433	121,178,784	118,368,288	102,850,759	65,414,33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5,512,559	5,487,465	7,037,870	22,231,247	22,668,062	22,650,80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9,369,646	99,283,101	98,823,229	98,743,775	98,315,342	98,099,293			
無形資產 - 淨額		1,062,179	958,129	869,211	823,948	733,720	742,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4,758	2,217,173	2,694,045	2,735,110	2,654,324	3,645,748			
其他資產 - 淨額		11,748,859	14,152,357	11,558,064	8,990,934	11,809,607	13,108,952			
資產總額		4,638,845,617	4,780,579,306	5,070,998,061	5,107,111,524	5,274,343,793	5,283,457,15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52,738,244	156,988,830	225,425,517	227,596,814	219,021,384	233,057,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16,467	50,111,045	39,952,611	7,670,290	34,926,949	52,321,6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5,806	103,024	243,967	144,195	60,480	39,0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98,486	39,587,959	17,992,102	12,836,136	36,703,085	19,780,139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499,705	2,478,382	1,459,660	1,159,709	1,189,859	1,699,672			
應付款項		70,865,244	66,577,259	63,535,537	58,492,724	60,080,069	58,587,8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159	317,794	463,466	727,187	984,175	1,616,399			
存款及匯款		3,391,502,015	3,537,029,089	3,825,858,990	3,865,981,443	3,931,372,672	3,908,658,658			
應付債券		15,998,240	24,997,612	24,997,826	24,998,082	24,998,316	24,998,398			
其他借款		-	-	-	300,000	-	-			
負債準備		597,722,903	613,339,379	588,738,072	608,368,865	650,473,144	658,555,423			
其他金融負債		3,720,522	2,378,613	1,798,439	762,102	854,756	1,013,2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27,706	18,563,374	18,756,564	18,303,100	18,475,398	18,290,239			
其他負債		8,003,288	8,375,679	8,091,466	7,296,499	8,983,572	7,969,5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86,235,785	4,520,848,039	4,817,314,217	4,834,637,146	4,988,123,859	4,986,587,289		
		分配後	4,386,235,785	4,520,940,044	4,817,314,217	4,834,637,146	4,988,123,859	4,986,587,289		
歸屬於 母公司 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分配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1,434,739	111,463,639	111,385,217	111,385,217	111,385,226	111,385,226
				分配後	34,103,837	37,824,048	40,005,351	54,012,622	60,272,427	58,729,0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050,034	34,505,272	40,005,351	54,012,622	60,272,427	58,729,059
分配後	17,071,256			20,443,580	12,293,276	17,076,539	24,562,281	36,755,579		
其他權益		17,071,256	20,443,580	12,293,276	17,076,539	24,562,281	36,755,5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609,832	259,731,267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9,934	296,869,864		
		分配後	249,556,029	256,412,491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9,934	296,869,864		

註：102-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68,852,758	75,096,508	73,983,770	68,328,335	68,764,834	17,740,428
減：利息費用	(33,482,173)	(36,573,222)	(36,543,681)	(33,490,982)	(33,659,218)	(9,059,890)
利息淨收益	35,370,585	38,523,286	37,440,089	34,837,353	35,105,616	8,680,5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1,507,033	11,246,729	(30,028,468)	27,506,508	38,047,318	7,040,561
淨收益	76,877,618	49,770,015	7,411,621	62,343,861	73,152,934	15,721,09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27,371)	(7,335,511)	(4,526,947)	(5,172,049)	(1,680,984)	(35,43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6,618,023)	(13,299,953)	26,556,546	(19,878,537)	(42,788,426)	(8,949,842)
營業費用	(19,292,175)	(20,543,733)	(21,505,411)	(21,358,824)	(21,429,585)	(5,177,4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40,049	8,590,818	7,935,809	15,934,451	7,253,939	1,558,399
所得稅費用	(1,256,113)	(1,215,485)	(1,598,950)	(1,111,241)	108,718	330,678
本期淨利	7,083,936	7,375,333	6,336,859	14,823,210	7,362,657	1,889,0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8,360	2,771,005	(8,987,084)	3,967,324	6,383,909	804,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42,296	10,146,338	(2,650,225)	18,790,534	13,746,566	2,694,0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83,936	7,375,333	6,336,859	14,823,210	7,362,657	1,889,07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0,642,296	10,146,338	(2,650,225)	18,790,534	13,746,566	2,694,045
每股盈餘(稅後,元)	0.79	0.82	0.70	1.65	0.82	0.21

註：102-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624	529,552	256,670	278,860	140,733	930,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5,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35	37	24	5	3	2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093	304,521	412,706	306,541	289,905	334,94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264,339,612	271,038,529	270,161,803	288,734,901	302,173,032	312,701,09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	2,82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274	6,618	5,938	5,809	5,049	4,985	
無形資產 - 淨額	356	419	302	292	280	263	
其他資產 - 淨額	3,236,103	3,235,673	16,372	22,660	6,302	11,316	
資產總額	268,115,097	275,115,349	270,853,815	289,349,068	302,615,304	314,010,703	
應付款項	28,983	21,563	19,799	22,193	23,813	24,036	
其他借款	11,600,000	11,550,000	17,050,000	16,750,000	16,250,000	16,250,000	
負債準備	98,992	87,356	99,839	102,318	121,463	121,466	
其他負債	3,777,290	3,725,163	333	179	94	745,337	
負債總額	15,505,265	15,384,082	17,169,971	16,874,690	16,395,370	17,140,839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分配前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分配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111,434,739	111,463,639	111,385,217	111,385,217	111,385,226	111,385,226
	保留盈餘	34,103,837	37,824,048	40,005,351	54,012,622	60,272,427	58,729,059
分配前	34,103,837	37,824,048	40,005,351	54,012,622	60,272,427	58,729,059	
分配後	31,050,034	34,505,272	40,005,351	54,012,622	60,272,427	58,729,059	
其他權益	17,071,256	20,443,580	12,293,276	17,076,539	24,562,281	36,755,579	
權益總額	252,609,832	259,731,267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9,934	296,869,864	
分配前	252,609,832	259,731,267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9,934	296,869,864	
分配後	249,556,029	256,412,491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9,934	296,869,864	

註：102-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28,902	7,609,600	6,482,932	15,097,003	7,577,862	1,767,210
其他什項淨利益	1,527	3,125	2,905	2,746	2,401	765
營業費用	(155,556)	(151,079)	(142,118)	(162,772)	(155,914)	(31,011)
其他費用及損失	(91,778)	(121,973)	(140,521)	(152,885)	(142,693)	(33,596)
稅前淨利	6,983,095	7,339,673	6,203,198	14,784,092	7,281,656	1,703,368
所得稅利益	100,841	35,660	133,661	39,118	81,001	185,709
本期淨利	7,083,936	7,375,333	6,336,859	14,823,210	7,362,657	1,889,077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8,360	2,771,005	(8,987,084)	3,967,324	6,383,909	804,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42,296	10,146,338	(2,650,225)	18,790,534	13,746,566	2,694,045
每股盈餘	0.79	0.82	0.70	1.65	0.82	0.21

註：102-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70	0.0106	0.0015	0.0123	0.0141	0.0030
	子銀行存放比率 (餘額比)	66.02	65.25	62.79	59.42	58.69	61.89
	子銀行逾放比率	0.44	0.31	0.23	0.26	0.29	0.27
	員工平均收益額 (集團)	9,109	5,672	838	7,058	8,141	1,762
	員工平均獲利額 (集團)	839	840	716	1,678	819	2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6	0.16	0.13	0.29	0.14	0.04
	權益報酬率 (%)	2.84	2.88	2.47	5.63	2.64	0.65
	純益率 (%)	9.21	14.82	85.50	23.78	10.06	12.02
	每股盈餘 (元)	0.79	0.82	0.70	1.65	0.82	0.2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55	94.57	95.00	94.66	94.57	94.3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36.37	1,740.59	1,898.94	1,774.35	1,742.76	1,679.72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詳個體財務分析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95	3.06	6.07	0.71	3.27	0.17
	獲利成長率	6.38	3.01	-7.62	100.79	-54.48	-(註 3)

#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99	11.44	11.14	10.62	10.04	9.94
	淨值市占率		9.22	8.77	8.10	8.11	7.70	7.74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10.80	10.59	10.72	10.36	10.12	10.08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9.06	8.78	8.90	8.29	8.03	8.44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	臺灣銀行	10.73	11.30	11.19	12.04	13.13	13.29
		臺銀人壽	218.27	284.43	232.91	189.33	154.15	122.98
		臺銀證券	373	348	373	448	512	478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千元)	臺灣銀行	203,513,137	223,721,961	226,726,439	240,967,261	246,987,645	247,535,389
		臺銀人壽	13,482,750	15,748,873	14,504,121	11,675,786	9,714,048	7,955,701
		臺銀證券	2,221,810	2,279,926	2,510,371	2,572,896	2,779,888	2,752,38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千元)		199,505,274	217,943,590	214,762,689	226,451,017	231,028,483	229,619,659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千元)	臺灣銀行	151,722,654	158,453,187	162,046,964	172,594,143	173,984,554	183,921,041
		臺銀人壽	12,354,146	11,074,016	1,008,746	12,333,702	12,603,324	12,938,050
		臺銀證券	892,614	983,477	12,454,844	862,052	815,211	863,26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千元)		164,985,472	170,526,646	175,533,183	185,818,662	187,414,724	197,040,86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20.92	127.81	122.35	121.87	123.27	116.53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對同一人 (%)		779.91	753.82	879.32	784.5	800.34	821.04
	對同一關係人 (%)		87.54	77.32	81.84	72.12	41.68	27.46
	對同一關係企業 (%)		346.47	212.51	220.38	186.82	201.71	185.59

註：1.102-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2.105 年度年報中，105 年對同一關係人(%)誤植為 31.91。

3.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獲利成長率未表達，係上年同期之稅前損益為負所致。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臺灣銀行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 106 年度員工平均獲利額分子稅後純益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二、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臺灣銀行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 106 年度各項比率分子稅後損益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三、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貼現及放款成長幅度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四、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 106 年度稅前損益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72	0.0276	0.0232	0.0534	0.0251	0.0056
	員工平均收益額		134,692	159,378	151,079	355,878	161,686	36,90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33,659	156,922	150,878	352,934	160,058	40,1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2.72	2.32	5.29	2.49	0.61
	權益報酬率(%)		2.84	2.88	2.47	5.63	2.64	0.65
	純益率(%)		99.23	98.46	99.87	99.17	98.99	108.92
	每股盈餘(元)		0.79	0.82	0.70	1.65	0.82	0.2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	5.59	6.34	5.83	5.42	5.46
	負債占淨值比率		6.14	5.92	6.77	6.19	5.73	5.77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4.64	104.35	106.50	105.97	105.57	105.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98	101.87	102.14	100.99	102.00	101.65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31	101.61	102.10	100.97	101.82	101.9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7	2.61	-1.55	6.83	4.58	3.77
	獲利成長率		-2.71	5.11	-15.48	138.33	-50.75	1,495.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52.03	16,200.12	-714.91	2,100.17	2,078.43	3,523.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10	99.28	104.30	109.95	123.15	136.26
	現金流量滿足率		60.62	164,464.78	-2.57	33,244.65	59,132.14	3,358.5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9.12	8.41	7.79	7.74	7.42	7.52
	淨值市占率		9.66	8.94	8.25	8.24	7.99	8.00

註：102-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 106 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 二、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臺灣銀行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 106 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較 105 年度減少，各項比率分子稅後損益隨同減少所致。
- 三、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成長幅度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 四、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 106 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較 105 年度減少，稅前損益隨之減少所致。
- 五、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註：上開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 資本適定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二)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同一人		
中央銀行	935,924	327.81
財政部國庫署	189,536	66.3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1,495	46.06
新北市政府	62,441	21.8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5,856	19.56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51,303	17.9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04	14.4
臺中市政府	40,400	14.15
高雄市政府	36,950	12.9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1,333	10.97
臺南市政府	27,463	9.6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78	7.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804	6.24
苗栗縣政府	16,423	5.7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50	5.6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248	5.34
Goldman Sachs	14,971	5.24
雲林縣政府	13,868	4.86
Citigroup	13,189	4.62
桃園市政府	12,714	4.4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86	4.02
彰化縣政府	11,462	4.01
JPMorgan Chase	11,190	3.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0	3.81
Bank of America	10,831	3.79
新竹縣政府	10,440	3.6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76	3.4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4	3.11
宜蘭縣政府	8,798	3.0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62	3.03
嘉義縣政府	8,605	3.01
Morgan Stanley	8,356	2.93
RABOBANK	8,345	2.9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107	2.8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56	2.82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11	2.81
ANZ BANKING GROUP LTD.	7,869	2.76
花蓮縣政府	7,830	2.7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6	2.72
Nomura Holding Inc.	7,653	2.68
DEUTSCHE BANK	7,562	2.6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62	2.65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410	2.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253	2.5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211	2.53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5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6	2.42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ROYAL BANK OF CANADA	6,821	2.3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748	2.36
Ginnie Mae	6,713	2.35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680	2.34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655	2.3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6,568	2.3
WELLS FARGO	6,561	2.3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515	2.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96	2.2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270	2.2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6,267	2.19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34	2.18
台東縣政府	5,997	2.1
南投縣政府	5,745	2.01
Barclays Bank	5,182	1.81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40	1.77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33	1.73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4,749	1.66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749	1.66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7	1.6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5	1.62
屏東縣政府	4,541	1.5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508	1.5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495	1.57
Kommunalbanken AS	4,474	1.5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8	1.56
EVERGREEN MARINE UK LTD	4,429	1.55
基隆市政府	4,425	1.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352	1.52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4,340	1.5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336	1.5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266	1.4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263	1.4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33	1.48
HSBC Holdings plc.	4,156	1.46
AIG	4,077	1.43
Bank of Montreal	4,054	1.4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3	1.41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8	1.4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8	1.3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26	1.3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7	1.3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859	1.35
WESTPAC BANKING CORP.	3,832	1.34
英屬開曼群島商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3,739	1.31
LLOYDS BANK PLC	3,738	1.3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30	1.31
Fannie Mae	3,705	1.3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	3,691	1.29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685	1.29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61	1.2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610	1.2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5	1.2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564	1.2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556	1.25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33	1.2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	1.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43	1.17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	1.1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8	1.1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75	1.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253	1.14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2	1.13
陳○○	3,170	1.11
ELECTRICITE DE FRANCE	3,169	1.11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120	1.0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08	1.09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039	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5
同一人合計	2,285,179	800.34
同一關係人		
戴○○及其關係人	15,265	5.35
郭○○及其關係人	12,614	4.42
席○○及其關係人	10,524	3.69
吳○○及其關係人	8,589	3.01
吳○○及其關係人	8,324	2.92
卓○○及其關係人	8,324	2.92
廖○○及其關係人	8,233	2.88
王○○及其關係人	8,044	2.82
蔡○○及其關係人	6,030	2.11
徐○○及其關係人	4,514	1.58
侯○○及其關係人	4,337	1.52
周○○及其關係人	3,704	1.30
廖○○及其關係人	3,699	1.30
曾○○及其關係人	3,673	1.29
陳○○及其關係人	3,620	1.27
謝○○及其關係人	3,426	1.20
蔡○○及其關係人	3,028	1.06
蔡○○及其關係人	3,025	1.06
同一關係人合計	118,972	41.68
同一關係企業		
華南金控	45,174	15.82
長榮	41,768	14.63
富邦	32,959	11.54
台塑	29,542	10.35
中鋼	26,632	9.33
第一金控	20,582	7.21
遠東	18,251	6.39
台灣中油	18,061	6.33
麗寶	15,247	5.34
霖園	13,483	4.72
華航	12,782	4.48
兆豐金控	12,572	4.4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陽明海運	11,828	4.14
明基友達	11,667	4.09
潤泰	11,388	3.99
興富發	10,498	3.68
鴻海科技	10,211	3.58
中信	9,912	3.47
臺南紡織	9,665	3.39
裕隆	9,339	3.27
臺灣企銀	8,884	3.11
上銀科技	8,170	2.86
永豐餘	8,144	2.85
中租控股	7,431	2.6
力麗	7,224	2.53
日月光	7,116	2.49
元大金控	7,029	2.46
大同	6,873	2.41
義聯	6,840	2.4
冠德建設	6,515	2.28
中華電信	6,322	2.21
華新麗華	6,256	2.19
皇翔建設	6,187	2.17
宏泰	5,962	2.09
中華開發	5,613	1.97
台新金控	5,424	1.9
新光	5,271	1.85
震旦	5,214	1.83
合庫金控	4,896	1.71
統一	4,870	1.71
台泥	4,520	1.58
聯華電子	4,280	1.5
台灣國際造船	4,266	1.49
奇美	4,259	1.49
豐邑建設	4,169	1.46
上海商銀	3,897	1.36
燿華	3,871	1.36
國產實業	3,855	1.35
國票金控	3,822	1.34
群創光電	3,730	1.31
矽品精密	3,565	1.25
宏碁	3,564	1.25
寶成國際	3,478	1.22
力成科技	3,440	1.2
日勝生活科技	3,391	1.19
榮成紙業	3,287	1.15
台積電	3,271	1.15
廣達電腦	3,239	1.13
中鼎工程	3,108	1.09
京城	3,064	1.07
同一關係企業合計	575,878	2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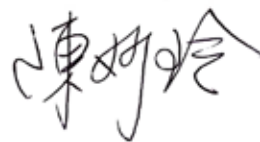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查核。上開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2 屆第 11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 四、民國 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桔誠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之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五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1,193,676千元及39,876,361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8%及0.7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21,338千元及3,535,12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1.65%及22.19%。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係採用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輸入值的設定通常會重大影響計算之結果，且該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839,089,730千元及97,543,586千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達1,138,719,682千元及34,987,429千元，金額重大，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驗算，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必要時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資產減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九)持有至到期日及附註六(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判斷是否已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效利率或現時市場報酬率等假設，以計算減損損失。因其結論形成過程涉及高度人為判斷，且該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為1,585,271,885千元，金額重大，故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減損之作業辦法，瞭解減損作業流程；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其他查核程序取得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及減損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未來賠款給付能力。此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如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允當及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四、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資產減損；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放款減損評估；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貼現及放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須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其評估應計提備抵呆帳之金額不得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之應計提備抵呆帳。於依照IAS 39計算減損損失時，無論採用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皆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如有效利率、回收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放款總額達2,318,081,105千元，提列之備抵呆帳為33,041,862千元，金額重大，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覆核，分析放款餘額及放款結構；檢視參數決定過程是否遵循相關內部作業辦法，並評估參數調整之合理性；對於上年度之備抵呆帳認列情形執行回溯性測試；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表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五、保險法令之遵循

有關資本管理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四)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適足率為154.15%，低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200%，屬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條分類之資本不足之保險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對於資本不足之保險公司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如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等，其中命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及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對於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保險法令之遵循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積極提升資產資金運用效率，並針對投資面及業務面所可能面臨之限制，擬定相關措施，以確保公司財務及業務仍可依民國一〇六年度所定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執行。此外，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決議，將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100億元並編入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此項預算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業經子公司臺銀人壽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資本適足率相關計算文件及申報資料，評估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會資料，檢視針對資本適足率所做之報告，包括增資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檢視增資計畫是否已編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並經過董事會同意通過；檢視立法院對於此項預算之審查進度；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分及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吟



會計師：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76,557,484	3	136,207,788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及(七)及七)	675,504,410	13	687,235,976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238,298,393	5	213,743,018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1,167,534,338	23	1,072,928,664	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2,759	-	21,221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15,496,693	-	3,939,177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67,938,513	1	70,157,593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6,127	-	2,139,472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2,278,418,007	43	2,267,854,659	45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125	-	18,62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369,165,099	7	359,811,608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42,510,031	1	41,160,422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102,850,759	2	118,368,288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2,668,062	-	22,231,247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一)	98,315,342	2	98,743,775	2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733,720	-	823,9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2,654,324	-	2,735,110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1,809,607	-	8,990,934	-
<b>資產總計</b>	<b>\$ 5,274,343,793</b>	<b>100</b>	<b>5,107,111,524</b>	<b>100</b>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七))	\$ 219,021,384	5	227,596,814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34,926,949	1	7,670,29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四))	60,480	-	144,195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五))	36,703,085	1	12,836,136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六(十九))	1,189,859	-	1,159,709	-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	60,080,069	1	58,492,72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4,175	-	727,187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一))	3,931,372,672	75	3,865,981,443	77
應付債券(附註六(廿二))	24,998,316	-	24,998,082	-
其他借款(附註六(廿三))	-	-	300,000	-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五)、(廿六)、(廿七)及(廿八))	650,473,144	12	608,368,865	12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四))	854,756	-	762,1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18,475,398	-	18,303,100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九))	8,983,572	-	7,296,499	-
<b>負債總計</b>	<b>4,988,123,859</b>	<b>95</b>	<b>4,834,637,146</b>	<b>95</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卅一))：</b>				
普通股股本	90,000,000	2	90,000,000	2
資本公積	111,385,226	2	111,385,217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93,230	-	5,392,503	-
特別盈餘公積	41,357,939	1	32,983,414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三十))	12,121,258	-	15,636,705	-
保留盈餘合計	60,272,427	1	54,012,622	1
其他權益	24,562,281	-	17,076,539	-
<b>權益總計</b>	<b>286,219,934</b>	<b>5</b>	<b>272,474,378</b>	<b>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274,343,793</b>	<b>100</b>	<b>5,107,111,524</b>	<b>100</b>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變動百  
分比%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	68,764,834	94	68,328,335	110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	(33,659,218)	(46)	(33,490,982)	(54)	1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35,105,616	48	34,837,353	56	1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卅三))	4,123,535	6	3,011,277	5	37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70	-	92,181	-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073,663	4	16,955,013	27	(82)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四十一))	1,983,700	3	(13,811,493)	(22)	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卅四))	37,166,577	50	17,122,608	27	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4,494,381	6	3,707,986	6	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九))	486,380	1	242,198	-	101
兌換(損)益	(13,724,465)	(19)	(4,212,373)	(7)	(22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1,913)	-	27,659	-	(10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銷貨淨利益(附註六(十五)及(卅六))	455,670	1	542,536	1	(16)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六))	10,452,705	14	13,754,258	22	(24)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六(卅六))	538,295	1	936,017	2	(42)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六)及(卅六))	(11,084,380)	(15)	(10,861,359)	(17)	(2)
淨收益	73,152,934	100	62,343,861	100	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淨額(附註六(七))	(1,680,984)	(2)	(5,172,049)	(8)	(6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2,788,426)	(58)	(19,878,537)	(32)	115
<b>營業費用：</b>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七))	(12,967,099)	(18)	(12,889,507)	(21)	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八))	(1,156,523)	(2)	(1,158,996)	(2)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九))	(7,305,963)	(10)	(7,310,321)	(12)	-
營業費用合計	(21,429,585)	(30)	(21,358,824)	(3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53,939	10	15,934,451	25	(54)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	108,718	-	(1,111,241)	(2)	110
本期淨利	7,362,657	10	14,823,210	23	(50)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6,449)	(1)	(704,403)	(1)	(4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9,18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05,446)	-	(122,321)	-	1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18	-	(5,288)	-	19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6,162)	(1)	(832,012)	(1)	(3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2,846)	(2)	(470,319)	(1)	(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2,550	12	5,685,402	9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231,936	-	(367,213)	(1)	16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91,569)	-	(48,534)	-	(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40,071	10	4,799,336	7	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83,909	9	3,967,324	6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46,566	19	\$ 18,790,534	29	(2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四十))	\$ 0.82		\$ 1.65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 益(損失)	指定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 影響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00	111,385,217	4,857,208	29,771,643	5,376,500	40,005,351	1,263,211	10,999,156	4,278	26,631	12,293,276	253,683,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295	-	(535,29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1,771	(3,211,77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4,823,210	14,823,210	-	-	-	-	-	14,823,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5,939)	(815,939)	(732,723)	5,528,140	3,919	(16,073)	4,783,263	3,967,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07,271	14,007,271	(732,723)	5,528,140	3,919	(16,073)	4,783,263	18,790,5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00	111,385,217	5,392,503	32,983,414	15,636,705	54,012,622	530,488	16,527,296	8,197	10,558	17,076,539	272,474,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838)	29,838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9	-	-	(1,019)	(1,019)	-	-	-	-	-	(1,010)	
本期淨利	-	-	-	-	7,362,657	7,362,657	-	-	-	-	-	7,362,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9,411,503	(4,206)	(50,337)	7,485,742	6,383,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824	6,260,824	(1,871,218)	9,411,503	(4,206)	(50,337)	7,485,742	13,746,5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00	111,385,226	6,793,230	41,357,939	12,121,258	60,272,427	(1,340,730)	25,938,799	3,991	(39,779)	24,562,281	286,219,934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7,253,939	15,934,451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833	897,950
攤銷費用	375,103	367,61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53,834	5,219,259
利息費用	33,659,218	33,490,982
利息收入	(68,764,834)	(68,328,335)
股利收入	(8,578,412)	(7,774,54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27,150	(47,21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0,841,605	19,334,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3,663)	(16,955,0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2,827	30,690
處分投資利益	(486,380)	(242,1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1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659)
其他項目	59	(3,4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9,747)	(34,037,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32,604,799)	50,356,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810,342)	(38,070,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8,858,664)	64,031,24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538)	(5,2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02,254)	156,043
應收款項減少	2,244,829	6,657,32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2,056,202)	108,325,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158,525)	(59,585,4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44,427	2,744,641
其他資產減少	1,010,288	2,682,4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8,575,430)	2,171,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7,256,659	(32,282,3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83,715)	(99,7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3,866,949	(5,155,96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093	(3,518,523)
存款及匯款增加	65,391,229	40,122,4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034,541	343,601
其他負債減少	(375,457)	(385,897)
調整項目合計	(27,682,658)	104,449,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428,719)	120,384,289
收取之利息	68,764,834	72,170,370
收取之股利	9,110,598	9,342,609
支付之利息	(32,456,816)	(35,015,222)
支付之所得稅	(1,097,865)	(266,44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3,892,032</b>	<b>166,615,606</b>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7,90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2,04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34,488)	(779,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0,580)	(118,961)
取得無形資產	(284,816)	(322,1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182,924)</b>	<b>(1,032,9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00,000)
其他借款增加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2,5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9,0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2,654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036,33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885,184</b>	<b>(1,445,40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1,962)	(734,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22,330	163,403,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585,550	936,182,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18,307,880</b>	<b>1,099,585,55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b>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57,484	136,207,7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4,645,417	318,969,15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67,104,979	644,40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18,307,880</b>	<b>1,099,585,550</b>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轄下擁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等三家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前項投資，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合併子公司業務性質

子公司臺灣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依照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後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改制基準日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臺灣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臺灣銀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臺灣銀行資本為新台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現金2,000萬元設立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主要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台幣5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0億元、40億元、60億元及55億元，截至本期已發行股本為225億元。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

子公司臺銀證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證券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台幣3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包括：1.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2.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3.自營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4.期貨交易輔助人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該準則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布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簡稱覆蓋法。
- 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民國一一〇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簡稱遞延法。

本公司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本公司預估此一改變對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影響金額請詳附註三(二)2之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1,292,486千元及減少3,213,990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方法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增加241,746千元，致資產減少140,281千元、負債減少34,893千元(其中屬公教保險部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部分因其自負盈虧，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盈餘而以減少公保責任準備47,718千元處理)、其他權益項目增加80,410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85,798千元。

### (3)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

### (4)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5)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6.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li> <li>·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li> <li>·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p>修正條文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li> <li>·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ul>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主要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
- (6)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提。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 4.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 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臺灣銀行	銀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臺銀人壽	人身保險	100%	100%
本公司	臺銀證券	證券業	100%	100%
臺灣銀行	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100%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投資。

##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項金融資產除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項下。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以保單為質之放款為壽險貸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轉銷呆帳案件，應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投資交割之衍生工具，以成本衡量。

###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 (8)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50B段規定之「罕見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予以重分類。另，依同號公報第50C段之規定，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

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於重分類後，不得再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費用項下。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單一金融負債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6)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 (七)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子公司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臺銀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項，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八) 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

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拆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八~五十五年 |
| (2)機器設備   | 二~二十年  |
| (3)運輸設備   | 二~十五年  |
| (4)其他設備   | 二~二十五年 |
| (5)租賃權益改良 | 五年     |

####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臺銀人壽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臺銀人壽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臺銀人壽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臺銀人壽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臺銀人壽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臺銀人壽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臺銀人壽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 (十三)保險合約

子公司臺銀人壽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臺銀人壽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臺銀人壽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

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臺銀人壽時，臺銀人壽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臺銀人壽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臺銀人壽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臺銀人壽、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臺銀人壽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十四) 租 賃

###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若由出租人保留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者屬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損益。

### 2. 融資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 (十六) 資產減損

### 1.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針對放款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子公司臺灣銀行授信資產評估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放款及其所屬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說明」之規定，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照金管會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令規定，為強化本國銀行對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之承擔能力，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1)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臺銀人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 2.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七)負債準備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負債準備：

- (1)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 (十八)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子公司臺灣銀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約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二十) 保險負債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臺銀人壽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臺銀人壽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1)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按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消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臺銀人壽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 -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臺銀人壽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 B.特別盈餘公積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臺銀人壽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臺銀人壽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 - 紅利風險準備」。
- (3)臺銀人壽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臺銀人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廿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臺銀人壽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0.42%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本準備金。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本準備；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3.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第1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60%，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2倍為止。
4. 前述國外投資總額、曝險比率、未避險外幣資產及避險成本之定義，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5.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廿二) 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 (廿三) 收入及營業費用認列

### 1. 子公司臺灣銀行：

- (1)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2) 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 (3)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 (4)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A. 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B. 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5) 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 (7) 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 (1)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臺銀人壽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臺銀人壽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 (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3. 子公司臺銀證券：

收入/支出於經濟利益/損失可能會流入/流出臺銀證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支出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基準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5)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7)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8)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 (9) 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 (廿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 (1)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及依第8條規定按月由各職員薪給總額扣提3%之自提儲金(公、自提儲金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11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 (2)工員退休金：

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4)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子公司臺灣銀行之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 3.員工優惠存款

(1)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優存超額息」項下。

## 4.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 5.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包含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廿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 (廿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 (廿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八)託辦往來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託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有關軍保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係依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辦理，臺銀人壽僅以「託辦往來」科目用以對照聯繫；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帳列手續費收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軍方機構代收保費及代發保險給付等所需之代辦手續費，由臺銀人壽負責，帳列手續費用，軍保經費由國防部委託本公司負責保管、運用，臺銀人壽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之規定支付利息，帳列利息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中有關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 (二)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 1. 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4) 債權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 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7) 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臺銀人壽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臺銀人壽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 (三)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臺銀人壽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4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臺銀人壽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臺銀人壽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廿六)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四) 放款減損評估

子公司臺灣銀行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臺灣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臺灣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另，除上述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 (一)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 (三)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子公司臺銀人壽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臺銀人壽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

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臺銀人壽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 (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子公司臺銀人壽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認列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522,363	12,456,306
庫存外幣	12,051,213	11,813,908
銀行存款	18,186,233	13,809,102
待交換票據	9,980,049	10,860,257
存放同業	123,789,489	87,268,215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28,137	-
合 計	<u>\$ 176,557,484</u>	<u>136,207,788</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6.12.31	105.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57,484	136,207,78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4,645,417	318,969,15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67,104,979	644,408,60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18,307,880</u>	<u>1,099,585,550</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6.12.31	105.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248,949,224	220,021,403
減：備抵呆帳 - 拆借銀行同業	(58,446)	(45,819)
存放央行 - 甲戶及乙戶	96,973,952	104,699,725
存放央行 - 外幣準備金	675,337	470,500
存放央行 - 海外	2,436,464	6,828,487
轉存央行存款	326,527,879	355,261,680
合 計	<u>\$ 675,504,410</u>	<u>687,235,976</u>

1.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分別為4,015,405千元及4,362,710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2,644,048	171,902,406
加：評價調整	39,037,540	23,770,314
小計	221,681,588	195,672,7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9,807	18,004,143
加：評價調整	196,998	66,155
小計	16,616,805	18,070,298
合計	\$ 238,298,393	213,743,018

2.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商業本票	\$ 26,396,634	16,139,250
公債	-	183,242
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	143,241,137	132,071,798
國庫券	-	1,994,714
指數型股票基金	-	312,2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24,925	439,526
債券投資 - 公司債及金融債	221,284	283,453
國外政府債券	637,973	2,218,242
買入匯率選擇權	19,675	18,619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682	6,8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240	76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900,498	18,223,699
商品期貨保證金	-	10,008
加：評價調整 - 非衍生金融資產	30,766,106	13,458,379
評價調整 - 換匯換利	127,700	27,086
評價調整 - 換匯	7,267,905	9,428,518
評價調整 - 利率交換	270,152	179,791
評價調整 - 遠匯交易	412,637	555,059
評價調整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1	-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註)	190,179	127,837
評價調整 - 買入匯率選擇權	3,763	(3,712)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075)	(2,573)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選擇權	152	(71)
合計	\$ 221,681,588	195,672,720

註：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

4.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6,419,807	18,004,143
加：評價調整	196,998	66,155
合計	\$ 16,616,805	18,070,298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024,129	2,321,240
換匯	481,218,383	634,508,377
利率交換	19,386,518	16,673,850
遠匯交易	42,490,196	20,733,429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00,000	415,650
資產交換(註)	26,890,080	2,190,960
換匯換利	1,269,880	1,323,220
資產交換IRS合約	28,000	209,1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4,000	3,000
合 計	<b>\$ 573,811,186</b>	<b>678,378,826</b>

註：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

#### (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22,759	2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60,480	144,19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券，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美元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7,775	(18,069)
美元普通公司債	"	6,035	2,098
美元政府公債	"	(51,531)	(107,003)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6,819千元及37,095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81,317千元及111,645千元。

#### (五) 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附賣回交易：		
可轉讓定存單	\$ 6,614,225	1,704,703
商業本票	7,889,633	1,843,893
公 債	340,976	40,500
公 司 債	651,859	350,081
合 計	<b>\$ 15,496,693</b>	<b>3,939,177</b>

	106.12.31	105.12.3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49,936	549,382
公  債	17,473,146	10,411,842
公  司  債	3,931,721	1,255,908
金  融  債	14,920,187	150,137
國  庫  券	-	468,867
外國政府債券	328,095	-
合  計	<u>\$ 36,703,085</u>	<u>12,836,136</u>

## (六) 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121,307	1,419,656
長期應收款 - 代政府墊付款	16,694,448	17,054,885
應收收益	669,677	544,006
應收利息	13,969,544	14,865,931
應收保費	143,394	114,148
應收票據及承兌票款	2,739,327	2,571,262
應收承購帳款 - 無追索權	11,462,524	9,414,65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02,380	2,993,359
應收交割帳款	3,121,019	1,273,748
應收款項 - 其他	-	84
其他應收款 - 交割代價	-	317,451
其他應收款 - 待國庫撥補款	12,058,261	16,910,332
其他應收款 - 未交割即期外匯	2,283	4,813
其他應收款 - 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816,568	1,589,410
其他應收款 - 換匯交易	89,200	49,673
其他應收款 - 其他	494,272	1,162,493
小  計	<u>68,084,204</u>	<u>70,285,903</u>
減：備抵呆帳	145,691	128,310
合  計	<u>\$ 67,938,513</u>	<u>70,157,593</u>

子公司臺灣銀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墊付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分別為8,174,483千元及8,284,655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由各級政府負擔而由臺灣銀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收款	\$ 16,694,448	17,054,885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48,928,992	48,703,199
合  計	<u>\$ 65,623,440</u>	<u>65,758,084</u>

## (七)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6.12.31	105.12.31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3,970,292	3,872,121
短期放款及透支	466,463,871	356,315,237
短期擔保款及擔保透支	76,825,361	91,034,002
壽險貸款	5,723,066	5,676,245
應收帳款融資款	166,450	235,309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7,338	5,201
中期放款	474,555,063	550,638,619
中期擔保放款	240,933,371	247,694,164
長期放款	166,879,651	176,933,311
長期擔保放款	871,048,709	863,563,54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947,756	4,772,500
小計	2,311,520,928	2,300,740,252
減：備抵呆帳	33,102,921	32,885,593
合計	<b>\$ 2,278,418,007</b>	<b>2,267,854,659</b>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放款：		
期初餘額	\$ 32,885,593	27,976,889
本期提列	1,492,854	5,146,570
轉銷呆帳	(2,491,515)	(2,634,54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369,560	2,403,5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3,571)	(6,890)
期末餘額	<b>\$ 33,102,921</b>	<b>32,885,593</b>
應收款(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11,462	1,446,103
本期提列(迴轉)	(39,020)	72,689
轉銷呆帳(註)	(14,866)	(1,185,89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59,305	13,3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09)	(34,775)
期末餘額	<b>\$ 315,572</b>	<b>311,462</b>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期末餘額合計	<b>\$ 33,418,493</b>	<b>33,197,055</b>

註：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持有之「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2007-1受益證券B-1券」995,505千元到期未獲清償，確認全數無法收回，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轉銷呆帳。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58,446	45,819
應收款項	145,691	128,310
貼現及放款	33,102,921	32,885,593
其他金融資產	111,435	137,333
合計	<b>\$ 33,418,493</b>	<b>33,197,055</b>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呆帳	\$ 1,453,834	5,219,259
保證責任準備	227,150	(47,210)
合計	<b>\$ 1,680,984</b>	<b>5,172,049</b>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5,005,039千元及4,872,177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287,035千元及337,301千元。臺灣銀行於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932,539,967	847,664,916
國內公債	41,318,500	37,742,856
國內金融債券	12,882,340	12,628,685
國內公司債	35,895,888	28,142,301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5,502,710	6,113,337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47,485,085	46,970,073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831,735	932,056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1,278,230	521,060
國外債券	56,723,065	64,655,480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6,460,512	9,373,726
國外股票	718,670	1,368,453
加：評價調整	25,897,636	16,815,721
合 計	<u>\$ 1,167,534,338</u>	<u>1,072,928,664</u>

1.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內容，請詳附註六(卅五)。

##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國 內：		
金融債券	\$ 35,685,882	40,490,937
公 司 債	21,676,421	25,283,6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02,431	2,605,284
商業本票	15,973,499	9,494,908
公 債	94,121,703	105,725,229
	<u>168,859,936</u>	<u>183,599,976</u>
國 外：		
債 券	198,722,373	173,442,1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9,410	1,543,860
國庫券	1,173,380	1,225,639
	<u>200,305,163</u>	<u>176,211,632</u>
合 計	<u>\$ 369,165,099</u>	<u>359,811,608</u>

臺銀人壽針對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者，提列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已提列之減損損失。

臺銀人壽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為配合未來國防部收回軍人保險資金之需求，及因用於法定風險性資本目的之投資標的之風險權重顯著增加而處分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利益請詳下表：

	106年度	105年度
帳面價值	\$ 16,215,457	3,611,479
已實現利益	486,380	242,198

另臺銀人壽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九段之規定，計算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分別占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之百分比為7.46%及1.93%。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6.12.31		105.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5.07	\$ 41,173,108	25.07	39,856,719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1.37	1,316,355	21.37	1,284,061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0.00	20,568	30.00	19,642
總計		<u>\$ 42,510,031</u>		<u>41,160,422</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145,513	(484,311)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9,023)	(5,223)
合計	<u>\$ 126,490</u>	<u>(489,534)</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17,402	3,531,785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	13,312,31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52,325	107,56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936	3,344
合計	<u>\$ 3,073,663</u>	<u>16,955,013</u>

### 3.重大關聯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25.07%之股份，具重大影響力，會計處理採權益法衡量，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依金控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臺灣	25.07%	25.07%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4,523,291	42,865,775

### (1)財務資訊彙整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	\$ 2,573,419,750	2,545,941,962
總負債	(2,409,185,587)	(2,386,958,692)
淨資產	<u>\$ 164,234,163</u>	<u>158,983,270</u>
本公司持有份額	<u>\$ 41,173,108</u>	<u>39,856,719</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 12,015,568	14,086,800
其他綜合損益	599,718	(1,931,831)
綜合損益總額	<u>\$ 12,615,286</u>	<u>12,154,969</u>
本公司持有份額		
投資收益	\$ 3,017,402	3,531,785
其他綜合損益	145,513	(484,311)

- (2)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3)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4)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017,402千元及3,531,785千元。

#### 4.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財務資訊彙整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份額

	106.12.31	105.12.31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 1,336,923	1,303,703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收益	\$ 56,261	13,423,228
其他綜合損益	(19,023)	(5,223)
綜合損益總額	\$ 37,238	13,418,005

- (2)高雄硫酸銨(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清算基準日)清算完結，並於同年二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按股東股份比例分派賸餘財產，臺灣銀行可分得現金約232,412千元、依鑑價報告估算價值約15,238,207千元之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及認列相關之利益13,312,318千元。

#### 5.擔 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短期墊款	\$ 52,291,020	52,253,321
減：備抵呆帳 - 短期墊款	(29,710)	(32,0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986,671	42,955,9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0,826	8,599,826
減：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9)	(15,049)
買入匯款	7,171	5,765
減：備抵呆帳 - 買入匯款	(71)	(5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81,703	123,106
減：備抵呆帳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81,654)	(105,18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1,934	13,2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890,400	14,550,000
其 他	107,518	19,445
合 計	\$ 102,850,759	118,368,288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應收款項」之說明。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18,888	2,542,934	22,561,822
增 添	154,223	287,817	442,0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392	55,658	74,0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20,191,503</b>	<b>2,886,409</b>	<b>23,077,912</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67,779	2,538,131	7,305,910
增 添	15,238,207	-	15,238,20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902	4,803	17,7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20,018,888</b>	<b>2,542,934</b>	<b>22,561,822</b>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0,575	330,575
本年度折舊	-	63,935	63,9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340	15,3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409,850</b>	<b>409,850</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68,040	268,040
本年度折舊	-	61,335	61,3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00	1,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330,575</b>	<b>330,575</b>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 20,191,503</b>	<b>2,476,559</b>	<b>22,668,062</b>
民國105年1月1日	<b>\$ 4,767,779</b>	<b>2,270,091</b>	<b>7,037,870</b>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 20,018,888</b>	<b>2,212,359</b>	<b>22,231,247</b>

2.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3,818,130	25,160,43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1)子公司臺灣銀行

如附註六(十)所述，被投資公司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後，將剩餘之財產(土地)分配予臺灣銀行，經該公司委託之外部估價師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自身專業判斷後，針對商業區土地部分，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另道路用地由於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現況均為已開闢使用之道路，經訪查道路用地符合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其土地市場買賣行情約在公告現值30%~35%不等，故參酌買賣成交案例之比例，以各筆土地民國一〇四年公告現值30%提供參考。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利潤率	19%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31%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聶湘明
估價日期	104/12/03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6,588,863千元(臺灣銀行依持股比例認列15,238,207千元)

上述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相互關係
臺灣銀行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 利潤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臺灣銀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以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並參考最近交易價格進行估計與取得時所採用之評價方式一致。臺灣銀行經評估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0.84%~3.39%	約0.16%~2.23%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之明細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26,990	231,14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143,820)	(138,966)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83,170	92,181

##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表：

成 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556,608	15,581,844	6,667,089	1,089,638	1,022,691	828,370	623,982
本期增添數	-	3,815	251,385	36,144	28,679	2,425	312,040	634,488
本期處分數	(136,013)	(29,515)	(1,220,071)	(43,993)	(33,147)	(216)	-	(1,462,955)
本期重分類	(18,392)	34,084	97,633	931	426	16,997	(210,629)	(78,950)
匯兌調整數	-	-	(4,643)	(1,172)	(2,317)	(9,451)	-	(17,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7,402,203	15,590,228	5,791,393	1,081,548	1,016,332	838,125	725,393	112,445,22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7,569,510	15,540,548	6,611,591	1,071,823	1,027,900	785,271	474,409	113,081,052
本期增添數	-	14,418	408,248	29,152	30,199	12,479	285,252	779,748
本期處分數	-	(11,800)	(374,451)	(46,570)	(35,951)	(52)	-	(468,824)
本期重分類	(12,902)	38,678	22,628	35,668	990	32,789	(135,679)	(17,828)
匯兌調整數	-	-	(927)	(435)	(447)	(2,117)	-	(3,9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7,556,608	15,581,844	6,667,089	1,089,638	1,022,691	828,370	623,982	113,370,222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益改良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4,785	7,003,112	5,121,920	886,670	836,212	717,811	-	14,580,510
本期折舊	181	301,613	417,773	41,946	32,437	33,948	-	827,898
本期處分數	-	(29,454)	(1,197,816)	(42,705)	(29,937)	(216)	-	(1,300,128)
本期重分類	-	(15,340)	-	-	-	-	-	(15,340)
匯兌調整數	-	-	(1,840)	(705)	(1,804)	(6,561)	-	(10,9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7,259,931	4,340,037	885,206	836,908	744,982	-	14,082,03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4,423	6,717,415	5,046,986	888,438	833,929	683,036	-	14,184,227
本期折舊	362	298,691	422,410	43,579	35,431	36,142	-	836,615
本期處分數	-	(12,994)	(347,175)	(45,129)	(32,784)	(52)	-	(438,134)
本期重分類	-	-	95	-	(38)	(93)	-	(36)
匯兌調整數	-	-	(396)	(218)	(326)	(1,222)	-	(2,1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785	7,003,112	5,121,920	886,670	836,212	717,811	-	14,580,510
累計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937	-	-	-	-	-	-	45,937
本期認列減損	1,913	-	-	-	-	-	-	1,9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850	-	-	-	-	-	-	47,85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3,596	-	-	-	-	-	-	73,596
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7,659)	-	-	-	-	-	-	(27,6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937	-	-	-	-	-	-	45,937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7,339,387	8,330,297	1,451,356	196,342	179,424	93,143	725,393	98,315,342
民國105年1月1日	\$ 87,481,491	8,823,133	1,564,605	183,385	193,971	102,235	474,409	98,823,2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7,495,886	8,578,732	1,545,169	202,968	186,479	110,559	623,982	98,743,775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81,983,111千元及82,119,093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分別為142,852千元及154,628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33,328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35,241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913千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201,828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174,169千元，故迴轉27,659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表：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91,544
單獨取得	284,8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76,360

	電腦軟體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9,406
單獨取得	322,1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1,544</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7,596
本期攤銷	375,0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2,6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0,195
本期攤銷	367,4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7,5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72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69,21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948</u>

##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084,739	1,076,959
預付款項	4,713,186	5,785,13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18,277	107,617
存出保證金	4,309,732	489,15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67,366	368,224
商品存貨	812,975	1,163,603
其他	3,332	249
合計	<u>\$ 11,809,607</u>	<u>8,990,934</u>

###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06.12.31	105.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u>\$ 1,084,739</u>	<u>1,076,959</u>

### 2.預付款項明細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費用	\$ 314,213	314,778
預付利息	17,596	5,434
進項稅額	662	170
留抵稅額	511	699
其他預付款 - 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4,301,227	5,350,068
其他預付款 - 其他	78,977	113,981
合計	<u>\$ 4,713,186</u>	<u>5,785,130</u>

### 3.商品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813,034	1,163,6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	-
合計	<u>\$ 812,975</u>	<u>1,163,60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產生之銷貨成本影響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淨(損)益	<u>\$ (59)</u>	<u>3,430</u>



## (十六)減 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0,986	88,645
本期迴轉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13	(27,659)
期末餘額	<u>\$ 62,899</u>	<u>60,986</u>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5,049	15,049
不動產及設備	47,850	45,937
合 計	<u>\$ 62,899</u>	<u>60,986</u>

## (十七)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央行存款	\$ 11,251,965	11,350,048
銀行同業存款	48,206,734	49,661,259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0,413	1,001,178
透支銀行同業	2,271,023	778,312
銀行同業拆借	156,601,249	164,806,017
合 計	<u>\$ 219,021,384</u>	<u>227,596,814</u>

##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694	50,002
加：評價調整	8,576,470	7,620,288
小 計	8,603,164	7,670,29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18,400	-
加：評價調整	205,385	-
小 計	26,323,785	-
合 計	<u>\$ 34,926,949</u>	<u>7,670,290</u>

2.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4,558	25,709
資產交換選擇權	2,136	23,849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224
發行認購權證	-	(869)
商品選擇權	-	1,089
加：評價調整 - 賣出匯率選擇權	(944)	(8,409)
評價調整 - 換匯	7,910,688	6,693,957
評價調整 - 換匯換利	140,211	266,770
評價調整 - 利率交換	237,780	173,441
評價調整 - 遠匯交易	207,220	384,692
評價調整 - 發行認購權證	-	1,380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	82,351	104,798

	106.12.31	105.12.31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選擇權	(836)	3,801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10
評價調整 - 商品選擇權交換	-	(152)
合 計	<u>\$ 8,603,164</u>	<u>7,670,290</u>

#### 4.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融債券	\$ 26,118,400	-
加：評價調整	205,385	-
合 計	<u>\$ 26,323,785</u>	<u>-</u>

臺灣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面額		金 額	額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106/04/07	136/04/07	0%	美金5.0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14,840,000	-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6/04/07	136/04/07	0%	美金3.8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278,400	-
				評價調整		205,385	-
						<u>\$ 26,323,785</u>	<u>-</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發行之金融債券發行滿二年後，臺灣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臺灣銀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一日執行買回權，將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全數買回。民國一〇六年發行之金融債券，分別於A券發行滿二年及B券發行滿三年後，臺灣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031,574	3,163,326
換 匯	750,369,224	516,889,589
換匯換利	3,050,680	3,234,820
利率交換	12,033,858	16,454,661
遠匯交易	15,678,111	28,700,130
資產交換	801,360	1,288,8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9,000	13,000
發行認購權證	-	85,776
合 計	<u>\$ 783,993,807</u>	<u>569,830,102</u>

###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承銷機構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790,000
	台新銀行	400,000
		1,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1)
合 計		<u>\$ 1,189,859</u>

	105.12.31		
	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28%~0.868%	\$ 420,000
	台新銀行	0.438%~0.818%	740,000
			1,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1)
合 計			\$ 1,159,709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 (二十) 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 10,476,616	11,887,529
應付代收款	1,030,550	1,056,890
應付費用	2,860,627	2,808,208
應付其他稅款	470,193	459,148
應付利息	12,770,102	11,567,850
承兌匯票	2,719,831	2,508,820
託辦往來	14,289,466	14,898,326
應付工程款	9,794	15,204
應付佣金	106,284	181,747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361,199	347,180
其他應付款 - 未交割即期外匯	192	-
其他應付款 - 代收票據	744,435	1,271,059
其他應付款 - 待轉款項	7,161,698	6,471,553
其他應付款 - 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931,229	1,753,455
其他應付款 - 外匯待轉款	408,084	556,826
其他應付款 - 待交割款項	595,888	82,543
其他應付款 - 應付交割款項	2,732,655	1,601,373
其他應付款 - 交割代價	235,974	-
其他應付款 - 逾期戶	188,049	164,970
其他應付款 - 支票存款戶	115,216	122,373
其他應付款 - 託收款項	20,897	29,931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851,090	707,739
合 計	\$ 60,080,069	58,492,724

## (廿一) 存款及匯款

	106.12.31	105.12.31
支票存款	\$ 35,437,592	36,130,549
公庫存款	272,339,999	258,655,614
活期存款	395,448,975	386,045,467
定期存款	677,595,393	616,357,574
匯 款	764,098	676,407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836,924,067	835,507,98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5,216,326	24,761,97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04,229	918,51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92,680,420	382,729,09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33,272,930	860,048,514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60,888,643	464,149,754
合 計	\$ 3,931,372,672	3,865,981,443

## (廿二) 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利率			金 額	金 額
						<u>106.12.31</u>	<u>105.12.31</u>
102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子公司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 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 融債券	\$ 16,000,000		16,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 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加0.30%。	無擔保次順位金 融債券	5,500,000		5,5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 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113/6/27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 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 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113/6/27	子公司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 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未攤銷(折)溢價	無擔保次順位金 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1,684)	(1,918)
						<u>\$ 24,998,316</u>	<u>24,998,082</u>

## (廿三) 其他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銀證券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00,000千元，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關係人)則分別為15,593,600千元及17,344,400千元。

106.12.31			
行 別	性 質	總 額 度	利 率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30%
	借款保證		0.50%
合作金庫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6,000,000	0.40%
中國信託	短期放款	6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400,000	0.18%
105.12.31			
行 別	性 質	總 額 度	利 率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30%
	借款保證		0.50%
元大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0.25%
合作金庫	短期放款	5,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0.40%
中國信託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18%
永豐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400%
	借款保證		0.400%

## (廿四) 其他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41,430	52,626
分融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934	13,24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01,392	696,229
合 計	<u>\$ 854,756</u>	<u>762,1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上述各期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廿五) 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8,648	393,944
賠款準備	94,403	91,070
責任準備	329,797,142	317,976,340
特別準備	147,645	227,341
保費不足準備	3,975,837	4,930,7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79,465	425,0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446,311	18,411,770
保證責任準備	1,298,033	1,071,798
公保責任準備	295,055,660	264,840,836
合 計	<u>\$ 650,473,144</u>	<u>608,368,865</u>

## (廿六)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200	504	15,704
個人傷害險	62,504	-	62,504
個人健康險	120,806	-	120,806
團體險	179,587	-	179,587
投資型保險	47	-	47
合 計	<u>378,144</u>	<u>504</u>	<u>378,648</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48	13	961
個人傷害險	3,920	-	3,920
團體險	5,013	-	5,013
投資型保險	1	-	1
合 計	<u>9,882</u>	<u>13</u>	<u>9,895</u>
淨 額	<u>\$ 368,262</u>	<u>491</u>	<u>368,753</u>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4,567	1,249	15,816
個人傷害險	66,555	-	66,555
個人健康險	119,842	-	119,842
團體險	191,683	-	191,683
投資型保險	48	-	48
合 計	<u>392,695</u>	<u>1,249</u>	<u>393,944</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08	33	941
個人傷害險	4,259	-	4,259
團體險	6,114	-	6,114
投資型保險	1	-	1
合 計	<u>11,282</u>	<u>33</u>	<u>11,315</u>
淨 額	<u>\$ 381,413</u>	<u>1,216</u>	<u>382,629</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2,695	1,249	393,944
本期提存數	369,537	504	370,041
本期收回數	(384,069)	(1,249)	(385,318)
其 他	(19)	-	(19)
期末餘額	378,144	504	378,64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11,282	33	11,315
本期增加數	9,882	13	9,895
本期減少數	(11,282)	(33)	(11,315)
期末餘額 - 淨額	9,882	13	9,895
期末餘額	\$ 368,262	491	368,753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8,195	2,235	420,430
本期提存數	378,755	1,249	380,004
本期收回數	(404,240)	(2,235)	(406,475)
其 他	(15)	-	(15)
期末餘額	392,695	1,249	393,94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9,295	62	9,357
本期增加數	11,282	33	11,315
本期減少數	(9,295)	(62)	(9,357)
期末餘額 - 淨額	11,282	33	11,315
期末餘額	\$ 381,413	1,216	382,629

2. 賠款準備明細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246	4,265	11,511
未報未付	2,980	144	3,12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48	-	248
未報未付	11,403	-	11,40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764	-	6,764
未報未付	19,350	-	19,35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447	-	1,447
未報未付	40,556	-	40,556
合 計	89,994	4,409	94,40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6	6
個人傷害險	60	-	60
個人健康險	23	-	23
團 體 險	141	-	141
合 計	224	6	230
淨 額	\$ 89,770	4,403	94,173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817	818	13,635
未報未付	4,214	265	4,47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63	-	163
未報未付	9,713	-	9,71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216	-	3,216
未報未付	17,742	-	17,742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925	-	1,925
未報未付	40,197	-	40,197
合 計	89,987	1,083	91,070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	37	38
個人傷害險	436	-	436
個人健康險	2,616	-	2,616
團 體 險	837	-	837
合 計	3,890	37	3,927
淨 額	\$ 86,097	1,046	87,143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9,987	1,083	91,070
本期提存數	345,488	24,269	369,757
本期收回數	(345,481)	(20,943)	(366,424)
期末餘額	89,994	4,409	94,403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3,890	37	3,927
本期增加數	2,265	56	2,321
本期減少數	(5,931)	(87)	(6,018)
期末餘額 - 淨額	224	6	230
期末餘額	\$ 89,770	4,403	94,173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636	3,701	77,337
本期提存數	300,114	2,509	302,623
本期收回數	(283,763)	(5,127)	(288,890)
期末餘額	89,987	1,083	91,07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2,053	1	2,054
本期增加數	8,582	80	8,662
本期減少數	(6,745)	(44)	(6,789)
期末餘額 - 淨額	3,890	37	3,927
期末餘額	\$ 86,097	1,046	87,143

### 3. 責任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66,002,628	10,935,298	276,937,926
健 康 險	7,312,089	-	7,312,089
年 金 險	47,981	44,191,077	44,239,058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 - 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b>\$ 274,670,767</b>	<b>55,126,375</b>	<b>329,797,142</b>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34,091,634	32,828,613	266,920,247
健 康 險	6,579,463	-	6,579,463
年 金 險	47,608	43,120,952	43,168,560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 - 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b>\$ 242,026,775</b>	<b>75,949,565</b>	<b>317,976,340</b>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2,026,775	75,949,565	317,976,340
本期提存數	48,956,351	3,374,681	52,331,032
本期收回數	(14,313,356)	(24,176,461)	(38,489,817)
退保收益	(65,824)	(21,410)	(87,234)
外幣兌換損益	(1,933,179)	-	(1,933,179)
期末餘額	<b>\$ 274,670,767</b>	<b>55,126,375</b>	<b>329,797,142</b>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本期提存數	43,577,354	3,009,209	46,586,563
本期收回數	(27,047,433)	(20,199,763)	(47,247,196)
退保收益	(65,887)	(24,512)	(90,399)
外幣兌換損益	(547,084)	-	(547,084)
期末餘額	<b>\$ 242,026,775</b>	<b>75,949,565</b>	<b>317,976,340</b>

### 4. 特別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b>\$ 147,645</b>	-	<b>147,645</b>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b>\$ 227,341</b>	-	<b>227,341</b>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7,341	-	227,34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6,527)	-	(56,52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3,169)	-	(23,169)
期末餘額	\$ 147,645	-	147,645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8,097	-	228,09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6,678	-	36,67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37,434)	-	(37,434)
期末餘額	\$ 227,341	-	227,341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3,958,577	-	3,958,577
個人健康險	17,260	-	17,260
合 計	\$ 3,975,837	-	3,975,837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4,929,870	-	4,929,870
個人健康險	837	-	837
合 計	\$ 4,930,707	-	4,930,70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30,707	-	4,930,707
本期提存數	140,562	-	140,562
本期收回數	(1,088,806)	-	(1,088,806)
外幣兌換損益	(6,626)	-	(6,626)
期末餘額	\$ 3,975,837	-	3,975,837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83,251	-	2,683,251
本期提存數	2,427,093	-	2,427,093
本期收回數	(178,952)	-	(178,952)
外幣兌換損益	(685)	-	(685)
期末餘額	\$ 4,930,707	-	4,930,707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6.12.31	105.12.31
責任準備	\$ 329,692,901	317,867,943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2,152	185,382
壽險特別準備	147,645	227,341
保費不足準備	3,975,837	4,930,70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33,998,535	323,211,37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88,658,617	278,394,562

臺銀人壽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90,725	87,408
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1,602	2,543
小計	<u>\$ 89,123</u>	<u>84,865</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196,495</u>	<u>208,539</u>
負債適足準備	<u>\$ -</u>	<u>-</u>

臺銀人壽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一〇四年起，由於中央再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子公司臺銀人壽，故子公司臺銀人壽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3) 子公司臺銀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6.12.31	105.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五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三六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四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三五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 (廿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子公司臺銀人壽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9,463,266千元及52,553,858千元。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25,059	869,49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38,515	297,894
額外提存	398,624	602,108
小計	<u>637,139</u>	<u>900,002</u>
本期收回數	<u>(782,733)</u>	<u>(1,344,435)</u>
期末餘額	<u>\$ 279,465</u>	<u>425,059</u>

3. 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b>負債及權益項目</b>			
<b>民國106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279,465	(279,465)
權益	286,451,890	286,219,934	231,956
<b>民國105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5,059	(425,059)
權益	272,827,177	272,474,378	352,799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06年1月至12月			
稅後淨利	\$ 7,241,814	7,362,657	(120,843)
每股盈餘	0.80	0.82	(0.02)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稅後淨利	14,454,331	14,823,210	(368,879)
每股盈餘	1.61	1.65	(0.04)

### (廿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0,997,470	10,197,19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382,550	8,170,364
三節照護金計畫	7,227	176
超額年金	59,064	44,031
合 計	<u>\$ 19,446,311</u>	<u>18,411,770</u>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285,692	26,038,90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39,381)	(7,627,136)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9,446,311</u>	<u>18,411,770</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038,735	25,467,4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1,857	1,331,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3,860	658,768
- 調薪3%影響數	516,683	-
- 經驗調整	274,982	20,586
- 計畫資產報酬	10,680	15,654
縮減利益	-	(404)
前期服務成本	2,004,037	1,444,084
福利支付數	(3,095,142)	(2,898,857)
12月31日餘額	<u>\$ 27,285,692</u>	<u>26,038,906</u>

(3)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27,136	7,399,998
利息收入	108,004	142,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19,601)	(60,8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995	60,169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916,178	811,454
福利支付數	(849,331)	(726,632)
12月31日餘額	<u>\$ 7,839,381</u>	<u>7,627,136</u>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23,926	997,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0,964	1,715,788
前期服務成本	2,004,037	(84,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4,773	55,088
合 計	<u>\$ 3,243,700</u>	<u>2,683,397</u>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566,791	1,862,388
本期增加	1,006,449	704,403
期末累積餘額	<u>\$ 3,573,240</u>	<u>2,566,791</u>

## (6) 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10%~4.00%	1.40%~4.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2.00%	0.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10%	1.30%~1.40%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4.00%	1.40%~4.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2.00%	0.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10%	1.30%~1.40%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812,114千元。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6,343,485	27,785,494
薪資增加率	0.50%	19,876,819	17,968,4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25,127,030	26,510,128
薪資增加率	0.50%	18,779,647	16,946,51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 (廿九)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款項	\$ 2,266,580	2,132,314
存入保證金	4,976,441	2,913,9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67,635	970,868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土地重估補償	1,264,803	1,264,803
代收承銷股款	99,874	6,364
合 計	<u>\$ 8,983,572</u>	<u>7,296,499</u>

## (三十)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164,898	427,3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3,616)	683,89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718)</u>	<u>1,111,2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1)	(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92,420	48,89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之份額	(4,918)	5,288
	<u>\$ 86,651</u>	<u>53,8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253,939</u>	<u>15,934,4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33,169	2,708,857
基本所得稅額	-	21,110
海外分行所得稅	544,692	789,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1,871	831,510
免稅所得	(1,147,816)	(2,962,466)
其 他	(800,634)	(277,381)
合 計	<u>\$ (108,718)</u>	<u>1,111,241</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685,497</u>	<u>4,996,300</u>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公允價值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6,076	657,516	502,160	1,439,358	2,735,1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00	(256,668)	1,715,922	5,204	1,467,85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9,446)	851	-	(108,595)
轉列應收退稅款	-	-	-	(1,440,050)	(1,440,0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39,476	291,402	2,218,933	4,512	2,654,323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888	771,032	247	1,859,878	2,694,045
貸記(借記)損益表	78,476	(39,829)	501,555	(420,520)	119,68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288)	(73,687)	358	-	(7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36,076	657,516	502,160	1,439,358	2,735,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土地增值稅	公允價值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699	18,226,204	66,197	-	-	18,303,100
借記(貸記)損益	17	(26,076)	220,301	-	-	194,24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918)	-	(17,026)	-	-	(21,9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798	18,200,128	269,472	-	-	18,475,398
民國105年1月1日	\$ 6,446	18,226,204	138,419	290,593	94,902	18,756,564
借記(貸記)損益	4,253	-	(47,427)	(290,593)	(94,902)	(428,66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4,795)	-	-	(24,7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699	18,226,204	66,197	-	-	18,303,100

##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6.12.31 (註)	105.12.31 \$ 15,636,70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12.31 (註)	105.12.31 \$ 58,443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3.55%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卅一)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轉換發行股份9,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90,000,000千元。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	-
發行股票溢價	111,385,217	111,385,217
合計	<u>\$ 111,385,226</u>	<u>111,385,217</u>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40~60%，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5) 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以金控財字第10515400091號函陳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申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臺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免予繳庫，以加速子公司臺灣銀行自有資本之累積案，財政部業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依行政院函核復，子公司臺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盈餘，除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所需之營運資金4億元辦理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予本公司外，其餘金額留列本公司及子公司臺灣銀行之保留盈餘，免予繳庫。

- (7) 本公司為健全集團經營與發展，協助子公司臺灣銀行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依立法院決議及相關規定，申請本公司及臺灣銀行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盈餘免繳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獲行政院同意在案。

- (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依法定預算書編列免予繳庫。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份 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30,488	16,527,296	8,197	10,5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71,218)	-	-	-	(1,87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11,503	-	-	9,411,5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4,206)	-	(4,206)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	(50,337)	(50,3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0,730)</u>	<u>25,938,799</u>	<u>3,991</u>	<u>(39,779)</u>	<u>24,562,28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63,211	10,999,156	4,278	26,631	12,293,2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2,723)	-	-	-	(732,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28,140	-	-	5,528,1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19	-	3,919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	(16,073)	(16,0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488</u>	<u>16,527,296</u>	<u>8,197</u>	<u>10,558</u>	<u>17,076,539</u>

## (卅二)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830,625	39,687,44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707,304	8,165,32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0,209,992	19,376,73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6,392	29,085
附買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0,805	24,892
其他利息收入	959,716	1,044,862
小 計	<u>68,764,834</u>	<u>68,328,33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0,337,130	30,750,26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50,030	2,175,375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120,042	58,015
金融債券息費用	304,369	322,410
結構商品利息費用	17,242	15,616
其他利息費用	130,405	169,304
小 計	<u>33,659,218</u>	<u>33,490,982</u>
合 計	<u>\$ 35,105,616</u>	<u>34,837,353</u>

## (卅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淨收益：		
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	\$ 5,249,741	4,920,347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111,407	95,839
證券業務手續費收入	434,321	335,542
收入小計	<u>5,795,469</u>	<u>5,351,728</u>
手續費費用：		
銀行業務手續費用	642,329	622,033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業務手續費用	1,003,176	1,697,389
證券業務手續費用	26,429	21,029
費用小計	1,671,934	2,340,451
合 計	<b>\$ 4,123,535</b>	<b>3,011,277</b>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 (卅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股利收入	\$ 4,616,813	3,946,347
利息淨損益	(48,285)	(562,055)
處分淨損益	12,255,776	4,818,958
	16,824,304	8,203,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評價淨損益	20,342,273	8,919,358
合 計	<b>\$ 37,166,577</b>	<b>17,122,608</b>

#### (卅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3,725,030	3,546,796
處分損益	769,351	161,190
合 計	<b>\$ 4,494,381</b>	<b>3,707,986</b>

#### (卅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淨利益	\$ 455,670	542,536
政府補助收入(註)	10,452,705	13,754,258
其他什項淨(損)益	538,295	936,017
優存超額利息	(11,084,380)	(10,861,359)
合 計	<b>\$ 362,290</b>	<b>4,371,452</b>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子公司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請詳附註十六(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

#### (卅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1,233,950	11,131,362
勞健保費用	553,741	548,890
退休金費用	893,076	917,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332	291,576
合 計	<b>\$ 12,967,099</b>	<b>12,889,507</b>

## (卅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81,420	791,385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	375,103	367,611
合 計	<u>\$ 1,156,523</u>	<u>1,158,996</u>

## (卅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3,208,503	3,350,671
租金支出	713,706	706,652
保 險 費	963,731	935,231
郵 電 費	258,554	247,769
水電瓦斯費	201,155	207,926
材料及用品	167,577	169,357
修 繕 費	427,888	409,901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421,636	425,512
專業勞務費	464,169	407,343
其 他	479,044	449,959
合 計	<u>\$ 7,305,963</u>	<u>7,310,321</u>

## (四十) 每股盈餘

###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362,657千元及14,823,21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9,00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362,657	14,823,2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00,000	9,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2</u>	<u>1.65</u>

## (四十一) 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

	106年度		合 計
	臺灣銀行之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保費收入	\$ 23,478,165	42,555,588	66,033,75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5,824	35,8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1,503	1,503
保險業務收益	<u>23,478,165</u>	<u>42,592,915</u>	<u>66,071,080</u>
再保險支出	-	102,088	102,088
承保費用	-	739	739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923,675	38,953,506	63,877,181
安定基金支出	-	105,869	105,86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1,503	1,503
保險業務費用	<u>24,923,675</u>	<u>39,163,705</u>	<u>64,087,380</u>
淨 (損) 益	<u>\$ (1,445,510)</u>	<u>3,429,210</u>	<u>1,983,700</u>

	105年度		
	臺灣銀行之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合 計
保費收入	\$ 22,779,133	41,129,853	63,908,986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5,081	25,0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1,552	1,552
保險業務收益	22,779,133	41,156,486	63,935,619
再保險支出	-	90,911	90,911
承保費用	-	741	741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871,353	47,701,170	77,572,523
安定基金支出	-	81,385	81,3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1,552	1,552
保險業務費用	29,871,353	47,875,759	77,747,112
淨 (損) 益	\$ (7,092,220)	(6,719,273)	(13,811,493)

子公司臺銀人壽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0,357,410	2,198,178	42,555,588
減：再保費支出	102,061	27	102,0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151)	(725)	(13,876)
	88,910	(698)	88,21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0,268,500	2,198,876	42,467,376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769,357	1,360,451	41,129,808
再保費收入	45	-	45
保費收入	39,769,402	1,360,451	41,129,853
減：再保費支出	90,844	67	90,9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486)	(958)	(28,444)
	63,358	(891)	62,46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9,706,044	1,361,342	41,067,386

###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4,779,553	24,173,895	38,953,448
再保賠款	58	-	5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779,611	24,173,895	38,953,50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824	-	35,8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743,787	24,173,895	38,917,682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7,503,867	20,196,870	47,700,737
再保賠款	433	-	433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504,300	20,196,870	47,701,17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921	160	25,08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479,379	20,196,710	47,676,089

##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或金融機構之報價估計。
- 3.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款、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兌票款及催收款等，其公允價值係各項餘額調整尚未攤銷之溢折價及評估之減損金額。
- 4.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金融機構報價或模型評價金額為參考。
- 5.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以取得成本衡量。
- 6.存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7.應付債券：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8.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金融商品以金融機構之報價或模型評價金額為參考。

(二)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三)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417,694	174,994,332	56,423,36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4,800,889	174,994,332	39,806,557	
股票投資	94,813,513	93,400,413	1,413,100	-
債券投資	1,110,122	1,014,147	95,975	-
其 他	118,877,254	80,579,772	38,297,482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16,805	-	16,616,8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7,534,338	92,141,476	1,075,392,862	
股票投資	73,066,100	73,066,100	-	-
債券投資	148,248,427	5,916,903	142,331,524	-
其 他	946,219,811	13,158,473	933,061,33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23,785	-	26,323,785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23,785	-	26,323,785	-
<b>衍生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0,699	-	6,880,69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759	-	22,75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03,164	-	8,603,16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60,480	-	60,48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579,322	148,448,554	55,130,7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509,024	148,448,554	37,060,470	
股票投資	78,456,868	78,264,004	192,864	-
債券投資	3,197,654	2,706,662	490,992	-
其 他	103,854,502	67,477,888	36,376,61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0,298	-	18,070,2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2,928,664	88,189,670	984,738,994	
股票投資	80,648,600	80,648,600	-	-
債券投資	140,581,177	6,866,690	133,714,487	-
其 他	851,698,887	674,380	851,024,50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衍生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696	-	10,163,69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21	-	21,22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0,290	512	7,669,77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44,195	-	144,195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另公允價值衡量假設交易發生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且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以衡量其公允價值，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

之可能性。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

####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無此影響數。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四)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9,165,099	368,141,962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986,671	40,146,6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9,811,608	343,861,398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42,955,960	42,303,533

##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6.12.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重大之不可觀察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輸入值 (第二等級)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8,141,962	103,879,122	264,262,840	-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工具投資	40,146,678	1,391,991	38,754,68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5.12.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重大之不可觀察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輸入值 (第二等級)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3,861,398	105,626,496	238,234,902	-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工具投資	42,303,533	2,116,012	40,187,521	-

## 八、財務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架構

- 1.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2.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3.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控管。
- 5.各子公司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 (二)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除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重要子公司分述如下：

#### 1. 子公司臺灣銀行

##### (1) 概述

臺灣銀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A. 依臺灣銀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B. 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C.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D.建立臺灣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E.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 A.董事會為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臺灣銀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臺灣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臺灣銀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B.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C.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臺灣銀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D.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營業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臺灣銀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E.各營業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臺灣銀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 (3)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 B.信用風險辨識與衡量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臺灣銀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此外，臺灣銀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臺灣銀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茲就臺灣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授信業務

##### (a)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臺灣銀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放後管理，臺灣銀行訂有「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辦法」、「經理權限授信隔日覆審要點」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辦理隔日覆審，並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 (b)內部風險評等：

臺灣銀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

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消金分述如下：

- (i)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及授信利率之考量，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臺灣銀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臺灣銀行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業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8個信用等級。
- (ii) 消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5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5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臺灣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臺灣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C.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 a. 依銀行法規定，對臺灣銀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 b. 臺灣銀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 c.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並包含表外部位。

#### D.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 a. 擔保品

臺灣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臺灣銀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臺灣銀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b.淨額交割總約定

臺灣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c.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臺灣銀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a.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內項目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一)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043	79,489	81,044	45,9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5,563	251,386	687,282	226,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27	64,827	67,334	65,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941	161,370	1,037,838	152,3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	23	21	21
應收款項 - 總額	100,519	83,175	45,795	28,044
貼現及放款 - 總額	2,318,081	2,252,679	2,307,049	2,236,7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258	12,809	81,983	16,564
其他金融資產 - 總額	75,715	75,632	76,716	28,017
合計	\$ 4,565,970	2,981,390	4,385,062	2,799,764

備註：

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923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34,554百萬元)。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424,177百萬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42,225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932,346百萬元)。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公債(68,449百萬元)。
  - 「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650百萬元)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16,694百萬元)。
  - 「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65,402百萬元)。
  - 「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83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749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35,130百萬元)。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460,432百萬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之金融資產」扣除公債為(167百萬元)及國庫券(1,993百萬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38,028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847,416百萬元)。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為公債(65,419百萬元)。
  - 「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696百萬元)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17,055百萬元)。
  - 「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70,263百萬元)。
  - 「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48,699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b. 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外項目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一)		(註三)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約定融資額度)	\$ 431,389	12,627	344,599	5,797
應收信用狀款項	25,419	23,548	28,935	26,766
應收保證款項	85,039	85,000	75,684	75,684
合計	\$ 541,847	121,175	449,218	108,247

備註：

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1)「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扣除新臺幣418,762百萬元。

(2)「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1,871百萬元。

(3)「應收保證款項」扣除新臺幣39百萬元。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1)「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扣除新臺幣338,802百萬元。

(2)「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2,169百萬元。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c. 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161	3	2,427	3,591
貼現及放款	1,314,590	-	1,002,505	2,317,095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2,432	-	428,686	431,1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06	-	23,913	25,419
各類保證款項	7,008	-	78,031	85,039
合計	\$ 1,326,697	3	1,535,562	2,862,262
民國105年1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329	69	4,561	4,959
貼現及放款	1,333,311	-	972,576	2,305,887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795	-	343,952	344,74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31	-	26,199	28,930
各類保證款項	5,354	-	70,328	75,682
合計	\$ 1,342,520	69	1,417,616	2,760,205

臺灣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臺灣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臺灣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F.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 a. 產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註一)	比 重	帳面價值(註三)	比 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536,358	38.58%	1,409,055	36.98%
私 人	859,455	21.59%	853,804	22.41%
製 造 業	364,778	9.16%	370,483	9.72%
政府機關	523,183	13.14%	475,771	12.49%
運輸及倉儲業	119,558	3.00%	130,645	3.4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5,930	2.66%	100,166	2.63%
其 他	472,697	11.87%	470,203	12.34%
總 計	<u>\$ 3,981,959</u>	<u>100.00%</u>	<u>3,810,127</u>	<u>100.00%</u>

備註：

##### 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318,081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28,438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335,440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923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票券與股票、債票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307,04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65,934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237,144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749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票券與股票、債票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b. 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別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註一)	比 重	帳面價值(註三)	比 重
國 內	\$ 3,508,669	88.11%	3,339,650	87.65%
國 外	473,290	11.89%	470,477	12.35%
總 計	<u>\$ 3,981,959</u>	<u>100.00%</u>	<u>3,810,127</u>	<u>100.00%</u>

備註：

##### 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318,081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28,438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335,440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923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票券與股票、債票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307,04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65,934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237,144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749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票券與股票、債票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c.擔保品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擔保品別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註1)	比 重	帳面價值(註1)	比 重
無 擔 保	\$ 1,003,492	43.29%	973,737	42.21%
有 擔 保	1,314,589	56.71%	1,333,312	57.79%
保證(含信保)	144,249	6.22%	164,646	7.14%
有價證券	85,437	3.68%	89,334	3.87%
不動產	1,029,837	44.43%	1,006,275	43.62%
動 產	54,961	2.37%	72,864	3.15%
貴重物品	105	0.01%	193	0.01%
總 計	\$ 2,318,081	100.00%	2,307,049	100.00%

註：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4,923百萬元及4,749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 G.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臺灣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96,330	80,898	115,560	321,905	318	815,011	23,377	9,044	847,432	6,620	884	839,928
其他	250,773	2,007,931	923,157	222,199	184,417	3,588,477		176,389	3,764,866	118,684	66,586	3,579,596
貼現及放款	160,621,243	1,286,089,052	591,286,363	142,319,646	118,120,011	2,298,436,315		19,644,790	2,318,081,105	10,493,372	22,548,490	2,285,039,243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73,993	81,521	116,550	338,802	365	811,231	25,315	9,577	846,123	6,522	692	838,909
其他	374,308	2,647,760	1,192,862	351,260	305,845	4,872,035		220,896	5,092,931	144,688	67,677	4,880,566
貼現及放款	175,802,682	1,243,583,117	560,255,867	164,977,713	143,647,261	2,288,266,640		18,782,651	2,307,049,291	10,325,824	22,486,963	2,274,236,504

### b.臺灣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 計
政府機關	65,402,181	335,655,307	-	-	-	401,057,488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6,300,000	1,336,447	23,044,411	3,397,193	727,554	44,805,605
企業及商業	77,401,746	117,213,170	477,218,999	113,669,740	18,093,934	803,597,589
個 人	-	814,290,345	7,612,739	-	28,409,712	850,312,796
其 他	1,517,316	17,593,783	83,410,214	25,252,713	70,888,811	198,662,837
合 計	160,621,243	1,286,089,052	591,286,363	142,319,646	118,120,011	2,298,436,3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 計
政府機關	70,263,218	289,673,990	-	-	-	359,937,208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6,750,000	9,413,719	31,207,584	3,230,748	746,961	61,349,012
企業及商業	84,476,184	119,075,878	452,992,586	134,103,274	27,387,743	818,035,665
個 人	-	808,288,362	7,895,469	-	29,093,547	845,277,378
其 他	4,313,280	17,131,168	68,160,228	27,643,691	86,419,010	203,667,377
合 計	175,802,682	1,243,583,117	560,255,867	164,977,713	143,647,261	2,288,266,640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0,525,466	33,649,293	18,404,341	1,008,514	227,651	143,815,265	-	-	143,815,265	-	143,815,265
股權投資	2,556,148	50,329,096	3,552,208	-	2,131,835	58,569,287	-	-	58,569,287	-	58,569,287
其 他	932,640,422	421,060	-	-	496,367	933,557,849	-	-	933,557,849	-	933,557,8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0,364,279	1,783,360	2,657,617	296,789	-	125,102,045	-	-	125,102,045	-	125,102,045
其 他	18,549,310	-	409,410	-	-	18,958,720	-	-	18,958,720	-	18,958,72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6,805,780	-	1,764,358	8,570,138	-	27,687	8,597,825	15,000	8,582,825
債券投資	10,743,196	3,901,501	-	-	-	14,644,697	-	-	14,644,697	-	14,644,6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620,167	33,740,890	14,988,676	1,413,145	770,842	134,533,720	-	-	134,533,720	-	134,533,720
股權投資	669,899	36,937,457	11,314,924	-	2,783,830	51,706,110	-	-	51,706,110	-	51,706,110
其 他	847,417,426	1,262,204	2,642,040	-	279,839	851,601,509	-	-	851,601,509	-	851,601,5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7,251,810	1,968,018	3,109,631	644,269	-	122,973,728	-	-	122,973,728	-	122,973,728
其 他	13,325,831	-	1,868,369	644,400	-	15,838,600	-	-	15,838,600	-	15,838,6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6,805,780	12,501	1,750,857	8,569,138	-	27,687	8,596,825	15,000	8,581,825
債券投資	13,291,193	2,441,472	-	-	-	15,732,665	-	-	15,732,665	-	15,732,665

H.臺灣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項 目	106.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411	1,980	6,391
項 目	105.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175	3,305	6,480

I.臺灣銀行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分析

放 款

106.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587,942	1,185,732
	組合評估減損	13,048,535	3,108,230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98,444,628	28,747,900
小 計		2,318,081,105	33,041,862

應收款(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應提備抵呆帳之項目)

106.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8,944	13,501
	組合評估減損	192,202	124,315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0,492,108	159,195
小 計		360,713,254	297,011
合 計			33,338,873

## 放款

105.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554,812	1,337,971
	組合評估減損	12,227,839	3,392,253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88,266,640	28,082,563
小 計		2,307,049,291	32,812,787

應收款(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應提備抵呆帳之項目)

105.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6,334	8,084
	組合評估減損	229,610	149,869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35,575,225	143,765
小 計		335,831,169	301,718
合 計			33,114,505

### J.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a. 臺灣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6.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095,613	540,476,564	0.39 %	11,362,328	542.20 %
	無 擔 保	571,687	968,383,422	0.06 %	13,698,993	2,396.24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41,594	563,681,594	0.42 %	4,597,724	196.35 %
	現 金 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1,440	4,856,602	0.65 %	148,237	471.49 %
	其他 (註6)	1,364,773	210,430,752	0.65 %	2,650,379	194.20 %
	無擔保	232,525	30,252,171	0.77 %	584,201	251.24 %
放款業務合計		6,637,632	2,318,081,105	0.29 %	33,041,862	497.80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356	849,735	0.28 %	10,096	428.5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1,462,525	- %	52,894	- %

105.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825,875	569,790,985	0.32 %	10,715,741	586.88 %
	無 擔 保	704,723	939,146,795	0.08 %	12,809,461	1,817.6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99,702	550,621,979	0.33 %	5,835,403	324.24 %
	現 金 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2,367	5,135,618	0.63 %	144,878	447.61 %
	其他 (註6)	1,339,404	212,898,316	0.63 %	2,731,454	203.93 %
	無擔保	236,607	29,455,598	0.80 %	575,850	243.38 %
放款業務合計		5,938,678	2,307,049,291	0.26 %	32,812,787	552.5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088	847,454	0.48 %	12,432	304.1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9,359,683	- %	51,582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b. 臺灣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471	-	707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29,209	20,554	38,692	22,192
合計	29,680	20,554	39,399	22,192

#### c. 臺灣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 - 鐵路運輸業	55,856	19.32%
2	B集團 - 航空運輸業	39,771	13.76%
3	C集團 - 鋼鐵冶鍊業	24,625	8.52%
4	D集團 - 海洋水運業	20,083	6.95%
5	E集團 - 鋼鐵冶鍊業	20,028	6.93%
6	F集團 - 有線電信業	17,190	5.95%
7	G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16,089	5.57%
8	H集團 - 海洋水運業	11,908	4.12%
9	I集團 - 航空運輸業	11,384	3.94%
10	J集團 -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138	3.85%

105.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 - 鐵路運輸業	63,823	23.26%
2	B集團 - 航空運輸業	45,963	16.75%
3	C集團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065	12.05%
4	D集團 -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22,964	8.37%
5	E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16,417	5.98%
6	F集團 - 海洋水運業	15,394	5.61%
7	G集團 -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2,943	4.72%
8	H集團 -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2,356	4.50%
9	I集團 - 海洋水運業	12,298	4.48%
10	J集團 -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079	4.40%

## d.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

	106.12.31		105.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孳息資產</b>				
存拆借銀行同業	\$ 279,785,036	1.78	354,531,288	1.19
存放央行	463,711,187	0.69	487,587,720	0.71
金融資產	1,192,639,414	0.87	1,117,203,415	0.91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2,326,583,609	1.66	2,336,875,064	1.69
<b>付息負債</b>				
央行存款	13,783,569	-	12,978,220	-
銀行同業存款	212,369,290	1.06	229,170,621	0.71
活期存款	395,050,689	0.15	390,112,955	0.12
活期儲蓄存款	869,863,600	0.57	872,819,625	0.57
定期儲蓄存款	1,700,764,507	1.57	1,701,113,006	1.67
定期存款	636,316,359	1.44	633,072,303	1.24
公庫存款	265,804,022	0.19	249,531,567	0.22
結構型商品	1,296,613	1.33	2,045,694	0.76
金融債券	25,000,000	1.22	25,000,000	1.29

註1:平均值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值。

## (4)流動性風險

### A.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臺灣銀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臺灣銀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 B.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臺灣銀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臺灣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b.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臺灣銀行流動部位及其風險管理事項，相關審議事項及分析報告均定期提報常務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 c.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臺灣銀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b)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c)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d) 外幣缺口管理：臺灣銀行主要外幣1個月期及1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e)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台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台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臺灣銀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f)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 C.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106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53,595	-	-	-	34,553,5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6,394,658	279,862,290	191,560,922	181,534,475	799,352,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5,040	7,030,513	2,845,602	194,718,602	236,519,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3,196,158	46,460,759	246,090,763	220,194,721	1,135,942,4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2,224	1,913,342	8,938,812	131,406,387	144,060,7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82,825	8,582,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46,114	1,956,070	11,842,513	14,644,69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6,203,500	36,203,500
應收款項	25,507,736	811,736	16,192,324	177,886	42,689,682
貼現及放款	154,196,744	210,093,618	412,976,646	1,531,920,469	2,309,187,477
催收款項	-	-	-	5,005,039	5,005,039
資產合計	1,017,576,155	547,018,372	880,561,139	2,321,586,417	4,766,742,0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0,775,200	44,376,789	33,010,221	20,859,174	219,021,384
應付款項	23,025,846	15,739	20,734	19,804,288	42,866,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5,030,435	35,030,4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75,041	6,248,588	682,491	-	33,906,120
其他金融負債	783,733	-	17,660	41,429	842,822
存款及匯款	332,916,384	428,240,620	1,275,316,034	1,904,659,010	3,941,132,048
負債合計	504,476,204	478,881,736	1,309,047,140	1,980,394,336	4,272,799,4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30,441	-	-	-	35,130,44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58,187,886	248,004,626	197,693,087	270,664,412	774,550,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9,440	16,875,512	8,086,642	172,849,404	212,560,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6,533,709	100,914,037	175,258,219	155,135,374	1,037,841,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4,950	6,512,386	1,254,459	130,210,533	138,812,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81,825	8,581,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966,600	14,766,065	15,732,6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5,055,524	35,055,524
應收款項	21,476,827	1,178,499	357,692	23,371,800	46,384,818
貼現及放款	194,728,793	238,896,916	408,917,906	1,455,884,484	2,298,428,099
催收款項	-	-	-	4,872,178	4,872,178
資產合計	931,642,046	612,381,976	792,534,605	2,271,391,599	4,607,950,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1,040,170	34,964,693	31,822,400	59,769,551	227,596,814
應付款項	19,036,632	48,202	77,110	22,863,327	42,025,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709,063	6,709,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30,925	9,136,811	270,178	-	11,337,914
其他金融負債	667,849	25,003	-	56,003	748,855
存款及匯款	323,985,682	393,903,349	143,891,262	3,012,202,471	3,873,982,764
負債合計	446,661,258	438,078,058	176,060,950	3,101,600,415	4,162,400,681

## D.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106.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1,228,075	12,985,294	1,638,380	770,031	1,616,418	-	28,238,198
外匯流入	11,245,164	13,606,119	1,638,380	840,360	1,616,418	-	28,946,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361,851,127	322,601,974	184,332,159	80,730,081	1,440,668	45,318	951,001,327
利率流入	366,976,122	317,192,197	184,044,239	82,146,280	1,606,216	28,390	951,993,4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17,286	55,112	39,465	-	-	-	111,863
利率流入	13,299	34,877	23,301	-	-	-	71,477

105.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6,007,441	15,653,076	2,552,111	728,858	427,462	-	35,368,948
外匯流入	16,010,653	15,653,072	2,552,111	728,858	427,462	-	35,372,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60,540,392	381,910,368	155,898,243	28,889,785	5,643,435	-	1,032,882,223
利率流入	483,933,106	398,811,140	168,304,044	39,902,553	5,575,269	-	1,096,526,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淨額交割	-	1,089	-	-	-	-	1,0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18,717	93,199	53,302	-	-	-	165,218
利率流入	12,401	61,719	34,615	-	-	-	108,735

## E.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臺灣銀行管理授信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一年以下」、「一年至五年」、「五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1,171,662	239,283,744	190,662,883	431,118,289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270,542	270,5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475,797	3,050,021	3,790,534	11,362,227	1,740,268	25,418,847
各類保證款項	58,542,125	3,058,657	4,792,337	9,826,968	8,818,651	85,038,738
合計	64,017,922	6,108,678	9,754,533	260,472,939	201,492,344	541,846,41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1,086,300	91,170	168,964,907	4,311,062	344,453,439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145,626	145,62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359,406	1,708,362	4,523,176	13,396,273	2,942,243	28,929,460
各類保證款項	53,633,221	3,422,482	5,149,124	5,598,768	7,878,560	75,682,155
合計	59,992,627	176,217,144	9,763,470	187,959,948	15,277,491	449,210,680

## F.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臺灣銀行之租賃合約係營業租賃。

下表請詳臺灣銀行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6,672)	(514,828)	(370)	(851,87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7,854	180,893	-	318,747
合 計	(198,818)	(333,935)	(370)	(533,1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53,773)	(731,209)	-	(1,084,98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2,489	109,502	-	261,991
合 計	(201,284)	(621,707)	-	(822,991)

## G.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61,860,640	549,076,875	528,588,086	582,754,999	454,366,366	527,523,965	1,919,550,3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61,860,640	172,919,251	284,413,940	639,285,610	543,710,647	941,070,529	1,980,460,663
期距缺口	-	376,157,624	244,174,146	(56,530,611)	(89,344,281)	(413,546,564)	(60,910,31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040,338,530	311,399,548	737,168,092	652,255,605	343,306,304	442,509,506	1,553,699,4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62,128,400	155,002,003	374,300,680	596,221,167	543,802,825	916,752,263	1,676,049,462
期距缺口	(221,789,870)	156,397,545	362,867,412	56,034,438	(200,496,521)	(474,242,757)	(122,349,987)

###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1,904,325	9,480,751	11,092,430	5,574,245	2,871,724	22,885,1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904,325	11,034,343	8,087,184	4,763,223	4,422,098	23,597,477
期距缺口	-	(1,553,592)	3,005,246	811,022	(1,550,374)	(712,30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1,235,359	13,366,111	10,309,276	5,360,255	2,941,194	9,258,5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235,359	16,271,096	11,089,307	4,442,059	3,338,991	6,093,906
期距缺口	-	(2,904,985)	(780,031)	918,196	(397,797)	3,164,617

## (5)市場風險

###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臺灣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臺灣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臺灣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 B.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工具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臺灣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 C.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辨識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臺灣銀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工具，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

#### b.衡量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OTC或Bloomberg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 c.監控與報告

臺灣銀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俾便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臺灣銀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 D.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a.政策與程序

臺灣銀行訂有「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臺灣銀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 b.評價政策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OTC或Bloomberg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

始得承作。

#### c. 衡量方法

- (a) 監控交易簿風險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值占投資市值之限額比率，並按月陳報。
- (b) 臺灣銀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 (c)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 (d) 每月編製臺灣銀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 E.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臺灣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銀行針對短期票券、債券、利率類衍生工具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c.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臺灣銀行亦以PV01、Duration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 F.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臺灣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臺灣銀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臺灣銀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臺灣銀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 G.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臺灣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臺灣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臺灣銀行針對行業別、企業別及集團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月除以 $\be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臺灣銀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 H.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a. 利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4,743百萬元及5,265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6,169百萬元及5,665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5,362百萬元及5,935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6,440百萬元及5,966百萬元。

### b. 匯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1,795百萬元及2,624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2,285百萬元及2,440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1,795百萬元及2,624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2,285百萬元及2,440百萬元。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8,177百萬元及7,64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8,860百萬元及7,779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8,177百萬元及7,64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8,860百萬元及7,779百萬元。

###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169)	(4,74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6,440	5,362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2,285	1,79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2,285)	(1,79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8,860	8,17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8,860)	(8,177)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5,665)	(5,26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5,966	5,93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2,440	2,624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2,440)	(2,62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7,779	7,6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7,779)	(7,648)



## I. 臺灣銀行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06.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962,416	28,564,507
人民幣(CNY)	1,271,223	5,782,793
日幣(JPY)	2,966,635	781,115
英鎊(GBP)	18,387	734,193
韓圓(KRW)	16,555,529	460,244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05.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992,029	31,963,174
人民幣(CNY)	1,205,142	5,572,577
英鎊(GBP)	24,509	970,801
日幣(JPY)	2,983,514	826,732
韓圓(KRW)	13,858,455	370,021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下表彙總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資 產	106.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63,032	64,466,405	101,829,4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638,257	72,348,322	157,986,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56,516	19,029,826	88,786,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7,435	60,532,829	71,640,2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2,759	22,759
應收款項 - 淨額	7,213,203	3,912,394	11,125,5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895	267,825	399,72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6,368,376	86,447,448	222,815,8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01,839	21,832,468	32,434,30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200,256	13,558,975	14,759,23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3,789	19,396	73,185
無形資產 - 淨額	6,030	4,095	10,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12,323	39,876	252,199
其他資產 - 淨額	537,939	628,723	1,166,662
資產總計	\$ 360,190,890	343,111,341	703,302,231

負 債	106.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847,252	58,792,937	123,640,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822	26,196,172	26,466,9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60,480	60,4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25,699	-	16,725,699
應付款項	5,857,607	663,414	6,521,021

負 債	106.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125	52,691	127,816
存款及匯款	436,646,132	238,849,658	675,495,790
其他金融負債	136,760	664,632	801,392
負債準備	5,862	2,486	8,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172	49,172
其他負債	109,269,941	41,007,308	150,277,249
負債總計	\$ 633,835,200	366,338,950	1,000,174,150

資 產	105.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16,033	44,451,890	65,567,9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864,822	89,908,956	148,773,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42,875	16,079,536	84,82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52,654	61,064,521	78,017,17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1,221	21,221
應收款項 - 淨額	6,296,325	3,991,314	10,287,6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732	213,909	418,6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1,656,340	88,781,135	230,437,4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80,990	25,545,850	35,626,84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104,042	13,653,881	15,757,92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8,966	21,806	100,772
無形資產 - 淨額	8,442	3,082	11,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22,514	65,465	287,979
其他資產 - 淨額	153,833	95,665	249,498
資產總計	\$ 326,482,568	343,898,231	670,380,799

負 債	105.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963,069	67,860,227	132,823,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977	22,349	522,32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44,195	144,195
應付款項	5,012,940	(232,736)	4,780,2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14	88,255	105,569
存款及匯款	355,495,039	237,940,297	593,435,336
其他金融負債	212,972	483,257	696,229
負債準備	12,124	1,039	13,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6,197	66,197
其他負債	98,700,099	35,696,048	134,396,147
負債總計	\$ 524,913,534	342,069,128	866,982,662

J. 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89,260,805	1,368,411,212	274,603,809	321,835,409	3,754,111,2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3,231,012	2,777,386,813	293,928,923	131,538,240	3,676,084,9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6,029,793	(1,408,975,601)	(19,325,114)	190,297,169	78,026,247
淨 值					286,583,2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23

105.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78,022,449	1,290,382,982	217,875,054	354,541,173	3,640,821,6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5,304,321	2,745,230,523	333,722,350	133,837,865	3,578,095,0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2,718,128	(1,454,847,541)	(115,847,296)	220,703,308	62,726,599
淨 值					273,114,7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823,293	5,395,605	3,420,487	787,330	38,426,7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04,148	9,049,931	3,406,640	1,112,683	34,273,4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19,145	(3,654,326)	13,847	(325,353)	4,153,313
淨 值					(11,3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728.98)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014,893	4,917,394	3,143,912	1,213,969	36,290,1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73,842	6,573,443	2,547,247	511,782	32,006,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41,051	(1,656,049)	596,665	702,187	4,283,854
淨 值					(42,7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21.6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臺灣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 B. 管理流程

臺灣銀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臺灣銀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風險管理部按月監控，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 C. 衡量方法

臺灣銀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 (7) 其他風險

### A.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臺灣銀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量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業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 B. 法令遵循風險及聲譽風險

法令遵循處訂定有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主管單位(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管理單位(由總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及董事會稽核處擔任)、訓練單位(由人力資源處擔任)、自行評估單位(全行各單位(不包括董事會稽核處)之權責，並分別負責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主管單位應就臺灣銀行推出新商品、服務即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利用「外部金融法規預告訂定、修正檢視表」，由各業管單位配合檢視所屬內部規章適時增修，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臺灣銀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如有發生涉及法令遵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納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臺灣銀行於「作業風險胃納聲明書」強調，除重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所造成之直接財務損失外，亦重視可能損及服務品質與信譽之間接損失。鑒於內部舞弊將造成臺灣銀行重大損失與嚴重危及臺灣銀行信譽，臺灣銀行積極建立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除加強同仁建立風險觀念(如蒐集資料並彙編成風險觀念報導供同仁參考)及要求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外，並強調法令遵循之重要性，以杜絕內部舞弊之發生。如發生與聲譽風險相關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臺灣銀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與參考同業實務作法，以精進對作業風險、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之量化衡量與質化管理能力。

### C. 協助洗錢及資助恐怖攻擊風險

臺灣銀行配合金管會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子法，以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可疑交易53種態樣，建立及修訂臺灣銀行相關制度與規範。臺灣銀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 a. 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臺灣銀行董事會指派法遵長為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轄下設置「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法令遵循處副處長擔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3人(含正、副主任)。

#### b. 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臺灣銀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下稱防制洗錢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召集人，16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 c. 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A) 為強化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已委聘獨立第三人就民國一〇五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該次發現事項，再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臺灣銀行進行改善，並於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建置過程中，參與及提供建置意見。

(B) 專業顧問案分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差異分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制度改善與優化」及「管理制度運作」三階段執行，藉由分析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現況與國內外法規標準之差異，針對差異情形進行改善優化，彌補現況之不足，最後再檢驗優化後之管理機制有效性以確保制度完善。

#### d. 建置並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臺灣銀行將藉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臺灣銀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

#### e. 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為利臺灣銀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臺灣銀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臺灣銀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指引。

#### f. 專責單位人員及督導主管教育訓練

(A) 為因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修正公布，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臺灣銀行延請外部專家針對臺灣銀行專責單位人員、各單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教育訓練並進行評量。臺灣銀行亦舉辦研討會並聘請專業講師研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令及洗錢資恐態樣，邀集臺灣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業務人員或主管參與討論與學習。

(B) 就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宣導，錄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線上課程要求全體員工完成線上課程；制定「瞭解洗錢防制Q&A」，辦理該Q&A之線上評量，請臺灣銀行全體同仁詳細閱讀且上線完成相關評量等，增進同仁洗錢防制相關法令知識。

####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灣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灣銀行

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灣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灣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351,953	4,154,202	4,351,954	4,154,202	197,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614,896	29,751,918	30,614,896	29,751,918	862,978
金融資產類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72,336	1,071,878	1,072,336	1,071,878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315,866	10,265,271	9,315,866	10,265,271	(949,405)

##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7,071,851	-	7,071,851	529,545	1,461,975	5,080,331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8,722,072	-	8,722,072	529,545	200,773	7,991,75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抵之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a)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10,320,504	-	10,320,504	1,199,479	3,441	9,117,584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抵之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a)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6,667,566	-	6,667,566	1,199,479	50,263	5,417,82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2.子公司 - 臺銀人壽

### (1)風險管理制度

####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臺銀人壽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a. 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 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

應負責管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e. 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 f. 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臺銀人壽各營業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B.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a.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b. 業務單位就臺銀人壽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c. 臺銀人壽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 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 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d. 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e. 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臺銀人壽依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 f.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臺銀人壽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其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a) 董事會
    - (i) 為臺銀人壽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擔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ii) 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公司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i)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ii)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 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董事會稽核室
    - 董事會稽核室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臺銀人壽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e) 風險管理部
    - (i) 負責臺銀人壽整體風險管理事宜。
    - (ii) 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i)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iv) 訂定臺銀人壽主要風險之管理準則及程序，作為各業務單位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之依據，並函送本公司備查。
    - (v)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使其瞭解與掌握臺銀人壽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並應將風險監控報告按月報送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 (f) 各業務單位
    - 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並依規章進行風險管理。



#### g. 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 (a)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 (b) 業務單位就臺銀人壽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c) 臺銀人壽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i) 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ii) 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iii) 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iv)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d) 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e) 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依臺銀人壽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 C. 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 E. 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工具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

#### F.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臺銀人壽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營業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緊急事件，臺銀人壽訂有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確保臺銀人壽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G.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合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風險之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之暴險

臺銀人壽金融工具扣除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國庫券外，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6.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41,926,709
應收款項	1,976,016	1,976,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1,41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19,837	2,581,9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41,974	25,341,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104,333	201,020,12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90,400	1,890,400
放 款	9,628,764	9,628,764
存出保證金	3,484,697	41,101
合 計	\$ 340,285,060	285,819,376
<b>105.12.31</b>		
項 目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24,752,046
應收款項	2,152,607	2,152,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092	188,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94,243	4,655,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23,295	27,223,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7,504,215	182,287,78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550,000	14,550,000
放 款	10,368,155	10,368,155
存出保證金	3,535,675	40,610
合 計	\$ 334,083,328	266,219,080

### B. 臺銀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銀人壽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 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	-	-	-	-
應收款項	913,761	380,393	-	16,593	13,489	651,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2,379,172	-	-	-	-	202,7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權商品	14,090,425	10,614,689	-	-	-	636,8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171,479,316	32,293,925	-	2,846,853	1,698,145	16,786,094
其他金融資產	1,890,400	-	-	-	-	-
放 款	-	-	1,292,813	-	20,692	8,315,260
存出保證金	38,666	3,443,596	-	-	-	2,435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 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	-	-	-	-
應收款項	907,198	568,136	-	19,977	13,489	643,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4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4,105,712	-	-	-	-	549,9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權商品	10,600,725	13,781,610	-	-	-	2,840,9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155,584,974	43,293,172	-	3,495,679	1,696,988	13,433,402
其他金融資產	14,550,000	-	-	-	-	-
放 款	-	-	1,366,688	-	280,732	8,720,735
存出保證金	38,647	3,495,065	-	-	-	1,963

b. 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	-	-	-	-
應收款項	1,326,224	277,592	118,432	168,661	85,1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59	-	-	232,3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2,581,959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權商品	8,400,000	11,323,589	2,986,387	2,052,812	579,18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57,233,478	78,737,587	54,367,241	18,369,622	16,396,405	-
其他金融資產	1,890,400	-	-	-	-	-
放 款	9,628,764	-	-	-	-	-
存出保證金	3,484,697	-	-	-	-	-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	-	-	-	-
應收款項	1,358,163	279,502	125,320	243,154	122,853	23,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02	-	-	2,5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3,501,166	643,614	-	510,850	-	-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權商品	200,000	14,829,349	6,531,751	2,549,251	1,112,94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76,919,423	60,634,443	44,254,871	21,172,436	14,198,585	324,457
其他金融資產	14,550,000	-	-	-	-	-
放 款	10,368,155	-	-	-	-	-
存出保證金	3,535,675	-	-	-	-	-

C. 臺銀人壽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 (B)	已減損部份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2,787	2,379,172	-	-	-	2,581,959	-	-	2,581,959	-	2,581,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3,503,405	119,934,452	61,666,476	-	-	225,104,333	-	-	225,104,333	-	225,104,33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05,934	13,581,140	1,054,900	-	-	25,341,974	-	-	25,341,974	-	25,341,974
存出保證金	3,443,596	-	-	-	-	3,443,596	-	-	3,443,596	-	3,443,596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 (B)	已減損部份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5,960	3,633,771	815,899	-	-	4,655,630	-	-	4,655,630	-	4,655,6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6,971,258	112,498,041	48,034,916	-	-	217,504,215	-	-	217,504,215	-	217,504,215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083,228	10,277,667	862,400	-	-	27,223,295	-	-	27,223,295	-	27,223,295
存出保證金	3,495,065	-	-	-	-	3,495,065	-	-	3,495,065	-	3,495,065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中華信評機構信評

twAAA~twAA+  
twAA~twA+  
twA~BBB+  
twBBB以下

b. 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	-	-	-	1,976,044	1,976,044	12	18,197	1,994,253	18,197	41	1,976,015
放 款	\$ -	-	-	-	3,938,651	3,938,651	3,458	24,648	3,966,757	334	60,725	3,905,698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	-	-	-	2,152,646	2,152,646	9	9,048	2,161,703	9,048	48	2,152,607
放 款	\$ -	-	-	-	4,738,681	4,738,681	2,606	23,429	4,764,716	104	72,702	4,691,910

c. 臺銀人壽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90天	\$ 3,470	2,615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6.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226)	(15,724)	-	-	-	-	-	(16,950)

###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6.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	-	-

###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066)	700	-	-	-	-	-	(366)

###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1,318,040)	(39,931,918)	(14,716,300)	-	-	-	-	(85,966,258)
現金流入	31,245,783	39,788,387	14,618,449	-	-	-	-	85,652,61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27,802)	(3,111)	(3,111)	(649,711)	-	-	(1,283,735)
現金流入	-	625,000	-	-	646,600	-	-	1,271,600
現金流出小計	\$ (31,318,040)	(40,559,720)	(14,719,411)	(3,111)	(649,711)	-	-	(87,249,993)
現金流入小計	\$ 31,245,783	40,413,387	14,618,449	-	646,600	-	-	86,924,219
現金流量淨額	\$ (72,257)	(146,333)	(100,962)	(3,111)	(3,111)	-	-	(325,774)

### 非衍生到期分析：

資 產	106.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92,280	745,348	-	-	-	-	-	41,937,628
應收款項	142,224	-	-	-	-	-	-	142,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43,874	16,650	920,250	157,200	2,637,97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27,874	2,663,991	4,602,348	7,501,057	15,696,158	27,416,995	521,780,373	580,388,7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91	190,139	297,504	927,912	1,494,935	4,440,191	55,263,044	62,723,816
其他金融資產	550	905,070	1,001,349	-	-	-	-	1,906,969
存出保證金	38,666	-	-	-	-	-	3,443,596	3,482,262
資產合計	\$ 42,211,685	4,504,548	5,901,201	9,972,843	17,207,743	32,777,436	580,644,213	693,219,669

資 產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06,673	1,356,764	-	-	-	-	-	24,763,437
應收款項	8,419	-	-	-	-	-	-	8,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55	-	10,761	1,047,380	1,525,218	1,082,799	1,969,819	5,649,83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34,142	3,048,783	4,522,614	6,820,274	18,884,565	37,713,144	415,704,106	491,727,6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741	247,522	3,184,488	1,217,144	1,755,899	6,416,617	34,009,514	46,969,925
其他金融資產	2,705,006	5,806,693	6,053,701	-	-	-	-	14,565,400
存出保證金	38,647	-	-	-	458,698	167,559	2,868,807	3,533,711
資產合計	\$ 31,345,483	10,459,762	13,771,564	9,084,798	22,624,380	45,380,119	454,552,246	587,218,352

## (4)市場風險

### A.匯率風險

a. 臺銀人壽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澳 幣	\$ 306,364	23.1350	7,087,737	386,457	23.3450	9,021,835
加拿大幣	28,920	23.6300	683,373	69,113	23.9200	1,653,185
歐 元	5,141	35.4500	182,250	20,466	33.9800	695,448
港 幣	526,939	3.7960	2,000,261	555,659	4.1540	2,308,208
美 金	5,948,886	29.6800	176,562,947	4,698,418	32.2200	151,383,037
人 民 幣	2,857,752	4.5490	12,999,916	4,180,692	4.6240	19,331,520
南 非 幣	-	2.3900	-	288,678	2.3700	684,166
新加坡幣	73,560	22.2000	1,633,043	70,496	22.3100	1,572,76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791,269	29.6800	23,484,865	773,664	32.2200	24,927,469

b. 臺銀人壽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106.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 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9,516	9,077	1,024,952	-	17,496	-	18,668	-	-	22	3,799,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	-	-	-	-	-	-	-	-	1,41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8,905	-	975,293	182,250	-	-	-	-	-	-	4,476,448
放款及應收款	288,649	57,575	16	-	1,428	-	268,669	-	-	-	616,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700,597	7,021,085	-	-	664,449	-	10,477,806	-	-	1,633,021	158,496,9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7,613	-	-	-	-	-	2,234,772	-	-	-	8,692,385
資產總計	\$152,907,610	7,087,737	2,000,261	182,250	683,373	-	12,999,915	-	-	1,633,043	177,494,189
<b>外幣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8	98,472	-	-	-	-	15,791	-	-	-	116,441
應付款項	1,771	-	-	-	-	-	-	-	-	-	1,771
負債總計	\$ 3,949	98,472	-	-	-	-	15,791	-	-	-	118,212

註：民國106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29.68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13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796；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45；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63；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07；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549；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633；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20。

	105.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 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192	194,688	249,153	247,452	27,107	409	229,181	9	4,671	22	3,274,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7	148,622	-	-	11,317	-	9,817	-	-	4,326	188,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4,125	-	2,059,051	447,997	-	-	-	-	-	-	6,841,173
放款及應收款	270,032	85,359	4	-	12,145	-	366,655	-	30,117	-	764,3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960,189	7,177,673	-	-	650,945	-	15,307,874	-	421,627	1,572,745	134,091,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226,986	1,564,115	-	-	962,988	-	3,427,811	-	227,751	-	15,409,651
資產總計	\$125,128,391	9,170,457	2,308,208	695,449	1,664,502	409	19,341,338	9	684,166	1,577,093	160,570,022
<b>外幣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7,030	1,329	-	-	-	-	1,778	-	-	-	1,150,137
應付款項	2,731	-	-	-	-	-	-	-	-	-	2,731
負債總計	\$ 1,149,761	1,329	-	-	-	-	1,778	-	-	-	1,152,868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22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34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154；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3.98；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2；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46；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624；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1；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7；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31。

## B.利率分析

臺銀人壽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臺銀人壽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C.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臺銀人壽亦採用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6.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3.35	31.36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3.35)	(31.3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0.25)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0.26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貨幣型基金上升2%)	26.94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貨幣型基金下跌2%)	(26.94)	-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5.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5.32	33.09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5.32)	(33.0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1.29)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1.40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貨幣型基金上升2%)	28.84	0.31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貨幣型基金下跌2%)	(28.84)	(0.31)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保險合約風險

### A.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假設變動	106.12.3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9,708)	(8,058)
罹病率	X1.1	(30,246)	(25,104)
解約率	X0.9	(35,312)	(29,309)
費用	X1.1	(258,148)	(214,263)
投資報酬率	(0.25)%	(805,224)	(668,336)

	105.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10,010)	(8,308)
罹病率	X1.1	(27,015)	(22,423)
解約率	X0.9	(41,279)	(34,262)
費用	X1.1	(402,307)	(333,915)
投資報酬率	(0.25)%	(787,957)	(654,005)

##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臺銀人壽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臺銀人壽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 c. 理賠發展趨勢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9	221,939	221,939	-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43	208,743	-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37	208,948	208,948	11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10	211,153	211,167	211,180	211,180	27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22	229,139	229,152	229,152	56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7,498	247,523	247,538	247,552	247,552	102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8	248,389	248,441	248,469	248,487	248,501	248,501	223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50,124	250,237	250,290	250,318	250,336	250,351	250,351	2,324
105	197,945	252,559	258,915	261,361	261,483	261,534	261,560	261,577	261,590	261,590	9,031
106	202,733	256,762	262,639	265,161	265,276	265,330	265,359	265,377	265,392	265,392	62,659
未報賠款準備金											74,433
加：已報未付賠款											19,970
賠款準備金餘額											94,4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81	550,695	-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9	221,938	221,951	13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52	208,766	26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10	208,922	208,936	29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09	211,123	211,127	211,141	211,155	46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126	229,142	229,146	229,161	229,177	97
102	184,516	240,433	246,777	247,047	247,160	247,205	247,220	247,224	247,239	247,254	207
103	194,838	238,044	245,947	247,877	247,969	248,018	248,034	248,039	248,054	248,071	2,124
104	194,813	243,357	249,119	250,932	251,028	251,078	251,095	251,100	251,115	251,133	7,776
105	197,950	251,209	257,248	259,569	259,669	259,715	259,730	259,734	259,748	259,763	61,813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72,131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8,939
賠款準備金餘額											91,070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3	203,993	203,993	-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2	199,524	199,524	-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77	197,688	197,688	11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4	203,527	203,542	203,554	203,554	27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115	221,131	221,145	221,145	56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6,949	236,973	236,989	237,002	237,002	101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3	243,469	243,521	243,549	243,566	243,581	243,580	217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6,299	246,408	246,461	246,489	246,507	246,522	246,522	2,295
105	195,227	249,841	256,053	258,474	258,594	258,645	258,671	258,688	258,701	258,701	8,860
106	202,733	256,762	262,639	265,161	265,276	265,330	265,359	265,377	265,392	265,392	62,6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65	366,479	-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3	203,992	204,005	13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1	199,534	199,547	26
98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50	197,662	197,676	29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3	203,497	203,501	203,515	203,529	46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119	221,134	221,138	221,153	221,169	96
102	177,367	230,284	236,228	236,498	236,603	236,648	236,663	236,667	236,681	236,697	199
103	192,337	233,129	241,031	242,942	243,031	243,079	243,096	243,100	243,115	243,132	2,101
104	193,219	239,697	245,258	247,056	247,149	247,199	247,216	247,220	247,236	247,253	7,556
105	195,632	248,019	253,893	256,194	256,292	256,337	256,353	256,357	256,370	256,386	60,754

臺銀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臺銀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臺銀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臺銀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106.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再	S&P	A	102.06.10
慕再	S&P	AA-	95.12.22
瑞再	S&P	AA-	100.10.28
科隆	S&P	AA+	99.02.04

106.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105.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 b. 流動性風險

臺銀人壽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十年內雖有資產與負債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之現象發生，但考量臺銀人壽之期初約當現金及未來新契約保費收入後，應不致發生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不匹配之狀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6.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 12個月	1~5年	> 5年	合 計
\$	12,677	15,805	922,562	951,044
105.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 12個月	1~5年	> 5年	合 計
\$	8,054	24,074	878,380	910,508

## c.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臺銀人壽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臺銀人壽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C.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臺銀人壽無此類保險合約。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銀人壽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銀人壽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

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抵之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b)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412,330	-	1,412,330	2,178	-	1,410,15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抵之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b)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6,441	-	116,441	116,441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抵之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b)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88,949	-	188,949	188,949	-	-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抵之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b)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50,137	-	1,150,137	112,866	-	1,037,2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3. 子公司 - 臺銀證券

####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臺銀證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臺銀證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臺銀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B.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C.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D.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E.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臺銀證券之風險管理文化。
- 為有效控制臺銀證券整體之風險，臺銀證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事宜。臺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科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 財務風險管理

### a.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臺銀證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a) 臺銀證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工具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b)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工具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子公司臺銀證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c) 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 建立臺銀證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臺銀證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g) 加強金融工具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 b.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臺銀證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

臺銀證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a) 臺銀證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b) 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臺銀證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c) 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

及平衡性。

- (e) 建立臺銀證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臺銀證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g) 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臺銀證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臺銀證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a) 向金融機構借款。
- (b) 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c) 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d) 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d. 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臺銀證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98,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36,333	461,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2,100	1,469,203
放款及應收款	6,746,595	4,707,945
其他應收款(註)	524	1
	<u>\$ 9,135,489</u>	<u>6,737,544</u>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06.12.31 (臺灣)	105.12.31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98,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36,333	461,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2,100	1,469,203
放款及應收款	6,746,595	4,707,945
其他應收款(註)	524	1
	<u>\$ 9,135,489</u>	<u>6,737,544</u>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政府機關及 證券交易所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人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9,937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4,809	201,524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559,825	1,512,275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3,121,018	2,794	605	3,622,178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	-	-	524	524
	<u>\$ 3,121,018</u>	<u>677,365</u>	<u>1,714,404</u>	<u>3,622,702</u>	<u>9,135,489</u>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98,785	-	-	98,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9,971	451,639	-	461,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9,549	612,419	807,235	-	1,469,203
放款及應收款	387,057	232	-	4,320,656	4,707,945
其他應收款(註)	-	-	-	1	1
	<u>\$ 436,606</u>	<u>721,407</u>	<u>1,258,874</u>	<u>4,320,657</u>	<u>6,737,544</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B.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747	-	4,709	-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
	<u>\$ 6,747</u>	<u>-</u>	<u>4,709</u>	<u>-</u>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皆未逾期，亦無認列減損。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8	991
提列(迴轉)	(325)	(343)
12月31日餘額	<u>\$ 323</u>	<u>648</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紀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臺銀證券確信相關款項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 C.信用品質資訊

	106.12.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36,333	-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2,100	-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6,746,595	-	-	6,746,595
其他應收款	251	278	318	847
總 計	\$ 9,135,216	278	318	9,135,812

	105.12.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85	-	-	98,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1,610	-	-	461,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469,203	-	-	1,469,203
放款及應收款	4,707,945	-	-	4,707,945
其他應收款	1	-	648	649
總 計	\$ 6,737,544	-	648	6,738,192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1,189,859	-	-	-	1,189,85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61,693	135,271	-	-	2,796,964
融券保證金	33,275	33,275	66,549	-	133,0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5,824	35,824	71,649	-	143,297
應付帳款	2,987,789	-	-	-	2,987,789
代收款項	108,877	-	-	-	108,877
其他應付款	60,936	-	-	-	60,93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82,651	-	-	-	82,651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	-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325	5,325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	1,299	-	1,300
	\$ 7,161,018	204,370	139,497	5,325	7,510,210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159,709	-	-	-	1,159,70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56,060	42,162	-	-	1,498,222
融券保證金	20,065	20,065	40,129	-	80,25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878	21,878	43,756	-	87,512
應付帳款	1,608,269	-	-	-	1,608,269
代收款項	12,885	-	-	-	12,885
其他應付款	46,048	-	-	-	46,04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53,874	-	-	-	53,874
其他流動負債	103	-	-	-	103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193	4,193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95	-	-	-	28,395
	<u>\$ 4,707,286</u>	<u>84,105</u>	<u>83,885</u>	<u>4,193</u>	<u>4,879,469</u>

臺銀證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市場風險

#####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敏感度分析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6.12.31		
價格上漲10%	22.99	50.57
價格下跌10%	(21.19)	(19.67)
105.12.31		
價格上漲10%	(0.25)	44.63
價格下跌10%	(99.60)	(40.19)

##### B.利率風險

臺銀證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庫存部位之利率概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可 轉 債	\$ 235,334	456,659
公 債	-	49,549
公 司 債	1,851,203	895,609
金 融 債	-	151,162
	<u>\$ 2,086,537</u>	<u>1,552,979</u>

#### (5)匯率風險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788	4.549	90,017
美元	32	29.680	957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4,488	4.624	113,234
美元	27	32.220	876



臺銀證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09千元及1,141千元。

#### (6)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 A.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因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國際經濟情勢劇烈變化，希臘政府發生債務違約、大陸股市恐慌性下跌及人民幣急貶，造成國內股市發生市場系統性恐慌而指數大跌，故本公司認為此股票指數劇烈下跌狀況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50B段所稱之罕見情況。此判斷亦符合同業看法，故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發函（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40006663號），證券商除因負有造市義務之金融資產外，得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50段(c)規定重分類。是此，臺銀證券將非屬造市義務而持有且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之金融資產計104,087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 B.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29,260	20,460

##### C.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資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若未重分類應認為 損失之公允價值變動	重分類認列 為收益(損失)之金額
自重分類起至106年12月31日	\$ (19,318)	(8,800)

臺銀證券於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公允價值變動認為評價損益之金額為：

	106年度	105年度
評價損失	\$ -	(8,800)

##### D.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全數出售。

#### (7)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銀證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銀證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銀證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銀證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 (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4,979	52,026	54,979	52,026	2,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1,762,954	1,752,107	1,762,954	1,752,107	10,847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轉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3,815	105,108	113,815	105,108	8,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7,946	1,000,430	1,007,946	1,000,430	7,516

##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銀證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9	-	999	-	-	99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300	-	1,300	-	-	1,3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資產	\$ 4,951	-	4,951	283	-	4,66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抵之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淨額	
(a)	(b)	(c)=(a)-(b)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7,883	-	27,883	283	-	27,6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九、資本管理

###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結構健全，以因應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或經濟、市場變化之衝擊，並維持公司的健全營運及發展，公司應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控管，本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為維持本公司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計劃。

### (二) 資本適足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各公司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286,219,936	302,184,667
銀行子公司		100%	246,987,645	173,984,554
證券子公司		100%	2,779,888	815,211
保險子公司		100%	9,714,048	12,603,324
應扣除項目		-	(314,673,032)	(302,173,032)
	小 計		231,028,485	187,414,72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3.2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272,462,778	288,756,469
銀行子公司		100%	240,967,261	172,594,143
證券子公司		100%	2,572,896	862,052
保險子公司		100%	11,675,786	12,333,702
應扣除項目		-	(301,227,704)	(288,727,704)
	小計		226,451,017	185,818,66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1.87

說明：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3.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 (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6.12.31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90,000,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11,385,226
法定盈餘公積	6,793,230
特別盈餘公積	41,357,939
累積盈虧	12,121,258
其他權益	24,562,28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86,219,934

105.12.31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90,000,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11,385,217
法定盈餘公積	5,392,503
特別盈餘公積	32,983,414
累積盈虧	15,625,106
其他權益	17,076,539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1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72,462,778

說明：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 (四) 子公司臺銀人壽之資本管理

臺銀人壽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臺銀人壽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臺銀人壽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為154.15%，屬資本不足等級。臺銀人壽為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積極提升資產資金運用效率，並針對投資面及業務面所可能面臨之限制，擬定相關措施，以確保臺銀人壽財務及業務仍可依所定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執行。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決議，將增資臺銀人壽100億元並編入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此項預算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業經臺銀人壽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十、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雄硫酸銨)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5日清算完結)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台灣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國泰世華)	實質關係人
彰化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81	45,913
退職後福利	1,284	11,446
	\$ 44,265	57,359

### (三) 關係人交易項目

#### 1. 存放銀行同業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華南金控	\$ 7,283	101,690
	占各該科目% 0.01	占各該科目% 0.12

## 2. 銀行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17,818	0.66	209,950	0.43

## 3. 拆借銀行同業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1,112,275	1,528,375	0.17~5.10	50,511

	105.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49,325,120	3,060,900	0.17~3.30	51,762

## 4. 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0,000,000	296,800	0.01~5.10	1,459

	105.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2,371,120	-	0.17~8.00	2,975

與關係人交易之同業拆借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5. 存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76,291	0.01	399,156	0.18
唐榮鐵工廠	-	-	13,309	-
臺德建經	10,333	-	605	-
合計	\$ 386,624	0.01	413,070	0.1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6.12.31	105.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0	900,000
	評價調整	20,327	22,631
	帳面價值	\$ 920,327	922,631
	應收利息	\$ 1,587	1,587

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為14,850千元及14,854千元。

## 7.放款

106.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7戶	14,354	9,642	9,64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戶	574,881	521,316	521,316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3,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	1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00,000	1,500,000	1,5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彰化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2,934	-	-	-	土地及建物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402,676	91,395	91,395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189,338	973,428	973,428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400,00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600,000	1,300,000	1,3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105.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2戶	13,922	9,153	9,15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0戶	662,165	581,249	581,249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3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	12,000,000	7,000,000	7,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00,000	2,650,000	2,650,000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3,162	2,934	2,934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彰化商業銀行	7,000,000	6,000,000	6,000,000	-	無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70,947	170,947	170,94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50,000	650,000	6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00,000	400,000	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50,000	950,000	9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 8.短期借款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當期利息
			區間 %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800,000	-	0.300	38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當期利息
			區間 %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700,000	-	0.300	65

## 9.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6.12.31	105.12.31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487	880
華南金控	利息費用	3	-
合 計		\$ 490	880

## 10.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金控	\$ -	25

## 11.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10,592	56,324

## 12.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金控	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 62	63

## 13.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金控	證券自營費用	\$ 11	-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961	961
華南金控	手續費	5	8
合 計		\$ 977	969

14.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所有關係人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若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合併子公司間重大關係人交易，係就交易發生之一方揭露，另一方則不予重覆揭露，且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 1. 子公司臺灣銀行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灣銀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雄硫酸銨)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5日清算完結)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台灣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國泰世華)	實質關係人
彰化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關係人交易項目

A.拆借銀行同業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1,112,275	<u>1,528,375</u>	0.17~5.10	<u>50,511</u>

	105.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49,325,120	<u>3,060,900</u>	0.17~3.30	<u>51,762</u>

B.銀行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17,818	0.66	209,950	0.42

C.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0,000,000	<u>296,800</u>	0.01~5.10	<u>1,459</u>

	105.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2,371,120	<u>-</u>	0.17~8.00	<u>2,975</u>

D.存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30,657	-	178,808	0.08
臺銀人壽	3,656,360	0.07	3,848,677	1.69
臺銀證券	377,400	0.01	322,246	0.14
華南金控	376,291	0.01	399,156	0.18
唐榮鐵工廠	-	-	13,309	-
臺億建經	10,333	-	605	-
合計	<u>\$ 4,551,041</u>	<u>0.09</u>	<u>4,762,801</u>	<u>2.09</u>

E.利息收入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32,410	0.22	143,325	0.24
臺銀證券	520	-	675	-
合計	<u>\$ 132,930</u>	<u>0.22</u>	<u>144,000</u>	<u>0.24</u>

F.手續費收入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568,193	9.76	1,330,860	21.28
臺銀證券	2,935	0.05	1,837	0.03
合計	<u>\$ 571,128</u>	<u>9.81</u>	<u>1,332,697</u>	<u>21.31</u>

## G.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372,504	1.18	(199,355)	1.22
臺銀證券	(4,315)	0.01	(2,301)	0.01
合 計	\$ 368,189	1.19	(201,656)	1.23

## H. 放 款

106.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7戶	14,354	9,642	9,64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戶	574,881	521,316	521,316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3,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	1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00,000	1,500,000	1,5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彰化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2,934	-	-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綜合證券	500,000	-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402,676	91,395	91,395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189,338	973,428	973,428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400,00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600,000	1,300,000	1,3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105.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2戶	13,922	9,153	9,15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0戶	662,165	581,249	581,249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3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	12,000,000	7,000,000	7,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00,000	2,650,000	2,650,000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3,162	2,934	2,934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16,750,000	16,750,000	16,750,000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70,947	170,947	170,94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50,000	650,000	6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16,750,000	16,750,000	16,750,000	-	保證函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00,000	400,000	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50,000	950,000	9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500,000	-	-	-	不動產、保證函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 I.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9.08.20~107.04.20	19,890,440	(221,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流動 - 交易目的 - 換匯	(221,156)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8.02.24~106.04.19	19,411,560	216,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流動 - 交易目的 - 換匯	216,252

##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銀人壽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係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2) 關係人交易項目

#### A. 擔保放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217,407	268,259
應收利息	\$ 151	178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820% ~ 1.657%及0.820% ~ 1.670%。

#### B. 銀行存款

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9,251,340	22.07	7,500,315	30.30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5,488	0.01	99,859	0.40
		\$ 9,256,828		7,600,174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1,304千元及35,771千元。

#### C. 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6.12.31	105.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 2,405,306	1,047,093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交易內容	106.12.31	105.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成 本	\$ 900,000	900,000
		評價調整	20,327	22,631
		帳面價值	\$ 920,327	922,631
		應收利息	\$ 1,587	1,587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4,850千元及14,854千元。

## E. 衍生金融工具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06.10.20~ 107.01.16	USD 665,500	221,227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1,227
			USD -	(10,86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10,754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5.07.04~ 106.04.17	USD 611,000	45,15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17,305)

## F.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 (20,030)	111,460

## G. 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29,882	30,453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495,553	1,263,670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10,592	56,324
合 計		\$ 536,027	1,350,447

## H. 兌換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銀行	國外投資、通路手續費及遠匯與換匯交易	\$ (320,727)	32,729
臺灣保經	代理人費用	(977)	178
合 計		\$ (321,704)	32,907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持有外幣部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794,176)千元及(3,696,679)千元。其中透過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21,704)千元及32,907千元。

### 3. 子公司臺銀證券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銀綜合證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臺銀證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臺銀證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係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 A. 銀行存款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00	82,88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000	230,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57	3,017
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9,843	6,349
	<u>\$ 377,400</u>	<u>322,246</u>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5	1,831

臺銀證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826千元及1,194千元。

##### B. 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6.12.31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利率區間%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561,550	-	-	1.250~1.780	520
華南金控	800,000	-	0.300	-	38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3,767,250	
華南金控	700,000	-	0.300	-	65

##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 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二) 子公司臺灣銀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520,400	458,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	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50,000	400,000
轉存央行存款 - 央行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0,000,000	2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7,400,000	27,435,000
		<u>\$ 48,520,400</u>	<u>48,493,600</u>

## (三) 子公司臺銀人壽：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	\$ 3,443,596	3,495,065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期貨交易保證金	41,101	40,610
		<u>\$ 3,484,697</u>	<u>3,535,675</u>

## (四) 子公司臺銀證券：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及設備 - 土地	短期借款	\$ 379,309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 - 建築物	短期借款	78,334	82,105
		<u>\$ 457,643</u>	<u>461,414</u>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各子公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 1. 子公司臺灣銀行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06.12.31	105.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51,138,609	52,942,935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230,613	1,197,37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71,512	1,065,82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45,718,196	1,795,341,745
信用狀款項	25,418,847	28,935,428
應付保管品	39,968,747	40,812,620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2,044,208,550	1,940,153,805
受託代放款	697,542,841	856,509,33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02,097,600	726,985,4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57,055,720	242,241,487
受託承銷品	1,625,640	1,753,281
信託負債	618,391,788	606,784,770
保證款項	85,038,738	75,683,983
	<u>\$ 6,570,407,401</u>	<u>6,370,407,984</u>

#### 2. 子公司臺銀人壽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2,272千元及648千元。

### 3. 子公司臺銀證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證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臺銀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臺銀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臺銀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 (二) 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3,934,811	30,143,837
存放他行	892,101	3,551,64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4,744,058	169,839,348
債券投資	246,406,386	239,092,992
普通股投資	50,742,896	49,446,789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470,549	1,724,011
應收現金股利	591	2,813
應收出售證券款	211,773	266,618
應收出售遠匯款	4,498,190	8,767,532
預付款項	-	823
不動產		
土地	17,554,272	16,646,162
房屋及建築	121,433	101,832
在建工程	20,867,817	19,336,087
保管有價證券	76,946,911	67,864,278
信託資產總額	\$ 618,391,788	606,784,770
信託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214,740	180,652
應付遠匯款	4,611,400	8,604,839
應付管理費	2,846	2,681
應付監察費	329	327
應付其他費用	1,498	1,327
應付所得稅	402	39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6,946,911	67,864,278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95,622,083	382,320,418
有價證券信託	169,981	142,543
不動產信託	41,897,668	40,602,28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72,680,382	72,754,445
兌換	(7,696,426)	7,796,843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14,243,990	11,937,642
本期損益	19,695,984	14,576,101
信託負債總額	\$ 618,391,788	606,784,770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7,466千元及318,007千元。

財產目錄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3,934,811	30,143,837
存放他行	892,101	3,551,64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4,744,058	169,839,348
債券投資	246,406,386	239,092,992
普通股投資	50,742,896	49,446,789
不動產		
土地	17,554,272	16,646,162
房屋及建築	121,433	101,832
在建工程	20,867,817	19,336,087
保管有價證券	76,946,911	67,864,278
合 計	\$ 612,210,685	596,022,973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074,157	10,513,381
股利收入	1,993,096	1,461,112
捐贈收入	344,272	326,7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 股票	120,211	17,819
已實現資本利得 - 基金	2,384,913	73,787
已實現資本利得 - 債券	852,895	774,069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1,210,426	-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475,430	3,230,082
其他收入	61	-
信託收益合計	21,455,461	16,396,98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74,397	391,517
稅捐支出	21,560	10,883
監察人費	353	348
保管費	8,939	8,775
手續費用	18	9
捐贈支出	594,640	498,511
已實現資本損失 - 基金	-	-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	459,778
已實現兌換損失	585,715	337,662
其他費用	73,855	113,403
信託費用合計	1,759,477	1,820,886
本期淨利	\$ 19,695,984	14,576,101

## 十三、獲利能力

### (一) 本公司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註六)	稅 前	5.22	8.24
	稅 後	5.25	8.25
淨值報酬率(註八)	稅 前	5.53	8.77
	稅 後	5.56	8.78
純 益 率		98.99	99.17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註七)	稅 前	0.32	0.51
	稅 後	0.32	0.49
淨值報酬率(註八)	稅 前	5.52	9.21
	稅 後	5.56	8.78
純 益 率		10.06	23.78

## (三) 子公司－臺灣銀行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註七)	稅 前	0.43	0.63
	稅 後	0.41	0.59
淨值報酬率(註八)	稅 前	6.91	10.47
	稅 後	6.59	9.80
純 益 率		31.44	39.50

## (四) 子公司－臺銀人壽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1.12)	(0.91)
	稅 後	(0.85)	(0.73)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9.58)	(28.72)
	稅 後	(30.12)	(23.02)
純 益 率		(32.10)	註九

## (五) 子公司－臺銀證券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2.39	0.62
	稅 後	2.08	0.48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6.65	1.62
	稅 後	5.78	1.25
純 益 率		31.96	9.8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 ÷ 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 ÷ 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淨利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本公司資產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資產報酬率係按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八：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淨值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九：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率未表達係因子公司－臺銀人壽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較多匯兌損失，致純益率之分母(淨收益)小於零。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365	11,233,950	11,300,315	68,921	11,131,362	11,200,283
勞健保費用	101,905	553,741	655,646	99,746	548,890	648,636
退休金費用	3,180	893,076	896,256	3,315	917,679	920,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6,332	286,332	-	291,576	291,576
折舊費用	110,413	781,420	891,833	106,565	791,385	897,950
攤銷費用	-	375,103	375,103	-	367,611	367,6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986人及8,833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科目	105.12.31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增加(減少)	105.12.31審計部審定數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216,466	(8,678)	136,207,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733,010	10,008	213,743,018
應收款項 - 淨額	70,123,711	33,882	70,157,59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3,836	(1,344,364)	2,139,4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356,316,543	3,495,065	359,811,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0,026	1,375,084	2,735,110
其他資產 - 淨額	12,487,328	(3,496,394)	8,990,934
<b>負 債</b>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065	19,122	727,187
其他負債	7,262,617	33,882	7,296,499
<b>權 益</b>			
保留盈餘	54,001,023	11,599	54,012,622
<b>損益科目</b>			
所得稅費用	\$ 1,122,840	(11,599)	1,111,241
本期淨利	14,811,611	11,599	14,823,210

臺灣金控

民國一〇五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5.12.31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增加(減少)	105.12.31審計部審定數
<b>資 產</b>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02,139	4,402	306,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88,727,704	7,197	288,734,901
<b>權 益</b>			
保留盈餘	54,001,023	11,599	54,012,622
<b>損益科目</b>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5,089,806	7,197	15,097,003
稅前淨利	14,776,895	7,197	14,784,092
所得稅利益	34,716	4,402	39,118
本期淨利	14,811,611	11,599	14,823,210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67,909		依修正事項調整課稅所得。
	採權益法投資 - 淨額	7,1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3,507	
	所得稅費用		4,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7,197	

子公司 - 臺灣銀行

民國一〇五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5.12.31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增加(減少)	105.12.31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61,630	24,208	785,838
負 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191	19,122	673,313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18,815,254	5,086	18,820,340
損益科目	105年度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增加(減少)	105年度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	\$ 1,785,645	(5,086)	1,780,559
本期淨利	17,648,971	5,086	17,654,057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83		香港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
	所得稅費用		8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03		總行依修正事項調整課稅所得。
	所得稅費用		5,003	
4.	預付所得稅稅款	24,125		回轉臺銀保經所得稅重分類調整。
	應付所得稅款		24,125	

子公司 - 臺銀人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調整入帳。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定調整事項及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5.12.31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增加(減少)	105.12.31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52,158	(5,065)	1,047,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3,035	7,175	2,430,210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6,794,213)	2,110	(6,792,103)
損益科目	105年度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增加(減少)	105年度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利益	\$ (641,320)	(2,110)	(643,430)
本期淨損	(2,602,814)	2,110	(2,600,704)

民國一〇五年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75	依據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65	
	所得稅利益		2,110	

子公司 - 臺銀證券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部之審定結果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差異，無需調整入帳。

(三) 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

	公教保險部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00,291	41,355,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775,507	145,324,912
應收款項 - 淨額	13,045,439	18,317,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802,459	56,829,15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842	7,560
無形資產 - 淨額	6,017	8,268
其他資產 - 淨額	3,228,093	3,031,254
資產總計	\$ 295,163,648	264,873,580

	公教保險部	
	106.12.31	105.12.31
應付款項	\$ 107,877	32,731
負債準備	295,055,660	264,840,836
其他負債	111	13
負債總計	\$ 295,163,648	264,873,580

## 2. 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758,366	1,670,627
手續費淨損益	(15,411)	(8,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913,983	13,590,760
兌換損益	(5,235,079)	(2,865,129)
保費收入	23,478,165	22,779,133
政府補助收入(註)	10,452,705	13,754,258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923,675)	(29,871,353)
提存保費準備	(30,214,824)	(18,843,200)
其他什項支出	(93,142)	(92,807)
其他什項收入	13,504	21,015
淨收益	134,592	134,638
員工福利費用	116,354	116,98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79	3,88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459	13,774
	134,592	134,638
本期淨利	\$ -	-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3,673,173	9,526,356	147,693	1,758,366	28	35,105,6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364,878	800,531	515,904	(1,623,774)	(10,221)	38,047,318
淨收益	62,038,051	10,326,887	663,597	134,592	(10,193)	73,152,93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85,005)	4,021	-	-	-	(1,680,98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0,214,824)	(12,573,602)	-	-	-	(42,788,426)
營業費用	(19,933,668)	(843,220)	(390,987)	(134,592)	(127,118)	(21,429,585)
稅前損益	10,204,554	(3,085,914)	272,610	-	(137,311)	7,253,939
所得稅	(893,506)	952,455	(31,232)	-	81,001	108,718
稅後損益	9,311,048	(2,133,459)	241,378	-	(56,310)	7,362,65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4,258,285	8,783,358	125,058	1,670,627	25	34,837,3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805,776	(9,074,858)	320,820	(1,535,989)	(9,241)	27,506,508
淨收益	62,064,061	(291,500)	445,878	134,638	(9,216)	62,343,86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83,736)	11,687	-	-	-	(5,172,0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8,843,200)	(1,035,337)	-	-	-	(19,878,537)
營業費用	(19,900,416)	(832,906)	(355,165)	(134,638)	(135,699)	(21,358,824)
稅前損益	18,136,709	(2,148,056)	90,713	-	(144,915)	15,934,451
所得稅	(1,780,559)	643,430	(13,231)	-	39,119	(1,111,241)
稅後損益	16,356,150	(1,504,626)	77,482	-	(105,796)	14,823,210

(五) 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提供跨銷售商品之子公司依商品別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十關係人交易說明。

#### (六) 公司治理之內部控制

1. 董事會：董事會職責包括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整體之營運。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該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極大化為方針，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2.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暨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維持更健全決策及執行組織，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之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3.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落實企業經營之責任，並保障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考量公司組織架構及整理營運活動，本公司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1)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A.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B.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C.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2)內部稽核：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3)法令遵循：本公司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分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4)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七)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 2.法令遵循處統籌辦理下列事項：
  -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4)督導各營業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二條規定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
  - (5)對各營業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對各營業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7)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處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八) 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40,733	-	278,860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七)	3	-	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905	-	306,541	-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六(二))	302,173,032	100	288,734,901	1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三))	5,049	-	5,809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280	-	292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302	-	22,660	-
<b>資產總計</b>	<b>\$ 302,615,304</b>	<b>100</b>	<b>289,349,06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應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 23,813	-	22,193	-
其他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16,250,000	5	16,750,000	6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121,463	-	102,318	-
其他負債	94	-	179	-
<b>負債總計</b>	<b>16,395,370</b>	<b>5</b>	<b>16,874,690</b>	<b>6</b>
股本(附註六(十))	90,000,000	30	90,000,000	3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111,385,226	37	111,385,217	3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6,793,230	2	5,392,503	2
特別盈餘公積	41,357,939	14	32,983,414	12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12,121,258	4	15,636,705	5
保留盈餘合計	60,272,427	20	54,012,622	19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	24,562,281	8	17,076,539	6
<b>權益總計</b>	<b>286,219,934</b>	<b>95</b>	<b>272,474,378</b>	<b>9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2,615,304</b>	<b>100</b>	<b>289,349,068</b>	<b>100</b>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收 益：</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二))	\$ 7,577,862	100	15,097,003	100	(50)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六(十一)及七)	2,401	-	2,746	-	(13)
	<u>7,580,263</u>	<u>100</u>	<u>15,099,749</u>	<u>100</u>	<u>(50)</u>
<b>費用及損失：</b>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155,914)	2	(162,772)	1	(4)
其他費用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七)	(142,693)	2	(152,885)	1	(7)
	<u>(298,607)</u>	<u>(4)</u>	<u>(315,657)</u>	<u>(2)</u>	<u>(5)</u>
<b>稅前淨利</b>	<u>7,281,656</u>	<u>96</u>	<u>14,784,092</u>	<u>98</u>	<u>(51)</u>
<b>加: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b>	<u>81,001</u>	<u>1</u>	<u>39,118</u>	<u>-</u>	<u>107</u>
<b>本期淨利</b>	<u>7,362,657</u>	<u>97</u>	<u>14,823,210</u>	<u>98</u>	<u>(50)</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88)	-	3,207	-	(5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2,574)	(15)	(835,219)	(6)	(37)
	<u>-</u>	<u>-</u>	<u>-</u>	<u>-</u>	<u>-</u>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1,156,162)</u>	<u>(15)</u>	<u>(832,012)</u>	<u>(6)</u>	<u>(39)</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40,071	99	4,799,336	32	57
	<u>-</u>	<u>-</u>	<u>-</u>	<u>-</u>	<u>-</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7,540,071</u>	<u>99</u>	<u>4,799,336</u>	<u>32</u>	<u>57</u>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6,383,909</u>	<u>84</u>	<u>3,967,324</u>	<u>26</u>	<u>61</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3,746,566</u>	<u>181</u>	<u>18,790,534</u>	<u>124</u>	<u>(27)</u>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b>	<u>\$ 0.82</u>		<u>1.65</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		現金流量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00	111,385,217	4,857,208	29,771,643	5,376,500	40,005,351	1,263,211	10,999,156	4,278	26,631	12,293,276	253,683,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295	-	(535,29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1,771	(3,211,77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4,823,210	14,823,210	-	-	-	-	-	14,823,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5,939)	(815,939)	(732,723)	5,528,140	3,919	(16,073)	4,783,263	3,967,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07,271	14,007,271	(732,723)	5,528,140	3,919	(16,073)	4,783,263	18,790,5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00	111,385,217	5,392,503	32,983,414	15,636,705	54,012,622	530,488	16,527,296	8,197	10,558	17,076,539	272,474,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838)	29,838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9	-	-	(1,019)	(1,019)	-	-	-	-	-	(1,010)					
本期淨利	-	-	-	-	7,362,657	7,362,657	-	-	-	-	-	7,362,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9,411,503	(4,206)	(50,337)	7,485,742	6,383,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824	6,260,824	(1,871,218)	9,411,503	(4,206)	(50,337)	7,485,742	13,746,5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00	111,385,226	6,793,230	41,357,939	12,121,258	60,272,427	(1,340,730)	25,938,799	3,991	(39,779)	24,562,281	286,219,934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7,281,656	14,784,092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6	1,413
攤銷費用	139	129
利息費用	132,410	143,325
利息收入	(348)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77,862)	(15,097,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6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44,199)	(14,952,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	(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366	(6,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67	(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1,352	1,41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558	5,68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9	7,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76	804
調整項目合計	(7,420,923)	(14,951,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267)	(167,743)
收取之利息	349	527
收取之股利	536,217	488,024
退還之所得稅	97,637	145,28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494,936	466,09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02)	(1,2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取得無形資產	(127)	(1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837)	(1,4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155)
支付之利息	(132,142)	(142,34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632,226)	(442,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127)	22,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60	256,67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140,733	278,8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733	278,860

(九)各重要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343,054	122,398,6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5,504,410	687,235,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519,757	212,560,9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淨額	22,759	21,221
應收款項 - 淨額	59,237,166	63,288,5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0,916	761,713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85,039,243	2,274,236,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135,942,401	1,037,841,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144,060,765	138,812,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6,594,041	35,497,45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5,603,497	76,578,79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6,340,880	96,691,09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 - 淨額	708,629	802,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217	293,925
其他資產 - 淨額	8,168,927	8,742,952
資產總計	\$ 4,928,647,869	4,771,002,6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9,021,384	227,596,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030,435	6,709,0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	60,480	144,1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906,120	11,337,914
應付款項	42,248,261	41,495,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6,359	610,261
存款及匯款	3,941,518,628	3,874,447,418
應付金融債券	24,998,316	24,998,082
其他金融負債	842,822	748,855
負債準備	314,774,236	283,367,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30,057	18,173,159
其他負債	8,506,000	6,924,444
負債總額	4,639,543,098	4,496,553,380
普通股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80,453,043	80,453,0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246,685	34,201,365
特別盈餘公積	29,383,528	22,686,273
未分配盈餘	15,930,139	18,820,340
	84,560,352	75,707,978
其他權益	29,091,376	23,288,296
權益總計	289,104,771	274,449,3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28,647,869	4,771,002,688

	臺銀人壽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24,752,046
應收款項	1,976,016	2,152,6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05,306	1,047,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50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19,837	33,494,2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41,974	27,223,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104,333	217,504,2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6,306,531	6,104,89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90,400	14,550,000

# 財務概況

	臺銀人壽	
	106.12.31	105.12.31
投資性不動產	7,931,466	7,561,829
放款	9,628,764	10,368,15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125	18,708
不動產及設備	977,370	984,364
無形資產	10,343	7,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8,578	2,430,210
其他資產	3,516,311	3,572,2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934	13,247
資產總計	\$ 360,448,327	352,288,054
應付款項	\$ 14,496,671	15,176,5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8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441	1,150,137
保險負債	334,393,675	323,619,4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79,465	425,059
負債準備	776,347	73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284	35,901
其他負債	383,262	338,04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934	13,247
負債總額	351,095,893	341,493,936
股本	22,500,000	22,5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6,557	96,557
特別盈餘公積	832,484	787,059
待彌補虧損	(9,908,799)	(6,792,103)
	(8,979,758)	(5,908,487)
其他權益	(4,527,808)	(6,157,395)
權益總計	9,352,434	10,794,1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448,327	352,288,054

	臺銀證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0,597,247	7,744,139
不動產及設備	486,930	489,488
無形資產	14,365	12,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74	7,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936	330,144
資產總額	\$ 11,448,052	8,583,459
流動負債	\$ 7,504,885	4,875,276
負債準備	127,958	118,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57	94,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5	4,193
負債總額	7,732,225	5,091,985
股本	3,000,000	3,00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222	77,857
特別盈餘公積	320,095	311,365
未分配盈餘	314,797	156,615
	717,114	545,837
其他權益	(1,287)	(54,363)
權益淨額	3,715,827	3,491,4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48,052	8,583,459



	臺銀保經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610	464,685
應收款項	91,802	104,092
不動產及設備	3,503	4,227
無形資產	103	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5	3,955
其他資產	3,780	3,779
資產總計	\$ 489,753	580,974
應付款項	\$ 90,761	99,7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51	38,927
其他負債	100	337
負債總額	99,212	139,048
股本	20,000	2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866	57,092
特別盈餘公積	87,866	57,092
未分配盈餘	194,809	307,742
權益總計	370,541	421,9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753	580,974

## 2.簡明損益表

	臺灣銀行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9,105,478	59,402,785
減：利息費用	(33,583,762)	(33,367,745)
利息淨收益	25,521,716	26,035,0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7,418,563	18,478,694
淨收益	32,940,279	44,513,73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85,005)	(5,183,736)
營業費用	(19,998,078)	(19,958,435)
稅前淨利	11,257,196	19,371,563
所得稅費用	(853,606)	(1,717,506)
本期淨利	10,403,590	17,654,057
其他綜合損益	4,752,883	2,347,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56,473	20,002,0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10	1.86

	臺銀人壽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50,336,107	50,124,464
營業成本	(53,431,049)	(52,442,031)
營業費用	(879,958)	(869,502)
營業損失	(3,974,900)	(3,187,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18)	(57,066)
稅前淨利益(損失)	(3,986,618)	(3,244,135)
所得稅利益	952,455	643,430
本期淨損失	(3,034,163)	(2,600,705)
其他綜合損益	1,592,479	1,594,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684)	(1,006,17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35)	(1.16)

	臺銀證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益	\$ 700,726	488,259
支出及費用	(484,218)	(446,326)
營業淨利	216,508	41,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58	14,948
稅前淨利	239,666	56,8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32)	(13,231)
本期淨利	208,434	43,650
其他綜合損益	52,136	21,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570	65,26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69	0.15

	臺銀保經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1,676,090	2,342,832
營業成本	(1,314,164)	(1,836,883)
營業費用	(126,339)	(134,206)
營業利益	235,587	371,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	(948)
稅前淨利	234,710	370,795
所得稅費用	(39,901)	(63,052)
本期淨利	194,809	307,74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40	153.87

##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臺銀人壽	南軟園區二期	106.9.8	440,114	440,114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資產配置及不動產投資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北市	依金控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25.07%	25.07%	41,173,108	3,017,402	2,769,788,546	-	2,769,788,546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高雄市	不銹鋼片、捲製造	21.37%	21.37%	1,316,355	52,325	74,802,414	-	74,802,414	21.37%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鑑價	30.00%	30.00%	20,568	3,936	1,500,000	-	1,500,000	3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	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289,104,771	10,403,590	9,500,000,000	-	9,500,000,000	100.00%	(註四)
臺銀人壽(股)公司	臺北市	人身保險業	100.00%	100.00%	9,352,434	(3,034,163)	2,250,000,000	-	2,250,000,000	100.00%	(註四)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3,715,827	208,434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註四)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臺北市	保險經紀業務	100.00%	100.00%	390,541	194,809	2,000,000	-	2,000,000	100.00%	(註四)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四：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待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待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549,000 CNY 1,000,000	(三)	4,549,000 CNY 1,000,000	-	-	4,549,000 CNY 1,000,000	-	-%	-%	298,409	5,402,326	-
臺灣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549,000 CNY 1,000,000	(三)	4,549,000 CNY 1,000,000	-	-	4,549,000 CNY 1,000,000	-	-%	-%	242,283	4,750,484	-
臺灣銀行(股)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4,549,000 CNY 1,000,000	(三)	4,549,000 CNY 1,000,000	-	-	4,549,000 CNY 1,000,000	-	-%	-%	224,081	4,625,30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子公司臺灣銀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647,000	13,647,000	173,462,863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臺灣銀行、子公司臺銀人壽、子公司臺銀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免揭露上開資訊。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四)、(十八)及七。

##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657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應收款項	3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資產	2,717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短期借款	16,250,000	"	0.31%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應付款項	3,238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利息收入	321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822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796	"	0.05%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利息費用	132,410	"	0.21%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銀人壽保險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591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銀綜合證券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576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存款及匯款	130,657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應付款項	3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其他負債	2,717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貼現及放款	16,250,000	"	0.31%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應收款項	3,238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利息費用	321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82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其他什項淨利益	28,796	"	0.05%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利息收入	132,410	"	0.21%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收款項	13,029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資產	5,873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付款項	3,305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227)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存款及匯款	925,320	"	0.23%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71,664	"	0.11%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71,382	"	0.56%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37,363	"	0.06%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利息費用	41,251	"	0.06%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574	"	0.06%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資產	14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應收款項	15	"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應付款項	61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377,400	"	0.02%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負債	1,792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利息收入	520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80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33,199	"	0.05%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利息費用	826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6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591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應付款項	13,029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5,873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3,305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27)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1,320	"	0.23%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71,725	"	0.11%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兌換損益	(320,727)	"	0.62%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0,594	"	0.06%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淨收益	35,574	"	0.06%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41,251	"	0.06%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7,363	"	0.06%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應付款項	21,980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兌換損益	(976)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95,553	"	0.86%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576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14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61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資產	332,047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44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費用	520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12,334	"	0.02%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945	"	0.03%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826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86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應收款項	16	"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收款項	21,980	"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人壽保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96,529	"	0.86%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綜合證券	3	應付款項	16	"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綜合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2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壽險業務：係提供各種壽險等業務。
- (六)證券業務：係從事證券等業務。
- (七)其他業務：係從事保險經紀人、金融控股、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106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計
利息收入	\$ 57,346,281	1,758,366	9	822	9,669,318	165,018	706	(175,686)	68,764,834
減：利息費用	(33,583,762)	-	-	-	(101,711)	(17,020)	(132,411)	175,686	(33,659,218)
利息淨收益	23,762,519	1,758,366	9	822	9,567,607	147,998	(131,705)	-	35,105,6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590,938	(1,623,774)	241,919	424,303	(113,959)	504,169	7,943,820	(7,920,098)	38,047,318
淨收益	62,353,457	134,592	241,928	425,125	9,453,648	652,167	7,812,115	(7,920,098)	73,152,93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85,005)	-	-	-	4,021	-	-	-	(1,680,98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0,214,824)	-	-	-	(12,573,602)	-	-	-	(42,788,426)
營業費用	(19,625,653)	(134,592)	(107,463)	(91,022)	(870,685)	(412,508)	(282,253)	94,591	(21,429,5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827,975	-	134,465	334,103	(3,986,618)	239,659	7,529,862	(7,825,507)	7,253,9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9,974,370	-	134,465	334,103	(3,034,163)	208,429	7,570,964	(7,825,511)	7,362,657
總資產	\$4,634,906,207	295,163,648	1,835,376	1,445,558	360,448,327	11,448,052	303,118,555	(334,021,930)	5,274,343,793
總負債	\$4,346,270,005	295,163,648	1,700,910	1,111,455	351,095,893	7,732,225	16,494,582	(31,444,859)	4,988,123,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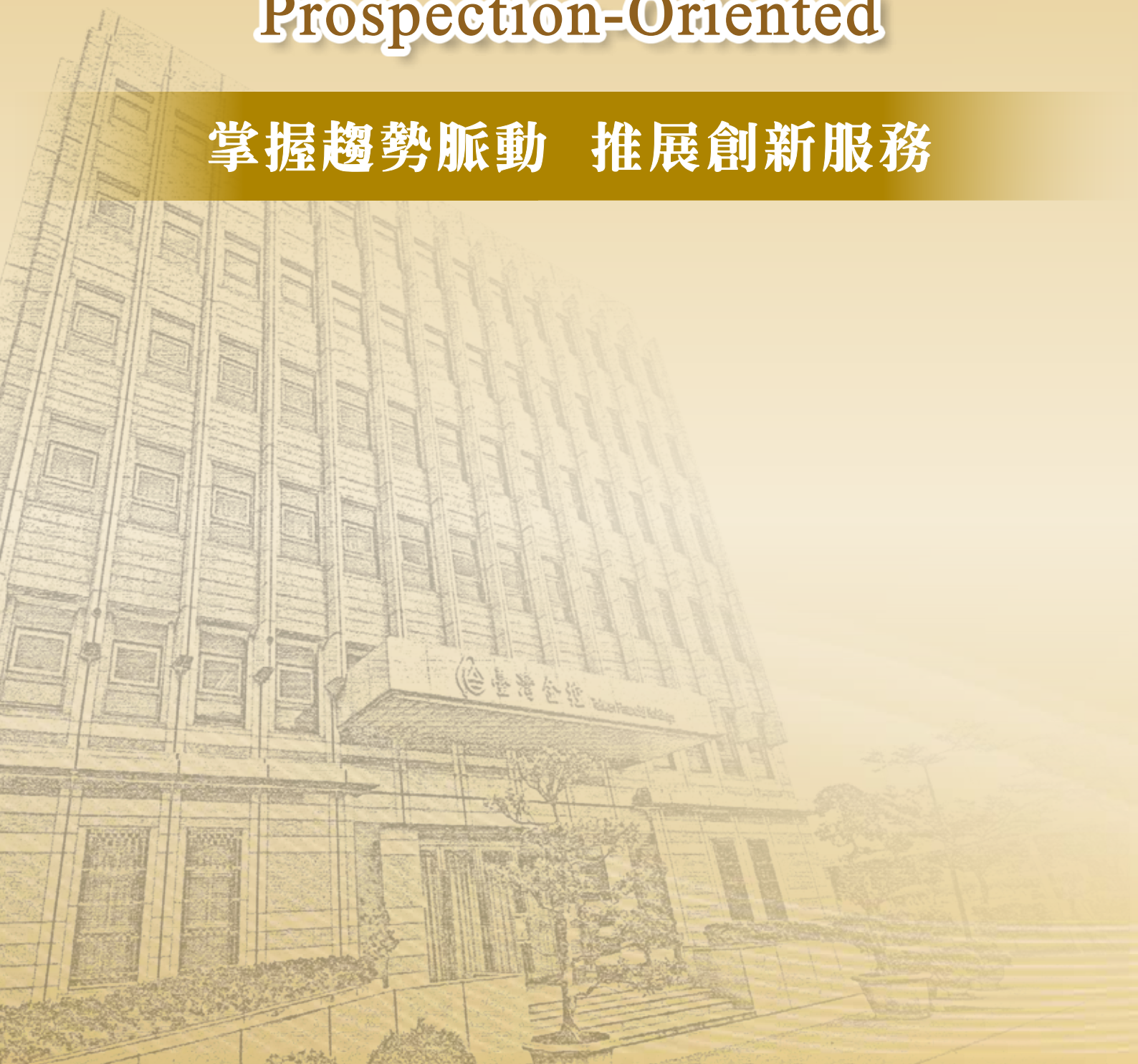
	105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計
利息收入	\$ 57,731,311	1,670,627	86	761	8,964,695	142,193	948	(182,286)	68,328,335
減：利息費用	(33,367,744)	-	-	-	(145,583)	(16,616)	(143,325)	(182,286)	(33,490,982)
利息淨收益	24,363,567	1,670,627	86	761	8,819,112	125,577	(142,377)	-	34,837,3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162,294	(1,535,989)	246,552	449,037	(10,178,576)	309,670	15,587,045	(15,533,525)	27,506,508
淨收益	62,525,861	134,638	246,638	449,798	(1,359,464)	435,247	15,444,668	(15,533,525)	62,343,86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83,736)	-	-	-	11,687	-	-	-	(5,172,0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8,843,200)	-	-	-	(1,035,337)	-	-	-	(19,878,537)
營業費用	(19,625,638)	(134,638)	(110,134)	(88,026)	(861,020)	(378,366)	(296,975)	135,973	(21,358,8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8,873,287	-	136,504	361,772	(3,244,134)	56,881	15,147,693	(15,397,552)	15,934,4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17,155,780	-	136,504	361,772	(2,600,705)	43,650	15,088,616	(15,362,407)	14,823,210
總資產	\$4,506,806,527	264,873,580	2,032,309	1,908,219	352,288,054	8,583,459	289,918,443	(319,299,067)	5,107,111,524
總負債	\$4,232,855,495	264,873,580	1,895,805	1,546,447	341,493,936	5,091,985	17,013,738	(30,133,840)	4,834,637,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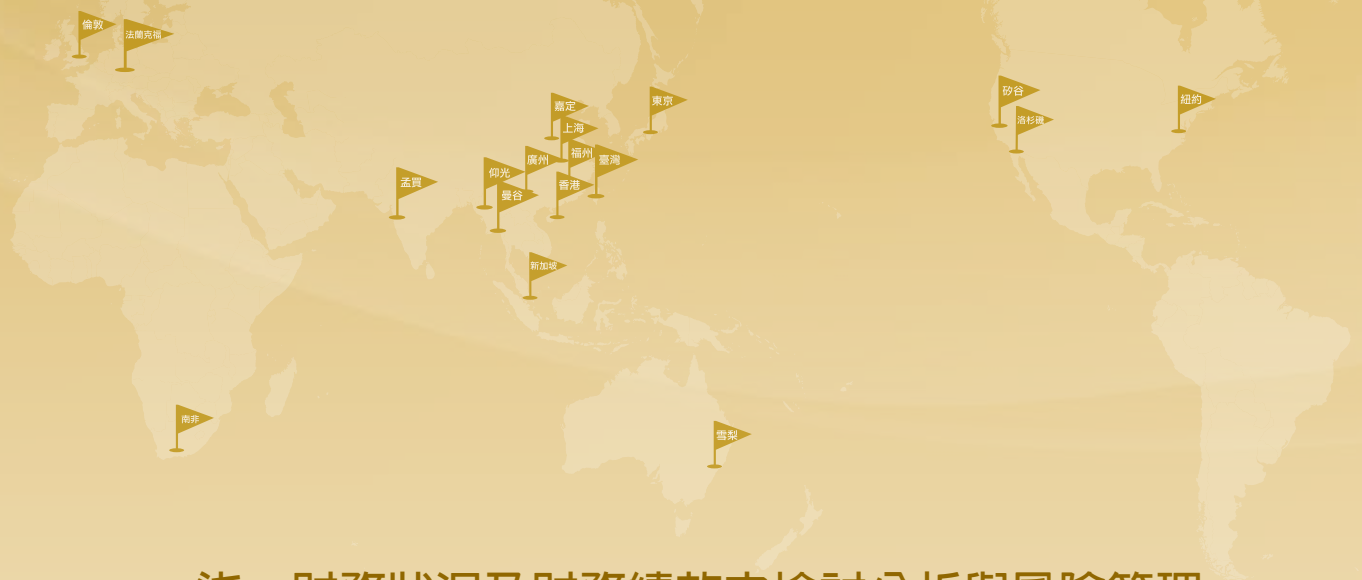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Prospection-Oriented

掌握趨勢脈動 推展創新服務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 六、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733	278,860	-138,127	-49.53
應收款項 - 淨額	3	5	-2	-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905	306,541	-16,636	-5.43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302,173,032	288,734,901	13,438,131	4.6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049	5,809	-760	-13.08
無形資產 - 淨額	280	292	-12	-4.11
其他資產 - 淨額	6,302	22,660	-16,358	-72.19
資產總額	302,615,304	289,349,068	13,266,236	4.58
應付款項	23,813	22,193	1,620	7.3
其他借款	16,250,000	16,750,000	-500,000	-2.99
負債準備	121,463	102,318	19,145	18.71
其他負債	94	179	-85	-47.49
負債總額	16,395,370	16,874,690	-479,320	-2.84
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0	0
資本公積	111,385,226	111,385,217	9	0
保留盈餘	60,272,427	54,012,622	6,259,805	11.59
其他權益	24,562,281	17,076,539	7,485,742	43.84
權益總額	286,219,934	272,474,378	13,745,556	5.04
重大原因變動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二、其他資產 - 淨額減少，主要係預付費用減少所致。 三、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四、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77,862	15,097,003	-7,519,141	-49.81
其他什項淨利益		2,401	2,746	-345	-12.56
營業費用		(155,914)	(162,772)	6,858	-4.21
其他費用及損失		(142,693)	(152,885)	10,192	-6.67
稅前損益		7,281,656	14,784,092	-7,502,436	-50.75
所得稅利益		81,001	39,118	41,883	107.07
本期淨利		7,362,657	14,823,210	-7,460,553	-50.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83,909	3,967,324	2,416,585	6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46,566	18,790,534	-5,043,968	-26.8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所致。  
 二、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依連結稅制計算之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三、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2,078.43	2,100.17	-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15	109.95	12.01
現金流量滿足率		59,132.14	33,244.65	77.8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40,703	-211,907	351,809	280,605	無

註：1.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子公司上繳之股息紅利以及預計增資子公司。  
2. 籌資活動：主要為上繳國庫股(官)息紅利、增資子公司以及預計增加長期債務舉借。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 (一) 民國 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

鞏固市場地位，強化子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優勢；掌握國際金融情勢，擇機建構新南向營運網絡；把握政府政策商機，協助帶動產業發展；創造集團經營綜效，提升永續成長動能；依循集團經營發展方針，持續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 3 家子公司中，臺灣銀行以誠信關懷及服務客戶為導向，提供完善金融服務、資產品質強健，106 年度獲利超過百億元。臺銀證券廣續強化資訊安全機制與電子交易平臺，務實推展業務、深耕資本市場，106 年度獲利超越預算目標。臺銀人壽經營虧損，主要係因新臺幣兌美元等外幣升值，加以避險成本上升，產生匯兌損失所致，業研擬商品結構轉型、控管匯兌損益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等改善措施，俾朝向弭平利差損、改善獲利能力之目標邁進。

### (三) 民國 107 年度投資計畫

貫徹集團 5P(「People centered」以人為本、「Portfolio-sound」健全資產品質、「Performance-driven」績效成果驅動、「Prospection-oriented」前瞻性導向、「Principle-based」恪守金融普世價值) 及 5S(「Scale」建構集團規模優勢、「Scope」擴大業務的廣度及深度、「Soundness」採取穩健經營、「Superior Management」發揮卓越管理、「Social Responsibility」善盡社會責任) 等經營方針，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鞏固集團經營優勢與市場競爭地位，促進集團有機成長；配合經濟金融發展，持續觀察及審慎評估適當投資事業標的，適時轉投資子公司，以擴展經營範疇。

## 六、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 臺灣金控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A.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C. 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該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各子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E. 各子公司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 F.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業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 2. 臺灣銀行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為確保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根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作為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並訂定主要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3. 臺銀人壽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負責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通知相關業務單位立即採取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並依規章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管理政策

針對臺銀人壽從事之各項業務，制定有效之辨識、衡量、控制及回應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4. 臺銀證券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職司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業務，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銀證券為健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據以控管各類風險，以確保長遠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以及達成策略目標。

## (二) 衡量及控管各項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一般定性揭露


#### (1) 臺灣金控

##### A. 信用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子公司承作授信業務時綜合考量借款人財務、營運、償債能力、有無提供擔保品與債信狀況等因素，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為授信准駁、訂價及績效衡量等參考依據，並將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相互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關係。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b. 為加強信用風險控管，子公司妥適運用信用風險減降或風險移轉措施，如徵提擔保品、保證、訂定雙邊或多邊互抵合約及提前終止條款，或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信用風險移轉金融工具等，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暴險。
  - c. 各子公司依業務需要，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並將信用風險之內部歷史資料依規定妥適保存。
  - d. 子公司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客戶特質及交易特性等因素，對信用風險予以辨識、衡量，並進行適當監督、控管。對於交易對手之行業別及國家別等風險集中度，均訂定限額控管機制，並依循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適時調整之。
- B. 市場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子公司定期對持有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以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b. 子公司逐步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內部歷史資料妥適保存，對於各商品別、部門別之收益、風險值及交易額度等相關數據加以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
  - c. 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各項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足以辨識、衡量表內、表外市場風險，並加以綜合考量，訂定適當之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點等，並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含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策略、措施等)，維持適當之流動比率或期差缺口，並分散、擴大資金來源管道。
  - b. 為降低因流動性不足造成負面影響，及因應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並分析在不同情境假設下，流動性狀況及資金之應變策略，適時檢討修正。
- D. 作業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各項業務均訂有作業規範，包括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內部牽制等事項，以降低人為疏失或弊端。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且依內部規定保存，並分析及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參考。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發生損失事件時，依內部規定程序辦理。子公司遇有重大偶發事件時，立即依業務性質向業務主管單位通報，由業務主管單位循規定向上通報，同時副知本公司及財政部。
- E. 資本適足性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之適足性，以提升資本配置效益，及強化承擔風險之能力。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標準，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申報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 c. 為維持集團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並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備。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 (2) 臺灣銀行

###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A) 信用風險

-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為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集團企業、金融同業及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
- 為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重視貸放前之徵審作業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及授信預警機制，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預警與管理，覈實提列損失準備。
- 發展建置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導入運用於徵授信作業流程，俾利辨識、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以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 (B) 市場風險

-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市場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各交易單位於日常營業活動中，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 為有效管控持有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對交易簿部位須每日評價，銀行簿部位每月評價，價格來源包括交易所、獨立經紀商及路透社、彭博社電子螢幕等報價。
-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對於交易簿部位之管理，對於各單位報送風險管理系統之交易簿部位，於次月初根據交易所價格、路透社與彭博社電子螢幕報價，每月進行獨立之市價查證，以反映出交易單位價格評估是否偏誤，查證結果陳報風險管理部，並留存以供查核。

#### (C) 作業風險

-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作業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之作業風險，對各項業務訂定分層授權規定及詳細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設定風險控管點，並加強監控。
- 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評估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及妥適性，查核範圍涵蓋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

#### (D) 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為維持穩健經營，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全行流動性部位及其風險管理分析、利率風險分析及存放款結構等審議事項。
- 訂定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及流動性缺口，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報告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包括全行信用風險暴險狀況、總額度與限額使用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海外分行(含OBU)授信資產組合與隱名參貸分析、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風險控管情況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對於信用風險進行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依程序簽會相關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 b. 已完成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系統之建置，每日依徵授信資料自動產出授信戶之信用評等等級相關資訊，製作企金、消金評等分析報表，並於風險監控報告定期揭露，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持續進行資料累積，以為後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調整之依據。

### (B)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風險監控報告，包括市場風險暴險狀況、總額度與限額使用情形、投資部位集中控管分析及損益評估、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分析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為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已建置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風險值系統(IMA)，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並將市場風險IMA導入日常風險管理，控管範圍為交易簿股票、債票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按日監控，按月陳報。

### (C) 作業風險

- a. 作業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包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建檔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增修辦理情形，及風險觀念宣導情形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建置有作業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系統及損失資料蒐集(LDC)系統，進行全行RCSA自評、KRI監控及損失資料蒐集，並請董事會稽核處針對相關單位執行前揭RCSA自評程序與自評結果進行查核。另依前揭系統所產出相關資料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以掌控全行作業風險概況。


### (D) 流動性風險

- a. 按月編製新臺幣及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按季提報常務董事會備查。
- b. 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 信用風險

- a.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如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等，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b. 建立授信覆審、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

- 
- c. 在兼顧業務招攬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信用能力，以降低信用風險。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 e. 定期監控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資產品質，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與變化等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與限制比率，及確保擔保品與保證之完整性與有效性，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持續作有效性策略與流程之聲明與檢討因應措施。
  - f. 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擔保品，並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

### (B) 市場風險

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等規定，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下：

- a.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
- b. 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
- c. 辦理以商品及其他利益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信用衍生性商品外，原則上須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 d.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 (C) 作業風險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依據過去累積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以投保方式移轉作業風險，採行員工誠實保險、營業處所財產保險、運送財產保險等風險移轉措施。同時為降低作業風險，部分業務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採委外方式辦理。

## (3) 臺銀人壽

###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A) 保險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確認費率之妥適性，並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是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做好銷售後追蹤之工作。
- b. 核保風險：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或準則，以及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c. 再保險風險：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考量風險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清償能力；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d. 巨災風險：依據再保作業手冊所訂巨災再保之規範，與再保公司簽訂巨災再保合約；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巨災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建立巨災損失紀錄，以提供未來進行巨災風險評估衡量；當發生巨災事件時，應隨時回報保戶受災狀況，以免大規模現金流出影響正常營運。
- e. 理賠風險：依據險種特性訂定理賠作業程序，其中包含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各級理賠人員應確實遵守每一理賠案件均依照保單條款、理賠作業手冊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應確實建立理賠風險損失回報機制，以利理賠風險損失發生後之後續監控與處理；建立經驗理賠發生率，覆核保險成本之充足性。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以符合法令規定；依據「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進行準備金適足性之測試，確保準備金數額足以因應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可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 (B) 市場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另對於結構型金融商品，並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基礎。
- b. 針對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 c. 訂定監控流程，於日常營業活動中進行，監控內容包括投資部門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對於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 (C) 信用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
- b. 針對信用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於日常營業活動中，監控金融商品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動，並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交易。

## (D) 作業風險

- a.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影響。
- b. 風險辨識係考量人員、系統、流程、業務特性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依不同商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關鍵風險因子。
- c. 當各類關鍵風險因子發生變化，應即時進行業務調整，以掌握風險變動情形，確保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 d. 作業風險衡量機制須與例行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密切結合，俾利執行作業風險監控。

## (E) 流動性風險

- a. 透過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比率之觀察，期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流動性風險及其影響。
- b. 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考量業務特性及各業務單位對資金之需求與時程，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中、長期現金流量之需求。
- c. 資金流動性之衡量，除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對市場流動性風險之衡量，係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並謹慎管理巨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重大影響。



## (F)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建立並定期更新負債經驗資料庫及資產資料庫，俾利未來負債及資產現金流量估算之依據。
- b. 定期產製各保險商品之給付發生率、脫退率、罹病率等相關數值，並依據計算之結果檢視或調整各項精算假設。
- c. 依據未來負債現金流量之預估與市場狀況，定期檢視並調整各項資產配置。

##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業務單位就業務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應協助各業務單位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檢視或驗證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規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建置整體性之風險評估架構。風險報告如下：

###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a. 每日產出風險值日報表及每週陳報投資部位風險值(VaR) 評估報告。
- b. 每月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監控報告。
- c. 每季陳報國外投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報告及信用風險量化評估報告。
- d. 除定期陳報相關之風險報告，另對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定期監控催收辦理情形，並評估各類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 (B) 保險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控管，於商品銷售前，就商品特性評估資產配置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不利情勢，制定適當之應變方案(如調整資產配置)，並擬訂風險移轉計畫，另保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於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等，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 b.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係依不同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及影響程度高低，進行風險控管，當準備金不滿足時，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採取計劃性方式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
- c. 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之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等事項，以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內容與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C) 作業風險

- a. 每月製作壽險同業違反保險法令遭裁罰案例。
- b. 每月製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件數及損失金額彙整表。
- c. 每月製作保戶申訴案件統計表。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d. 各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加強宣導法令，並按時辦理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查核作業，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業務法令遵循情形。

## (D)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每季製作「資產負債整體分析報告」陳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 b.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規範，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項：「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規定，新增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於104年起每月分析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區隔資產報酬率過去一年偏離情形，針對年化資產報酬率低於宣告利率之區隔資產提出變動說明，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每月宣告利率會議，作為是否調整宣告利率或調整業務計畫之參考。

##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a. 為規避價格波動風險，針對國外投資部位，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規避匯率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b. 放款案件均依規定之徵信、放款程序辦理，並依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保證人，並加強貸後管理。對於持有之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 c. 為規避流動性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比率，按季計算高度流動性資金占下一季各項保險給付之比率，以使高流動性資產維持適當水位，避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作業風險

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

### (C) 保險風險

- a.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且訂有嚴謹之核保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理賠案件之證明文件資料，均全面嚴格核實及抽樣調查。
- b. 為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降低營運風險，以達到分散風險、移轉危險、擴大承保能量及穩定業務品質，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


## (4) 臺銀證券

###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A) 市場風險

確認與控管各交易部位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掌握實際暴險；針對產品及持有部位，進行限額控管及超限處理，並監控其執行情形。





(B) 信用風險

辦理證券信用交易業務，充分瞭解委託人信用狀況、還款來源等，並監控其信用狀況變化。進行自營部位投資時，審慎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作業風險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作業風險及其影響；將風險管理與例行作業程序結合，俾利執行作業風險監控。

(D) 流動性風險

依商品特性訂定持有部位之集中度與流動性限額，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管理報表，透過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比率之觀察，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流動性風險及其影響，控管資金流動性無虞。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監控報告，其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

(B) 採用進階計算法計算資本適足比率，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陳報主管機關，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C) 建置完成之新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法-指數移動平均法衡量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回溯測試、敏感性分析及風險調整後績效評估等，並每日產生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升市場風險監控之時效。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每年檢討年度風險管理工作項目，包含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部位投資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融資融券業務限額)、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限額)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b. 為降低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所致損失之風險，訂有信用分級管理機制，依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對應至所訂信用分級，規範可承作限額，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減少違約交割風險。

(B) 作業風險

開立「錯帳處理專戶」，作為執行證券業務受託買賣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錯帳時之處理專戶，以降低損失。

2.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臺灣銀行

A. 信用風險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A)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時間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信用風險性資產額		應計提資本	
		106.12.31	107.3.31	106.12.31	107.3.31	106.12.31	107.3.31
	主權國家	1,768,273,565	1,820,278,667	2,120,443	2,095,515	196,141	206,93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32,759,080	590,488,747	178,173,386	186,232,950	16,481,038	18,390,50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51,899,419	360,951,594	147,215,787	130,716,472	13,617,460	12,908,25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67,352,976	859,218,299	782,748,940	773,173,059	72,404,277	76,350,840
	零售債權	394,556,335	385,977,146	226,044,635	221,467,489	20,909,129	21,869,915
	住宅用不動產	566,583,614	563,729,818	258,795,652	257,104,778	23,938,598	25,389,097
	權益證券投資	8,495,752	9,991,066	8,495,752	9,991,066	785,857	986,618
	其他資產	160,663,467	156,237,955	120,038,120	123,695,882	11,103,526	12,214,968
	合計	4,750,584,208	4,746,873,292	1,723,632,715	1,704,477,211	159,436,026	168,317,125

註1：本表應計提資本=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1) 106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9.25%。

(2) 107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9.875%。

註2：自102年1月起開始實施Basel III，並開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106年12月底CVA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1,546,700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143,070千元；107年3月底CVA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2,144,881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211,807千元。

註3：本表計算範圍含證券化暴險額。

## (B)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擔保債權憑證	499,335	0	0	499,335	23,094	0	0	499,335	23,094	
	交易簿											
	小計		499,335	0	0	499,335	23,094	0	0	499,335	23,094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99,335	0	0	499,335	23,094	0	0	499,335	23,094	

註：本表應計提資本係用106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9.25%計算。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擔保債權憑證	499,689	0	0	499,689	24,672	0	0	499,689	24,672	
	交易簿											
	小計		499,689	0	0	499,689	24,672	0	0	499,689	24,672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99,689	0	0	499,689	24,672	0	0	499,689	24,672	

註：本表應計提資本係用107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9.875%計算。

## B. 流動性風險

###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106.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62,121,436	739,299,500	529,571,609	545,439,286	473,784,961	586,757,497	1,787,268,5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20,177,857	255,400,881	381,292,536	760,860,621	756,668,519	1,357,513,594	2,708,441,706
	期距缺口	-1,558,056,421	483,898,619	148,279,073	-215,421,335	-282,883,558	-770,756,097	-921,173,123
107.0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03,945,315	431,109,026	622,351,428	579,664,875	633,651,266	682,892,903	1,754,275,8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55,124,895	217,477,956	374,241,156	730,920,082	843,833,988	1,282,705,015	2,705,946,698
	期距缺口	-1,451,179,580	213,631,070	248,110,272	-151,255,207	-210,182,722	-599,812,112	-951,670,881

###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106.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904,325	9,480,751	11,092,430	5,574,245	2,871,724	22,885,1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904,325	11,034,343	8,087,184	4,763,223	4,422,098	23,597,477
	期距缺口	0	-1,553,592	3,005,246	811,022	-1,550,374	-712,302
107.0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340,521	10,019,922	11,660,618	5,552,619	2,910,546	23,196,8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340,521	11,053,457	8,550,539	5,653,124	4,269,883	23,813,518
	期距缺口	0	-1,033,535	3,110,079	-100,505	-1,359,337	-616,702

註：本表係依參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美元流動性風險分析報表」製作。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106.12.31	107.03.31
利率風險	2,777,214	2,352,523
權益證券風險	1,899,194	2,163,022
外匯風險	2,971,167	3,080,669
選擇權風險	0	109,628
商品風險	495	852
合計	7,648,070	7,706,693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D. 作業風險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八大業務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風險係數 (β)
	營業毛利 (1)	資本計提數 (1) x β	營業毛利 (2)	資本計提數 (2) x β	營業毛利 (3)	資本計提數 (3) x β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557,189	100,294	470,706	84,727	465,344	83,762	18%
財務交易與銷售	3,821,385	687,849	1,707,366	307,326	6,187,293	1,113,713	18%
消費金融	12,059,116	1,447,094	11,525,200	1,383,024	10,658,005	1,278,961	12%
企業金融	13,272,137	1,990,821	25,237,773	3,785,666	10,660,918	1,599,138	15%
收付清算	322,842	58,112	178,869	32,196	51,440	9,259	18%
保管及代理服務	464,195	69,629	444,220	66,633	494,269	74,140	15%
資產管理	-	-	-	-	-	-	12%
零售經紀	1,545,098	185,412	1,867,398	224,088	1,346,318	161,558	12%
資本計提數合計		4,539,210 (4)		5,883,660 (5)		4,320,531 (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 (4) + (5) + (6) ] / 3	4,914,467						

註：採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以前三年會計師複核之數字為計算基礎，前一年如尚未經會計師複核，先以自編數計列；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確定後，本年度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則不再變動。

## (2) 臺銀人壽

### 暴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項目	106.12.31		107.03.31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資產風險	9,007,344	48.04%	8,906,206	46.32%
保險風險	1,269,330	6.77%	1,279,519	6.65%
利率風險	7,282,625	38.84%	7,828,165	40.71%
其他風險	1,188,615	6.34%	1,214,939	6.32%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18,747,915	100.00%	19,228,829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6,301,672		6,469,025	

## (3) 臺銀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7.03.31
1. 資本適足率	511%	456%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779,856	2,626,857
2.1 第一類資本	2,779,856	2,626,857
2.2 第二類資本	0	0
2.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0	0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543,474	575,508
3.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317,387	330,827
3.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94,929	94,929
3.3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31,158	149,753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有助於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2.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與「權益證券投資」的風險權數，使我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調整方向，且有助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反映其實際風險承擔能力。
3.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訂「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增訂銀行依都市更新條例或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相關法律實施之重建，取得新不動產之自用比率得為百分之二十；另有關「短期」內自用而預購者之「短期」最長為二年之定義最長得延長為七年，增加銀行購地自建不動產及參與都市更新計畫之誘因。
4.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強化保險業對國外金融債券、國際板債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等項目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國外公司債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效益及彈性，將提升保險子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率。
5.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公共建設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多元投資管道，並簡化作業程序，有助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

###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與智慧型行動裝置高度普及化，促使客戶需求及行為模式隨之不斷改變，為把握先行契機，集團鼓勵子公司投入資源研發金融科技，掌握專利優勢，開發具創新性、友善性與加值性的服務及商品，發展融入客戶生活應用的數位金融服務，提高客戶對集團服務的黏著度，以鞏固集團客源與利基；另一方面，資訊安全是金融科技發展之基本條件，集團廣續加強完備資訊資源整合，強化資安控管與資安防護，妥適保護客戶資料與維護集團利益，建立負責任的創新。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以客為尊之理念，悉心經營客戶，且持續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資助社福團體、弱勢團體，贊助各類文創與體育活動，致力回饋社會。106年臺灣銀行獲聯徵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雙項冠軍，為國內唯一連續4年獲雙項冠軍殊榮之銀行，並獲106年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太區「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銀行類金獎，係連續第12年度獲頒該獎項。此外，臺銀人壽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微型保險，連續4年度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獎項「業務績優獎」，另於第19屆「保險信望愛獎」，臺銀人壽與臺銀保經分別獲頒「最佳社會責任獎」與「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獎。

###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臺灣銀行對於授信及投資對象之客戶別、產業別、關係企業別等分別訂有額度限制，本公司亦建置整合性風控制度，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等大額部位集中度嚴格監督管控。

##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財政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其法人代表)

## (九)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有之國營事業，經營權未有任何變動)

##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事件：

1. 系爭事實：臺灣銀行於73年間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廠地，帳列「承受擔保品」，於82年11月15日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因雙方對契約究否生效存有疑義，且多次與唐榮公司磋商終結方案未果，爰報經臺灣銀行95年11月24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對唐榮公司提起終結契約之訴，藉以突破案情。
2. 標的金額：依訴訟標的之土地105年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43億7千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6年3月2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情形：本案臺灣銀行第一審勝訴，第二審敗訴，經上訴第三審，獲最高法院101年6月20日判決認上訴有理由，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更審，獲高雄高分院103年2月18日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臺灣銀行合法解除之見解，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唐榮公司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4年4月2日104年度台上字第555號判決，認唐榮公司上訴有理由，廢棄對臺灣銀行有利之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重新審理，前獲高雄高分院106年5月17日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判決，認系爭合建契約違反銀行法強制規定無效，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唐榮公司106年6月8日再上訴最高法院，目前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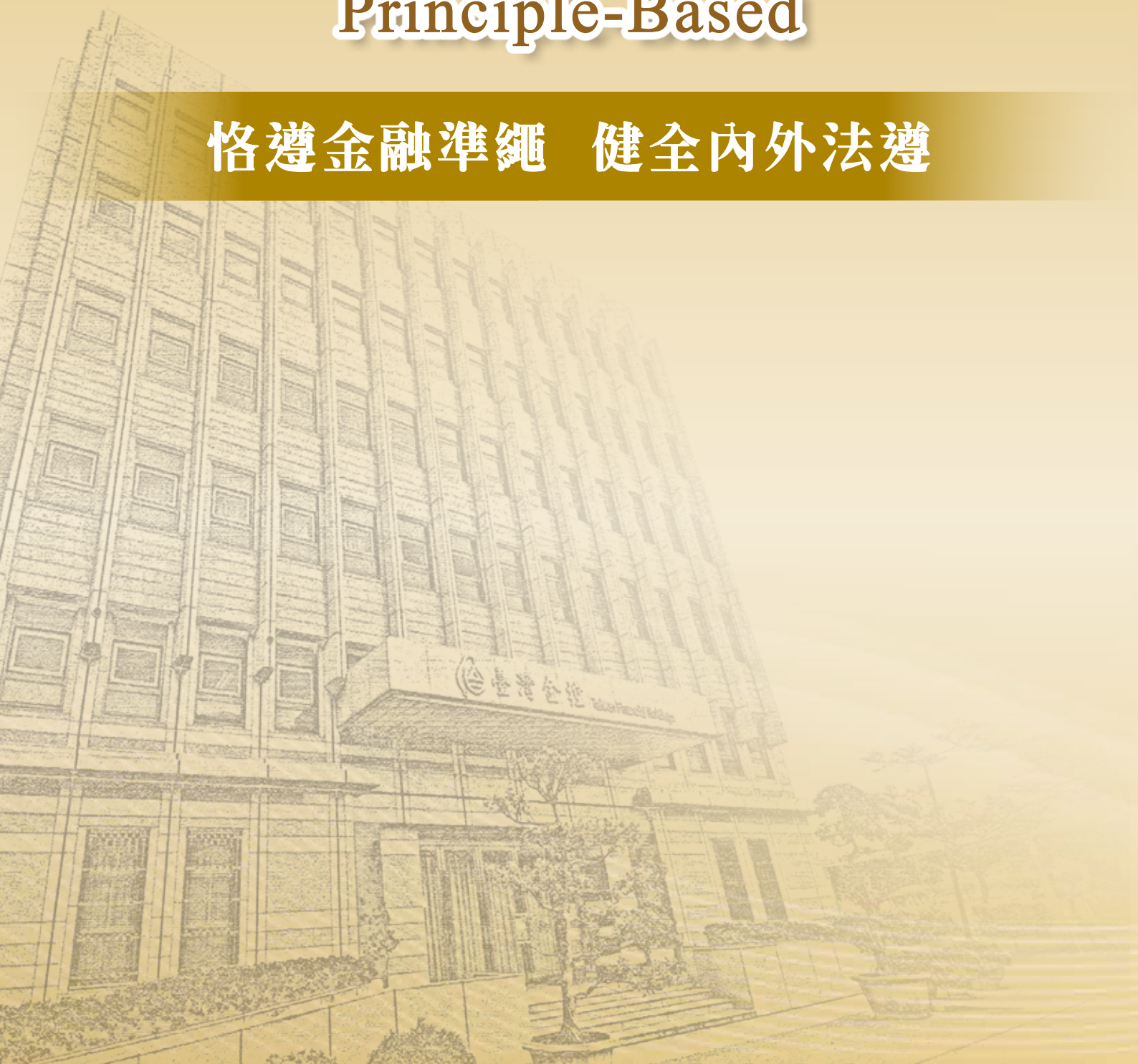
為落實集團危機事件之事前防範、發生時之即時有效處理及事後補救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各項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與應變措施，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發言人制度，遇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啟動集團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由指定之危機處理主管單位，依所訂作業流程及處理模式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 Principle-Based

恪遵金融準繩 健全內外法遵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 14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止日:106.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灣銀行(股)公司	35.05.2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950 億元	銀行業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6 樓	225 億元	人身保險業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30 億元	綜合證券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2.01.23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 萬元	保險經紀業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保險經紀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截止日:106.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呂桔誠 魏江霖 徐義雄 楊建成 蘇建榮 彭百顯 陳明進 呂秋香 陳泉錫 郭維裕 楊金龍 待 派 胡錦川 許 蔴 待 派	95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劉玉枝 邱華創 陳錦稷 邵靄如 朱曼怡 詹庭禎 張鴻基 呂宗正 蔡秀霞 吳蓮英 黃振瑩	22.5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林 靖 江士田 陳妙玲 蔡明芳 馬小惠 李 莉 潘榮耀 林永泰 黃妹暉 吳剛勤 郭振雄	3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謝福燈 康 繫 待 派 阮清華	200 萬股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 (六) 各關係企業民國 106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 淨收益 (註)	營業利益 / 稅前淨利 (註)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臺灣銀行(股)公司	95,000,000	4,928,287,772	4,639,183,001	289,104,771	33,086,844	11,297,096	10,403,590	1.10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22,500,000	360,448,327	351,095,893	9,352,434	50,336,107	-3,974,900	-3,034,163	-1.35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	11,448,052	7,732,225	3,715,827	700,726	216,508	208,434	0.69
臺銀保經(股)公司	20,000	489,753	99,212	390,541	1,676,090	235,587	194,809	97.40

註：臺灣銀行(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為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81~225 頁合併財務報告)。

## 二、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第 10 頁「貳、公司簡介」之「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 (一) 臺灣銀行

#### 1. 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郵政信箱：臺北市第 5 號、第 305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 行 單 位				
0037	營 業 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 庫 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 託 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 購 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32010
2330	貴 金 屬 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2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北 北 基 地 區				
0071	館 前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 隆 分 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20436
0196	延 平 分 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4317
0200	中 山 分 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 橋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 門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 館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98237
0369	北 投 分 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 重 分 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51	城 中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 權 分 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29463
0484	連 城 分 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 江 分 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8786
0521	龍 山 分 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366978
0532	忠 孝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 義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 山 分 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30014
0668	中 和 分 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61474
0705	土 林 分 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 林 分 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1307
0750	新 店 分 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05461
0808	民 生 分 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 安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 江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 化 分 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 港 分 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 平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26987
1104	中 崙 分 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603224
1115	土 城 分 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 愛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 山 分 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 股 分 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 母 分 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 水 分 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 湖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 止 分 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1621	群 賢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 山 分 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50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3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21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31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地下1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2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8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2樓之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145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0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32號1至3樓及地下1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4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97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88號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之9號及338之4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119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b>桃 竹 苗 地 區</b>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號	03-3352801	03-3322007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10號	037-326791	037-327111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80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65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5號2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15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1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81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125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67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169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300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142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368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66	桃興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8之8號	03-3645566	03-3643322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7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312號	03-6585858	03-6587500

##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彰 投 地 區				
0107	臺 中 分 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24274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 化 分 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 原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 投 分 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 峰 分 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 子 分 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 林 分 行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 興 分 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 里 分 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 行 分 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93851
0727	大 甲 分 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 明 分 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24822
0901	大 雅 分 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9868
1090	水 滴 分 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 里 分 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1
1414	西 屯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 港 分 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 棲 分 行	臺中市梧棲區加工出口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 平 分 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 芳 分 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之 6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 臺 中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 都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雲 嘉 南 地 區				
0093	臺 南 分 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 義 分 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 營 分 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 六 分 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 平 分 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 保 分 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 康 分 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1377	安 南 分 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 尾 分 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 北 分 行	嘉義市西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 德 分 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1156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26680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1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離 島 地 區				
0244	澎 湖 分 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72347
0381	金 門 分 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 祖 分 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 2. 海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27-11-447-1750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Regus Platina, 9th Floor, Platina, C-5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7000907	91-2267000600	-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ext.2001、2002	95-1-371993	-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an Jose, CA95113, USA	1-626-3833898	1-213-6296610	-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th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 (二) 臺銀人壽保險

###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 2784-9151

保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 2. 分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7845158	02-27485218
臺北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7845158	02-2748521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3366787	03-3367515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5352950	03-5351437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22242921	04-22219446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2361663	05-2363035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3123778	06-312377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07-2419182	07-2419181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03-8356492	03-8326993

### (三) 臺銀綜合證券

####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電話：(02) 2388-2188

語音下單專線：

所在區域為八碼或七碼者，請撥打 412-1128

所在區域為六碼者，請撥打 41-1128

手機或外島，請撥 (02) 412-1128

國外，請撥國際冠碼 +886-2-412-1128/ 客服中心電話：07-799-9660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 2. 營業據點

營業據點	地址	電話	傳真
經紀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 樓	02-23882188	02-23822045
民權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3 樓	02-25529458	02-25529465
金山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3 樓	02-23418678	02-2391805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5 樓	03-5266799	03-5269599
臺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04-22238370	04-22296462
臺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4 樓	06-2202507	06-220222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3 樓	07-2711434	07-2724503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費公路 20 號 3 樓	07-7452126	07-7451502

### (四)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電話：(02)2349-3889 (總機)

網址：<http://www.botib.com.tw>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ISSN:2078-7251



ISSN:2078-7251(書面)

ISSN:2078-7278(網路)

GPN:2009800798

工本費：新台幣1,520元